

國父遺教

青年軍出版社印行

序

領袖指示我們：「建國必先建軍」。這一真理，已經在我們的國民革命史中充分證明。自從 領袖奉 國父命於民國十三年在廣東創辦黃埔軍校，訓練革命青年，養成健全將校，以之作爲骨幹，成立黨軍，擴充爲國民革命軍；一年而底定廣東，再兩載而統一全國，今且領導全民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者，而從事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偉大事業。

我革命軍幹部之培養，所以異於一般國家之特色，則在政治教育。政治教育就是革命的教育。軍事學校中有了這種革命的教育，纔可使軍官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官，纔可使軍隊革命化；有了革命的軍隊，纔可以一當十，以百當千，掃除革命障礙，成功革命事業。

革命一天天進展，國家對於革命軍人的要求一天天加重，所以我們軍官的革命教育即政治教育，也要因應時勢，不斷進步。我國今日由抗戰進入了建國的大時代，我

二

們革命軍人，過去爲建國而抗戰，現在要爲建國而建軍。在這一新階段中，我們革命軍人政治教育的基本原則，是在使他們能爲建國而建軍，同時能建軍，亦能建國。根據這兩個原則，我們現階段政治教材編纂的理想，約有左列數端：

第一，我們希望在「政治與軍事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懂軍事，亦懂政治，爲政治而學軍事，爲軍事而學政治。

第二，我們希望在「國防與民生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在平時有爲「人民的生活」與「國民的生計」的服務能力和精神；在戰時，有爲「社會的生存」與「羣衆的生命」之犧牲奮鬥的決心。

第三，我們希望在「兵農工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將來成爲全國人民實施普通軍訓的領導與原動力。

第四，我們希望在「科學與哲學合一」的原則下，使我們革命青年，有科學的頭腦與技能，同時有生產技術，戰爭技術，役於人而不役使人的革命人生。

至若編纂技術，我們希望：在縱的方面，自然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在橫的方面，各種教材，相互印證，發明，不重複，更不衝突。現在一切剛在開始，當然距離理想尚遠；但既立下規模，以後修改刷新，就容易得多了。

張治中 三十五年二月

目次

五大建設

第一篇 緒論

一、三民主義與五大建設……………一

二、五大建設的相互關聯……………四

第二篇 心理建設……………六

第一章 心理建設之意義與重要……………六

第一節 心理建設之意義……………六

第二節 心理建設之重要……………七

第二章 知難行易學說的產生及其目的……………一二

第一節 知難行易學說產生的背景……………一二

第二節 孫文學說之目的……………二一

第三章 知難行易學說之內容……………二三

第一節 知難行易……………二四

第二節 能知必能行……………二六

第三節 不知亦能行……………二七

第四節 有志竟成……………二八

第四章 知難行易學說之證明與人類進化之攷察……………三一

第一節 一般事例的證明……………三一

第二節 人類進化的考察……………四六

第五章 知難行易學說的特質……………五〇

第一節 科學的精神……………五一

第二節 革命的精神……………五二

第三節 互助的精神……………五四

第二篇 倫理建設……………五七

第一章 倫理建設之要旨……………五七

第一節 倫理建設之意義……………五七

第二節 倫理建設的內涵	六三
第三節 倫理建設的重要	六六
第四節 倫理建設的基礎	七三
第二章 八德的要義	七八
第一節 八德的特質	七八
第二節 八德的詮釋	八一
第三章 軍人精神教育的要義	一〇一
第一節 軍人精神教育的特質	一〇一
第二節 精神的意義及其重要	一〇四
第三節 軍人精神的要義	一〇六

第四節 革命建設之動力……………一一一

第四章 倫理道德之實踐……………一一四

第一節 大學的八條目……………一一五

第二節 個人的實踐……………一一七

第三節 團體的實踐……………一二二

第四篇 社會建設……………一三〇

第一章 社會建設之意義及其重要……………一三〇

第一節 社會建設之意義……………一三〇

第二節 社會建設的重要……………一三六

目次

五

第二章 民權初步之要旨內容及基本精神……………一四三

第一節 民權初步之要旨……………一四三

第二節 民權初步之內容……………一四五

第三節 民權初步的基本精神……………一六五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示範……………一六九

第一節 黨與社會的關係……………一六九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一七四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特質……………一八六

第五篇 政治建設……………二〇三

第一章 政治建設之要旨	二〇三
第一節 政治建設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二〇三
第二節 政治建設之內容	二〇四
第三節 政治建設的目標	二〇五
第二章 建國大綱	二一〇
第一節 建國大綱之要旨	二一〇
第二節 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	二一一
第三節 國家建設的程序	二一六
第四節 各建設時期的設施	二一九
第三章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三二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重要……………二三二

第二節 地方自治的範圍與性質……………二三九

第三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概要……………二四一

第四章 五權憲法……………二四九

第一節 五權憲法的要旨……………二四九

第二節 中央治權的分立與運用……………二五二

第三節 地方自治與政權行使……………二六七

第四節 治權與政權的關係……………二八四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二九〇

第六節 五權憲法的完美……………二九五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政綱……………三〇〇

第一節 對外政策……………三〇〇

第二節 對內政策……………三〇一

第六篇 經濟建設……………三〇五

第一章 經濟建設之重要及其原則……………三〇五

第一節 經濟建設之重要……………三〇五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原則……………三〇六

第二章 實業計劃……………三一四

第一節 實業計劃之要旨……………三一五

第二節 實業計劃之內容……………三二二

第三節 實業計劃的精華……………三三五

第三章 錢幣革命……………三三八

第一節 錢幣革命之意義……………三三八

第二節 錢幣革命的實施辦法……………三四〇

第三節 錢幣革命之效力……………三四一

第四章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三四五

第一節 十年國防計劃產生的時代背景……………三四五

第二節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三四六

第三節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的基本精神……………三五三

第五章 民生問題之解決……………三五六

第七篇

結論

- 一、五大建設的重點……………三六三
- 二、建設的三根支柱……………三六五
- 三、革命軍人的責任……………三六八

國父遺教

五大建設

第一篇 緒論

一 三民主義與五大建設

國父遺教，是國父憑其獨特卓絕的天資與救世的宏願，擷取古今中外學術思想之精華，斟酌中國與世界的現實環境，發揮其崇高宏偉之智慧，而創造出來的革命救國之思想體系。這個思想體系，異常周密完美，可以說是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小而言之，則於治心修身的精深微細之處，無所不到；大而言之，則於治國平天下的

廣大悠久之道，無所不包；就其推行效果言，可以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以開萬世之太平。就其根據而言，則又本乎天理，深合於人類進化之道。國父遺教，是如此的偉大。

國父遺教的內容，博大精深，它的系統，嚴整分明；有完美無缺的革命理論，有切實可行的實施方案；前者以三民主義爲主體，而與其他講演爲輔，至如建國大綱、實業計劃、民權初步、孫文學說等，皆屬於後者的範圍。但不管是理論的方略的，都是革命救國必要的依據，缺一不可。

在這些遺教之中，三民主義是革命最高的指導原則，餘均可統攝於三民主義之中。國父爲主張中國民族乃至世界各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因而提倡民族主義；爲主張國民的政治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權主義；爲主張國民的經濟地位平等，因而倡導民生主義！這民族、民權、民生三者構成了整個的三民主義。我們要達到革命的目的，必須全部信奉，全部實行，不能取其一面捨其他。

三民主義的內容，是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欲建設成三民主義新中國，其具體的方略，則可分爲五大部門，這五大部門雖是分途前進，但卻要同時并舉，質言之，就是要依照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需要，推行五種建設——（一）心理建設；（二）倫理建設；（三）社會建設；（四）政治建設；（五）經濟建設。由這五種建設，以實行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理想。

三民主義與五大建設是一體不可分的，不過三民主義是革命行進中的指導原則，五大建設是達到革命目的之實際方案。如果我們要作系統的劃分，那麼我們可以說：民族主義是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的指導原則；民權主義是社會建設，及政治建設的指導原則；民生主義，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的指導原則。綜而言之，三民主義爲統攝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大建設，以完成國家建設的最高指導原則；反過來說，五大建設，即是要由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方面，分舉並進，以達成國民革命的最終目的，造成人民安樂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

由此可知三民主義與五大建設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了。

二 五大建設的相互關聯

至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項建設之間，也是互相關聯的。

如前節所述，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但與民權民生主義亦有關聯；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居多，同時亦並與民族民生主義有關；經濟建設，為民生主義的張本，而亦有關於民族、民權主義的實現。這就是說五大建設是互屬於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之中。然而三民主義是整個的，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註一）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既是互相關聯的，而五大建設又是互屬於三民主義之中，則此五者之間亦為互相關聯，乃屬自然之理了。

事實上，五大建設互相關聯，亦很明顯。從經濟來說，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政治常

受經濟的影響，甚至為經濟所支配，可是在我們的國家，今天要改造百年來破碎偏枯的經濟，而為獨立自由的經濟，且期於適合國防的所需，則必以政治的力量轉移經濟發展的趨勢。可是要打算政治建設健全而有效，則必須以社會建設為基礎。必須社會建設有良好的成績，政治建設才能有切實的憑藉。而社會建設的成功，則又必須改變國民過去消極和被動的心理，與提高國民對國家和民族的道德。故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實為各項建設的根本了。至於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之間，前者在鼓勵力行，後方在指向善的方面去力行，相互表裏不可分。

由此可知五項建設是互相關聯不可分離的，我們在建設的推行中，不能舉其一而捨其他。

附註

(一) 見胡漢民著「三民主義的適應性」，正中書局印行

第二篇 心理建設

第一章 心理建設之意義與重要

第一節 心理建設之意義

心理建設即國民精神建設

大凡國家建設，不外精神建設與物質建設兩方面。但從事物質建設，必先從事精神建設。人類精神為推動一切的主動力，有了蓬勃強毅的精神，然後從事於物質建設，自無不成之理。若精神萎靡頹唐，不自振作，而欲從事物質建設，誠屬憂其難了。

消極方面破除國民心理之大敵

國人深受數千年「知之匪艱，行之惟艱」一說的迷惑，養成苟且偷安，怕事畏難的心理，因之意志薄弱，精神紊亂，釀成長縮不前，坐而論道的普遍現象。

心理建設，就是要針對着這種現象，消滅國民心理上之大敵，破除世人的迷惑，鼓勵其

積極方面闡明
宇宙之真理

奮勇邁進的勇氣，強固其堅定不拔的心志，培植其篤行實踐的精神，進而闡明知難行易的真理，使人人明白知難，而努力去求知，人人明白行易，而致力於實幹與苦幹，從而改變國民氣質，振發民族心理，確立自信，身體力行，共襄革命的大業。國父所以創立知難行易學說，其意即在此。

第二節 心理建設之重要

心理建設，非常重要，它與革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們要革命，必須先革心。

一 心理建設與修身

心理建設與做人有不可分的關係？要想做成一個正正當當的人，必須先有高尙的人格，但人格之高下，則在於有無光明磊落的心志，所以古人極言「誠意」「正心的重要。

國父嘗說：「人者心之器也」，「心者，萬事之本源也」，可見人不過是心的工具，心乃人的主宰。所以心理建設，實為修身做人的根本。

二 心理建設與立國

心理建設不僅為做人的根本，亦為立國的基石。國父說：「夫國者，人之積也；

國事為人羣
心理現象

……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所以大學上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必正其心。」從來賢明的大政治家，無不以端風俗，正人心為先務。使人心陷溺，頹波莫挽，則社會勢必擾亂不寧，國家定難建立的。

重視心理建設
而成功的先例

從前德意志被法擊潰，全國上下咸失自信心，非希特奔走呼號，喚醒國人，卒使德人恢復自信，自力更生，造成強國。倘無非希特之宣講，以恢復德人之自信，奠定其心理之基石，則未必能有日後的宏大成就。再如蘇聯，在五年計劃實施的時

候，特別勸勉人民忍苦耐勞，發揮精神的最高力量，從事建設；後來更倡導「斯泰哈諾夫運動」，用工作競賽的方式，鼓勵工人努力工作，它幾個五年計劃的成功，從事心理建設，善用精神力量，是一個重要的因素。

國父由革命歷程中，認為「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失敗）者，此心敗之也」，（註一）乃昭示我們說：「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註二）我們要挽救危亡，建設國家，必須要淬

挽救危亡
必由之道

厲民志，激發民心，培養樂觀、積極、篤實、奮勇、團結、進取的精神，普遍實行精神動員，造成刻苦力行的新風氣。要人人確信知難行易的真理，虛心求知，見義勇爲，堅定民族的自信心，一致自強不息，爲國努力，則三民主義的新中國，自可早日建設成功。

三 心理建設與革命

國父說：「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

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河日下……而無法收拾也。」（註三）因之，國父乃於建國方略中提出「心理建設」、「物質建設」，「和社會建設」，「三大方略」。後兩者是偏於行動與物質方面而言，在說明我們革命者開物成務建國治

國的工作；「心理建設」是偏於思想精神與人格方面而言，在說明我們革命要思想革命，明德修身，務揚革命精神的道理。何以國父要把心理建設也列入革命方略之內呢？因為國父感到「……想要中國進步，不但對於政治主張要革命，就是對於……學問思想都要經過一番革命」，藉「把全國人幾千年走錯了的路都改正過來。」（註四）也就是要將中國幾千年「知之匪艱行之惟艱」的錯誤加以革除，樹立正確的「知難行易」的心理。所

以兵法有云：「攻心爲上」，國父曰：「革命必先革心」。由此可知「心理建設」，實爲革命的根本要務了。

附註

(一)(二)見「孫文學說序」

(三)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四)見「知難行易」講圖

本章提問

- 一、心理建設的積極意義何在？
- 二、心理建設的消極意義何在？
- 三、心理建設與修身有何關係？

四、心理建設對立國有何影響？

五、從革命說明心理建設的重要？

第二章 知難行易學說的產生及其目的

第一節 知難行易學說產生的背景

知難行易學說，是國父在革命奮鬥的歷程中，由他獨特的慧眼，看到國民心理的錯誤，革命失敗的根源；審度宇宙真理的所在，發明了這個學說，綜其當時的背景，可以分爲三項，請略述如左：

一 知易行難思想之錯誤

國父畢生從事革命，在革命的過程中，他認爲革命事業遭受挫失最多，障礙最大的

，莫過於社會上知易行難的錯誤思想了。這個「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說在中國流行了幾千年，經國父研究的結果，認為：「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原載於古文尙書說

知易行難
說之來歷

命篇中。其本義，本是說空談無益，實行爲重，亦「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之意；不料後人以辭害意，「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牢不可破矣」。其流毒所至，不僅使人藉爲苟安畏難之護符，即國父的「建設計劃」亦一一皆爲此說所打銷了。

茲將「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弊害，分述如下：

(1) 以知爲易的流弊

大人以知爲易必定輕視知識，將不知道，真理之難知，而好讀書不求甚解。便成爲一種風氣了。因此對任何問題，不求澈底的理解，自然也就找不出正確的解決方法，不得已便付之於天，委之於命，而歸之於氣數。

(2) 以行爲難的流弊：

以行爲難，便遇事畏卻，因循坐誤，能爲之事，瞻望遲疑，難期有成，縱令逼使實行，但國行難之心理未除，缺乏自動自覺的勇氣，結果一事無成。國父嘗慨嘆於此說：「求學的時候，十年窗下，費盡腦力，耗盡心血，所求的學問，很不容易成功的。若是有一點兒成功，出去實行，便有人說：『哼！你求學的時候難，實行的時候更難啊！』大家聽了這句話，便嚇怕了，便不敢去行，不去行，便無法可以證明所求的學問是對與不對，不去行，於是所求的學問沒有用處。」（註一）

由上所述，即可知「知之匪艱，行之維艱」這種思想的弊害，是如何重大。國父認爲中國的文化，幾千年來所以不進步，就是由於這種錯誤的思想所致。

知易行難的思想，到了明清的時候，曾有一度轉變，先有王陽明先生倡知行合一之說，後有顏元李恭倡實踐之理。顏習齋認爲真孔學是主張實踐的，而靜坐讀書都是後來儒者所弄的玄虛，因此，他便提出了隔世同堂（註二）的理論，極端反對坐而論道的習氣。他指出知便應該行，知而不行，那種知是空的，是無用的，所以顏氏說知，便以實踐做條件

，講武學就要練習十八般兵器，講農學就要從事實際耕種，講義理就要身體力行，這種革命的力行思想，不幸被政治的壓力驅到故紙堆中，於是形成有清一代的樸學。

不過，「知行合一」的學說雖較為進步，拿來作為革命哲學基礎，改造社會心理，還是不夠。這一點，領袖在「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中，闡明得很清楚，他說：「至少可以說知行合一之說比知易行難之說，已有很大的進步了；不過王陽明的意思，仍舊視「行」為難，而沒有知道「行」比「知」還容易的道理，國父所要反對這個學說，就是為此。現在中國革命之所以不能成功……就是一般士大夫自己不能做，不敢做，反拿國父的三民主義，國父的建國大綱來曲加解釋，看得很艱難，不容易，弄得一般青年，無所適從。」很明顯的，知行合一的學說，仍不能適應革命的要求。細分析起來，這種學說，有下列的缺點：

第一、不勝畏難之心。知行合一之說既在創導即知即行，並未闡明「行易」的真理，仍然不能克服作事畏難的觀念，「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

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陽明「知行合一」之說……而施之於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見 國父心理建設）

國父當初亦未嘗不想採用這種學說，但以後卻發現其這種缺點，所以在心理建設序言中明白告訴我們：「繼思有以打破此難關，以達吾建設之目的，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仁，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舉國趨勢，皆如是也，予乃廢然而返。」

第二、實與人性相反：國父說：「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卽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卽知卽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其前人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社會人心也。」（註二）

第三、不適於科學昌明之今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其意不過在糾正知行分離。然在科學昌明的今日，「即知即行」的道理，仍不足爲人生指導的原理。依照科學的方法，每一個人的工作，必遵循分工專職的原理，國父說：「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之一事業而言，則甚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註三）

知行合一說，既奮勉之氣不足，又與人性相反，更不適於科學昌明之今日，可見其無補於社會人心，更難期其有助於革命了。

二 國民心理的迷惑

這種錯誤的知易行難思想，流毒之深，遺害之廣，國父有了很明白的說明。

中國積弱不振在於羣衆中知易行難之毒

「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則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望洋興嘆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註四）

由此看來，可知要推進革命，挽救中國，就必須先肅清國民知易行難的思想不可了。

三 革命黨人之懈志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傳統思想，不僅流毒於一般國民，就是革命黨員，當時

也深受它的影響，失去自信，畏難不前，對於革命發生很大的障礙。

國父說：「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乃得推覆專制，創造共和。本可從此繼續，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地。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註五）

國父何以要這樣說呢？因為當時一般黨員，以為國父的理想太高，不適於中國國情，甚而本黨的大部分同志，以為推倒滿清，民族主義已成功，用不着再來革命；有的抱三民主義，也以爲民族主義已成功，民權主義可在國會裏行使，只要會運用議會政策就夠了，也用不着再來革命。於是大家視國父爲「理想家」，就把三民主義置諸腦後了！

當時本黨革命同志所以如此？國父曾指出了這個病根說：「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

黨員思想錯誤的原因

，本以救國救種爲職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烈，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錯誤爲何？卽「知之匪艱，行之惟艱」之說也。」（註六）

及至民國二年，宋案發生，國父卽「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國民之付托」，於是誓必去之，乃主速戰，並運用外交，孤其外援，先發制人。但大家不明此理，「又不之信」，時日遷延，卒致失敗。我們看這次失敗後陳英士先生致黃克強先生書，更可知當時「吾黨之士，信仰不篤，奉行不力」，「有負於中山先生者」之處很多了。該書一則說：「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再則說：「惟聞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實行」；三則說：「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質實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故分厚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過

人，智開虛物，泥於「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

國父屢經激刺後，痛慨不已，說：「民國建元之初，予則竭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以當時黨人之智識太低耶！余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註八）因此 國父爲發明知難行易學說，以破除黨人心理上之大敵。

第二節 孫文學說之目的

孫文學說的目的，國父已經指示得很明白，他於孫文學說「自序」裏，先說明「知易行難」之說，爲國人心理上之大敵；次說明革命黨員之心理，爲此說所奴，致思想錯誤而懈志；再次說明國人的社會心理，尤其是黨人的社會心理，大家視他的建國計劃爲理想空言，以致一一爲所打消。於是最後提出他的目的說：「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

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人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為空談也。「我們根據這段話，分析來說，則有：（一）發現「知難行易」的真理；（二）打破「知易行難」的傳統思想；（三）矯正黨人和國人的錯誤觀念；（四）推進革命方略的實行。總括來說，就是：要由思想革命，使整個民族在行為上有所改變。誠如領袖研究「孫文學說」的結論：「國父發明『知難行易』的真理，其目的就是要改造一般國民已往錯誤的觀念、和頹敗的心理，使能普遍的確立『知難行易』之力行的哲學觀念，而振作畏縮、頹廢、苟安、偷惰、疲頑不堪之人心，養成奮發有為，積極進取，力行創造的風尚」。（註九）其言可謂深切著明了。

附註

（一）「知難行易」講詞

（二）（三）（四）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五)(六)見「孫文學說自序」

(七)見「孫文學說第一章」

(八)見「孫文學說第六章」

(九)見「國父遺教大講第四講」

本章提問

- 一、孫文學說產生的背景如何？
- 二、試述知易行難的流弊？
- 三、王國明學說有何缺點？
- 四、孫文學說的目的何在？
- 五、「知易行難」說的來歷是怎樣的？

第三章 知難行易學說之內容

第一節 知難行易

這個「知難行易」的真理的發明，乃是針對着以前「知易行難」的謬論之流弊，比較「知」與「行」的難易，「證明知非易，行非難，使人無所畏而樂於行」，俾破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使中國之事大可爲」。換言之就是爲推進國民革命而提出的。知難行易學說之真義約如下述：

一 「知難」所以鼓勵求知

國父所說的「知難」，並不是說知很難，我們就可捨難就易，而從此不再去求知，相反的，他正是因爲看到了一般人以知爲易不能努力以求真知的錯誤，乃提出「知是不容易的，比行要難得多」，從鼓勵我們努力求知，以祛一知半解或浮光掠影的弊病。

二 「行易」所以鼓勵力行

國父所說的「行易」，並不是不勞而獲，無爲而治，亦決不是一帆風順，毫無阻礙的意思。要知橫在人生途中的，正有很多的危險，和無數的荆棘與障礙，待我們以決心努力，奮鬥，犧牲的精神去剷除，而偉大的革命工作，捨力行將不能有所成就。譬如革命，我們既知道了革命爲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的事，就應該身體力行，不可坐而論道，或畏難苟安。

人類一切的成就。就靠着一個行字，不行便什麼也說不上的。

三 知與行之關係

就知行的起源而言，自然先有行，而後有知，因此可以說，知是從行之中產生出來的。比如造屋子的知，一定先要有造屋子的行，若沒有造屋子的行，便不會從天上掉下什麼造屋子的知來，但是，談到能知的問題，國父又告訴我們，那是先天的，所謂「良知良能」，就是這個道理。話說回來，這「良知良能」，若不由於實際的行動，也是

不會無因而生的，所以說知是從行中生出來的。

若說到知與行的關係，則又是相聯而不可分的。我們一方面要以行去求知，另一方面還要以知去指導行，知需要行來充實它，豐富它，發展它，而行則需要知去指導它，決定它，減少它的曲折和浪費，無論人類進化到什麼樣子，我們都要因行以求知，因知以導行。知與行，好像一輛車子的雙輪，人類的進步，就靠着這雙輪向前滾動，所以知與行的關係，是異常的密切，而且永遠相輔為用。

第二節 能知必能行

能知必能行，是知難行易學說中的重要部份。何以說能知必能行呢？這是很容易明白的。

今日是科學時代，對於任何一種科學，物理化學也好，機械工程學也好，醫學也好，……只要我們有了科學之知，也即是對於某種科學有了正確無誤的知，便能馬上實

行。

革命也是如此的。假如懂得了革命的道理，便會實行革命，決沒有懂得革命的道理，而不實行革命的事實。因此，我們可以說，「真知即所以爲行，不行不足謂之知」。

第三節 不知亦能行

國父所謂「能知必能行」，意思是在說明凡事只要能知必可見諸實行，因之我們必須勇於求知。何以說不知亦能行呢？國父指出了人類最初都是不知而行的，因此，人類許多發明和成就，都常從不知而行中得來。他如生徒之練習也，科學家之試驗也，探險家之探索也，以及偉人傑士之冒險也，蓋莫非行其所不知。

就革命事業而言，有先知先覺者，有後知後覺者，有不知不覺者。後知後覺者與夫不知不覺者，雖不能知，要亦能行。倘後知後覺者與不知不覺者，亦欲先知革命之高深學理，而後乃可從事於革命行動，則革命之發動無日矣。

第四節 有志意成

國父在孫文學說的最後，又告訴我們「有志竟成」的道理。他說：「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與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註一）故國父屢述革命原起及革命經過證明雖經十次的失敗，然因立志不移，再接再厲，終於推翻滿清，建立了共和。

我們應知，大凡任何事業，必有其無數的困難。假如能夠不逃避困難，努力克服困難，以堅忍不拔的意志，集中力量，孜孜不懈，向着目標前進，必定能夠達到目的。

但這並非說任何目的，只要決心，立志，就都能成功，譬如要長生不老，要征服世界，就決不能成功的，因爲這超過了人力限度同時也是不必要的。

可是什麼事情是可能而必要的呢？第一、必須合乎歷史的需要。國父所謂：要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即是合乎歷史的需要。第二、必須合乎科學法則。國父所謂：要由知識構成意象，由意象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工夫，就是一個科學方法的過程。凡是合乎歷史使命科學法則的行動，只要努力，必能成功，否則即為盲動妄動，必歸失敗。

然而何以合乎歷史使命科學法則的行動就必能成功呢？

要知道所謂人力萬能，有志竟成，不是說一人之力，一人之志。因為一人之力，一人之志，總是有限的。但合乎歷史的行動，必是大衆的要求，先知先覺的創造，則能鼓舞和組織大衆，合羣策羣力一齊行動。但仍不僅限定羣策羣力，更需有技術，有組織，有步驟，充分提高工作的效力。須知科學價值，即在一面提高人的力量一面組織人力增進效能。如望遠鏡提高人的視力，大砲提高人的射擊力，分工合作，增進了集團的工作力。自從科學昌明之後，人力運用動力將人力提高到空前高度。所以只要根據天理人情

，遵守科學法則，堅決力行，斷無不成之事的。

我們的革命，就是「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潮流，合乎人羣需要」而發動的行動；國父遺教即「先知先覺」的國父根據這些而造成的科學方案，既合乎歷史的使命，又合乎科學的法則，我們這些「後知後覺」，「不知不覺」者，只要遵照着誠篤實行，求其實現，我們理想的國家，是必定可以實現的。

附註

(一)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本章提問

- 一、知難行易的說詞何在？
- 二、為什麼能知必能行？

三、從知行的觀點說明訓政之目的。

四、試舉例說明不知亦能行的道理。

五、爲什麼有志竟成？

第四章 知難行易學說之證明與人類進化之攷察

第一節 一般事例的證明

國父創造的「知難行易」學說，是有他充分的科學根據，他曾以「構思所得之十事」，來證化這個學說的正確。這十事即：

- 一、以飲食爲證
- 二、以用錢爲證
- 三、以作文爲證
- 四、以建屋爲證
- 五、以造船爲證
- 六、以築城爲證

七、以開河爲證

八、以電學爲證

九、以化學爲證

十、以進化爲證

茲分別摘要略述如后，以供研究，庶破世人數千年來的迷津，而獲此宇宙間真理。

一 以飲食爲證

飲食本是最平常的事，凡動物和人類，都要飲食，也都會飲食，嬰孩一出母胎，雖的一出蛋殼，無需教練，就自然會食，可是像這樣一種平常而又易行的事，不僅一般人不知道其中底細的一般道理，就是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學家等有專門研究的人，也未必深悉其中的奧妙。

飲食物品
質的認知

先就飲食物的品質說。我國人不但對飲食物品發明極盛，就是烹調的方法，飲食的習尚，亦都暗合於科學的衛生。譬如中國尋常的食品，像金針、木耳、豆腐、

豆芽等、經衛生家的考驗，咸認為是最有益於養生的，但歐洲各國並不知道這些是食物。又如各國人愛吃豬血，歐洲人認為野蠻，但經過醫學衛生家的考驗，內含鐵質最多，切為滋補身體的妙品。再如我國人所用的醬油，外國人說含有毒質，後經學者化驗，但不含毒汁，而且多含肉精，和牛肉汁一樣，大有益於身體，諸如此類，我國自古以來的食品其滋養衛生，不僅為歐洲人士所不知，就是我國人也是行而不知的。

飲食作用的難知

次就飲食作用說，亦可見知之難。要知道我們日常所食的東西，八九成是用作燃料、一二成是用作材料。燃料有兩種用處：一是取煖；一是發力。所以多用力的食量大。食物中燃料有餘，就化成脂肪，留在身體內到燃料不夠的時候，就取脂肪來用，再不夠就取肌肉，所以飲食不足的人，馬上就見消瘦。材料就是生元（細胞）的養料，身體的建築材料。材料有餘就化為燃料，不過多費體內機關的力量，倘若這種材料不適宜於燃料，就要多費臟腑的工夫，將渣滓清除。燃料以素食為多，材料以肉食為多，材料多，能化為燃料，燃料多，不能化為材料，所以材料不能缺少，倘若缺少就損傷

元氣，材料也不能過多，倘若過多，又損傷臟腑，人們能知道這個道理，就可懂得衛生的要訣了。人們疾病，多由飲食不節而來，所以動物及上古人類，飲食皆順其自然，所以少生疾病，現在人類文明程度愈高，離自然愈遠，自作的孽也愈多，所以飲食的禍害也愈甚。人們的稟質各有不同，所需要的食物，不能一致，就是治飲食之病，也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的。由此可見，飲食的道理，的確是難知的。

飲食之消化
道理之難知

至於飲食消耗的道理，更非一般人所了解的，即如飲食入口以後，是怎樣變化，消化之後，由腸胃吸收入血管，又怎樣變化，這種奧妙的道理，比未入口之前，更難為知，茲略述其理。

食物入口，首經舌官試驗，不適於腸胃的，立即吐出，適於腸胃的，再由牙齒咀嚼，口津調和溶化，粉質的東西化為糖，一概送下胃臟。食物入胃，胃的下口立即封閉，到收容足量的時候，立刻報告到腦，就知道飽了，這是胃臟作用之一。胃津和化肉質，和口津化粉質一樣，胃肌伸縮搖蕩，將食物化為細糜，才開下口送入小腸。到小腸上部

時，細糜與甜汁和合，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的東西，甜肉汁可補化他，使完全化為糜漿。經過二十幾尺的小腸轉輾迴旋，收吸之後，由迴管入肝，適於養身的，由肝管導入心臟，由心臟導入脈管，分配到全身，成為生元的養料和燃料；不適於養身的東西，則由肝臟淘汰，不使入血，而導肝囊，再入肝管導出小腸，成為大便的津液。小腸吸收所餘的東西，就是渣滓，送入大腸。到大腸時，仍有收吸機關，補吸小腸所遺餘的養料，再推入直腸這才能是滓渣，不適於身體之用。直腸積滿渣滓，送出肛門；是為大便。這是飲食的始終。但食物入血之後，還有種種變化，非是專門研究生理學者不能知道，甚至於生理學專家，也還有不盡知的地方。

再說或者以為飲食一事，關於體內的組織，乃為天然的性質，本是難知，但就飲食未入身以前各種問題，例如糧食的生產，分配，及飢饉的防備等問題，純屬人為的，也是不易明白的。當第一次歐戰時，德國海面被英國封鎖，國內糧食漸起恐慌，人民備受痛苦，經兩年之久，才由糧食總監巴特基以科學方法經理，才逐漸挽回這個危機。考德

國未戰以前，自己所產的糧食，足夠全國八成以上的公民，輸入糧食，不過兩成左右，但是民衆廚中，每日虛耗的，已不止二成，而個人所食非是養身必要的，也不止二成，所以巴氏的辦法，在廚中必禁絕虛耗，對個人則限給口糧，再設法擴張生產，結果糧食問題解決，而再能支持兩年之久。

如上看來，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能行，但終身不知其道理。即身外的糧食問題，人人習見，亦不能明白其究竟。這就可以證明知確難於行了。

二 以用錢爲證

凡屬進化的人類，自少至老，都要用錢，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用錢的事愈多，錢的用途愈廣。人的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差不多全被金錢所左右。它對人類生活的關係如此深切，但世人大多不知道它的來歷和作用。原來錢幣這個東西，是用它換貨物，通有無的，是交易的媒介，物價的標準。國父說：「錢幣就是百貨的

世人能用錢而不能知錢

在太古時候，人類自耕而食，各人都經營獨立的生活，後來才發明了交易制度，以日中爲市，互通有無，過着分工合作的生活。繼而又感覺以貨易貨，辦法不便，手續麻煩，於是採用一種小巧珍奇的東西，來做交易的媒介，並作爲估定物價的標準。可見古代的用錢，或是貝殼或是珠玉，到後來才用金銀銅做錢幣；及至近代，因爲工商業繁興，大宗買賣，多已不用金錢，而用契卷了。如果沒貨物，金錢就沒有效用，如果僅有貨物而沒有交易，金錢也毫無能力，可是金錢的能力是依附於貨物的，貨物的生產，即憑藉於人工。所以萬能的是人工，而不是金錢，但直到今天，就是一般外人也和中國人一樣，只知道金錢萬能，不知其他。可見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由此，亦可證明知難行易的道理。

三 以作文爲證

我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尙，上自帝王，下達庶民，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可是作文的人能知道作文的法則的確不多。原來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和文理的學術，爲文的人，窮年揣摩久而忽通，暗合於文法則有之，但能自解文章，窮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者，未之有也。所以中國的文章，富麗的也有，高深的也有，嫻雅有的也有，透逸的也有，但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無人發明文法之學，理則之學，直待歐美輸入文法理學的方法，始知道我國文學向來的缺點。這也即是行容易，而知艱難的證據。

四 以造屋爲證

人類自從發明了造屋以安居之後，不知道經過了多少年代，才有建築學。中國到現在，還沒有條理具備的建築學。中國的房屋，多半不本於建築學而成的，可以說行而不知。今日外國的屋宇，沒有不根據建築學而造成的，可以說是知而後行。國父會以上

海租界之高樓大廈爲例，觀其繪圖設計的，是外國的工程師，結垣架棟的，是中國的苦力，外國的工程師是知，中國的苦力是行。表面上看起來，設計的指搖筆畫，施工的胼手胝足，好像工程師易，而苦力難，可是仔細考察起來，則恰恰相反。工程師造屋就價就料，必須研究經濟學，其次計算面積廣狹，立體高低，地基壓力，樑架支持，要求其適當，必須研究物理學。又次要房屋空氣流通，光線暢達，寒暑適宜，穢濁去除，必須研究居住的衛生學，最後一切陳設安排，要適合時流所尚，又必須研究社會的心理學，從這樣看來，究竟是知容易，還是行容易呢？這也足以證明行易而知難了。

五 以造船爲證

皆知必能行

假如我們到一個大船廠裏去問造船的工人，他們必說施工建造並不難，所難者在繪圖設計，倘若計劃已定，按圖施工，則成效指日可待。當第一次歐戰時美國對德宣戰，預定在一年之內造成船隻四百萬噸，這個破天荒的計劃發表後，舉世爲之

驚倒，可是計劃已定，及時所成，結果竟出於期量之上，這就是科學昌明以後，本所知以定進行而成就的成績。

當明朝時候，成祖要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造船巡行南洋，當時沒有科學知識以助計劃，沒有機器以代人工，並且鄭和又不是造船的專家，同時那時候世界上也沒有巨大的船舶。而鄭和竟能十四個月中造成六十四艘大船，載二萬八千人，去揚威海外，根據明史的記載，那些船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照算他的容積總在四五千噸，長度等於現在外國頭等郵船了。從這樣看來，可見能知則更易行，不知也能夠行，這也足以證明行易而知難了。

六 以築城爲證

行之而不知之

我國最有名的陸地工程，要推萬里長城，當時秦始皇爲防禦匈奴的侵略，就命蒙恬築造長城，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長五千餘里。這樣大工程，若叩諸今日

的工程，計劃如何？材料多少？人工多少？經費若干？時間多少？必謂不易知道，縱然有不怕煩雜的工程師，費多少年月精力測量計劃出來，恐怕人皆謂不可行的。然當時科學未發明，機器也沒創造，工程學也沒今天的高明，竟能成功這樣偉大的建築，究其原因，不過是爲需要所迫，不得不行，也就是行於不知，然竟成功了這樣偉大工程。

專家不測其涯略

再如當第一次歐戰的時候，德國進攻巴黎失敗，立刻反攻爲守，幾天工夫，築成功一千五百餘里的長壕，有第一第二第三各重的防線，三線合計，不下五千餘里，英法聯軍方面，亦照樣築就長壕，兩方面合計，長萬餘里，且每重要防線之中，都是陰溝，甬道與棧房等，工程的鞏固繁複，比中國的長城有過之無不及，這種浩大而又迅速的工程，假如沒有事實當前，爲了應急的緣故，決不會成就的。

從上述二事看來，也足以證明行易而知難了。

七 以開河爲證

需要所迫
行所無事

我國古代浩大的工程。長城之外，要算運河。運河為隋煬帝所開鑿，南起杭縣，北至通縣，中間經過江蘇山東兩省，共長三千餘里，為南北交通的要道，大有利於國計民生。自海運開通以來。這條河逐漸淤塞，近年屢倡修濬，但只江淮一段而論，已覺工程很大，難以入手，而當時把全河三千餘里疏鑿貫通，則若行無所事，這可見行易而知難。

行之匪易
知之維艱

近代世界最大的運河，要算蘇伊士運河，與巴拿馬運河。蘇伊士這一塊地頭，連在紅海與地中海之間，隔斷了東西兩洋的交通。起初拿破崙想開鑿，因畏難而止，後來有一位地拉沙氏，又提倡組織公司去開鑿，但世人都加以非難，以為萬難成功，可是因為得了法國資本家和埃及總督的贊助，終於把這條河鑿成功，貫通了歐亞兩洲的交通。地拉沙氏開鑿蘇伊士運河成功後，更進而提倡開鑿美洲的巴拿馬，藉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的交通，可是這次的結果，卻遭失敗，地拉沙氏竟至破產而死。失敗的原因，半由於預算過差，經費不繼，半由於疾疫流行，工人多遭死亡。後來科學進步，知道

那邊的疾疫，是由於蚊蟲所傳染，於是由美政府繼續開鑿，先從除蚊改良衛生入手，才正式動工，竟告成功。可知地拉沙氏的失敗，原因在於不知蚊蟲的害處，不會事先預防，美國政府的成就，就在於知道蚊蟲的害處，而能事先預防。由此亦可見行易而知難了。

八 以電學爲證

我國人發見了磁石性質而製指南針，由來很久，現在航業發達，一時一刻也少不了用電易知電難

它，假如沒有羅盤針的發明，世界文明必不能發展到這個地步。指南針是甚麼？就是一個簡單的電機，人類利用電氣，就從這件東西起，以後經千百年的時間，用盡心思學力，才發明電氣的道理，這便是行而不知。現在的世界是電氣的世界，人類時時刻刻在用電，試看發達的都市，點燈用電，炊食用電，禦寒用電，以後電學更進步，則用電的事情必更多。世界上用電的人雖逐日增多，但是能夠明白電氣道理的能

有幾個呢？由此看來，人類當毫無電學知識的時候，已能用磁針製羅盤，即至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奇奇怪怪層出不窮的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這也是行之匪艱，知之維艱的明證。

九 以化學爲證

行之而不知其道

科學中最神奇奧妙的，要算化學，化學中難以研究的，要算有機體物質，有機體中最重要的，又要算糧食。近來各國生理學家，考出肉食的不衛生，高第業氏用生物學研究食品，也斷定肉食有毒質，素食最優良。至於素食，滋養料最富的，要算荳類，荳類的食料，荳腐要算最好，製造荳腐的事業，我們中國到處都有，一般人多以爲這是末技微業，那知道它乃是最奇妙的有機化學的製造物呢？再如陶器的製造，各國古代已有發明，瓷器的製造，都是我們中國所獨創，後來西人相繼仿造，用化學分析法。把瓷器的體質與色料，詳細檢驗，精心配置，可是總不及中國古瓷那樣優良，這

是因為燒煉的技術全屬人工和物理的關係，這種中國古有的製瓷技術，現已失傳，所以他們就無從仿效。可是當時我國工匠的製造瓷器，並不知道物理化學是怎樣一回事，卻竟能造成這樣珍奇的成績，這是從化學上證明行易知難的證據。

十 以進化爲證

石器時代已
知改良物種

進化乃是自然的道理，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這是物種進化的原則。人類在石器時代，就能利用這個道理，把野草變爲五穀，把野獸變爲家畜，然而行了千萬年，究竟不明白這個道理，直等到科學昌明，達爾文氏費了二十年的工夫，才研究明白。國父以爲進化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爲物質進化時期；第二爲物種進化時期；第三爲人類進化時期。第一時期，一切物質，漸漸積聚凝合而成功地球；第二時期，地球上各種物質，由小而大，由簡單變成複雜，根據物種進化原則爲已過之階段

競天擇的原則，經過生存競爭，天演淘汰，而成功人類；第三時期，人類經過了千萬年

才除卻獸性，造成人性，漸進於文明。第三時期進化的原則和第二時期物種進化的原則不同，物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譬如社會國家就互助的組織，仁義道德就是互助的作用。自從達爾文發明了物種進化的所謂「物競天擇」原則後，一般學者，便把仁義道德看成虛文，而把生存競爭當作實際要務，卻不知道這是人類早已過去的階段，現在人類進化是已經超出了這個競爭的原則，而進到互助發展的階段了，但一般學者多不明此理。也更可證明知難行易了。

第二節 人類進化的攷察

關於「知難行易」的理論根據，如上節所述，國父曾以飲食等十事為證，縷析詳盡，議論深刻，已足使知難行易成為鐵案，絲毫無需我們懷疑了。國父即基此知行的觀點，把人類歷史分為三個時期，從這當中，我們不僅對人類的進化可得到一個新論斷，同時亦可為「知難行易」學說另立一個理論的根據。國父所認為人類進化的三個時期。

第一，爲不知而行的草昧時期：上古時候，人類茹毛飲血，穴居野處，一切起居生活都是順乎天性的，誠如孟子所謂：「行之而末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但人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卻創造了很多文物，國父說：「三代以前，人類混混沌沌不知不識，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有起功，而卒底於成周的治化。」這時候（周朝），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都非常完美，幾乎和近代的歐美差不多，但這情境，皆在於不知之中創造的，國父以這時期爲不而行的時期。

聰明知難

第二，爲行而後知的文明時期：此後人類由於經驗的積累，慢慢由於實踐生活的豐富，同時知識日開，見聞日廣，一些事物可以從知識之中進而創造出來，由文明再進文明了。國父說：「由周以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註一）這時候人類文明本應突飛猛進的進步，恰好「知之匪艱行維艱」的學說中入人心，所以使得中國的文明反而退步，國父分析這個原因說：

「適於此時也，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

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可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而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註二）

知行分工
雙方證明

第三，爲知而後行的科學時期：當人類在不知而行，或行而後知的時期，一個事物，不知道要經過多少的錯誤路程而後才能成功，由這種屢次錯誤的失敗，教訓人類要求知而後行了。現在是科學的時代，科學是一種有系統有條理的學問，也就是求知的工具，人類有了求知的工具，自然要求知而後行，以便減少錯誤與失敗，這是人類進化的自然趨勢。再說凡是一切真知識，必從科學得來，中國人不肯努力求知，所以往往有許多不合科學的錯誤見解，如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螺贏變螟蛉（註三）都是極端錯誤的見解，中國人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的，大部屬於這類的事。相反的，例如我

們今天要建築一所高樓大廈或砲臺營房，我們必先找工程師設計，詳細計劃後，才交建築公司建造，結果才能實現我們的理想。所以我們總希望今後一切事物，都能夠知而後行，以減少不必要錯誤，加速人類的進化。

國父這一個歷史的觀點，是完全根據近代最進步，最科學的宇宙進化觀而來的，是非常正確的一種論斷，無論站在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上，都不能予以否認。我們由行而不知進至行而後知，再自行而後知，進而至知而後行，不是很明顯的證明「知難行易」嗎？若是「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是對的，何以人類行而不知，經過無數年代，才行而後知呢？由此可知由人類進化的歷程中，亦說明「知難行易」理論的正確。

附註

(一)(二)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三)詳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本章提問

- 一、試以飲食證明「知難行易」
- 二、試以造船說明「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的道理
- 三、試以築城證明「知難行易」
- 四、試以進化論證明「知難行易」
- 五、試述人類進化的三時期並論證孫文學說的正確

第五章 知難行易學說的特質

國父所創的「知難行易」學說，是實踐的產物，是科學的產物，是歷史的產物，它具有獨到的特質，非一般的知行學說——如「知之匪艱，行之維艱」。和「知行合一」等所可比。茲分述其特質如左：

一 科學的精神

孫文學說以科學的方法而產生

國父創主義立學說，首先我們要注意的，就是他非常重視科學，他認為「凡是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因此他隨地都運用科學的方法，一切理論，都有它科學的根據，絕不像我國數千年來一些只憑籠統主觀直覺的思想去立論。知難行易學說，就可作為國父重視科學的明證，而且這個學說的本身，就是以科學的方法而產生的。這個學說可以說是由古今中外所有革命歷史哲學所歸納出來的真理，正因為它是科學的產物，具有豐富的科學性，所以它才是「放諸四海皆為準」的真理。

我們誦讀孫文學說全書，很多地方都可以看到國父昭示我們必須注重科學的道理。

孫文學說內重
視科學的論證

國父一則說：「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見聞，有謂天圓而

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思想見識，習爲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註一）再則說：「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歐洲爲尤速，此皆科學爲之也。自然學發明以後，人類乃始有工具以求其知，故始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期之進化也。」（註二）三則說：「學者至此，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也。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註三）四則說：「夫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然，不得謂爲學也。」（註四）

由此可見 國父之重視科學。知難行易學說之創立，就是從科學的觀點出發，是根據於科學的「真知特識」的。與中國歷史上的各種知行學說。如傅說，王陽明等學說之偏於主觀直覺，不重實證的，均不相同。

二 革命的精神

國父學生致力革命，他的思想言論，亦是爲革命而發出，都涵有豐富的革命性，全

倡導心理的革命

部

國父遺教，都是革命的產物，孫文學說就是革命的產物的一種，

在這個學說裏，到處洋溢着革命的精神。我們曾說過，國父所以要創造孫文學說，就是因爲他看到國民深受「知之匪艱，行之維艱」說的迷惑，因之要「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這就說明這個學說產生的原因與目的，都是爲了革命。國父曾明白說：「本大總統要中國進步，不但是對於政治主張要革命，就是對於學問也主張革命。要把全國人幾千年走錯了的路都來改正，所以主張學問和思想都要經過一番革命。……說到學問思想上，要去推翻他，就是要思想反過來。所以古人說：「知之匪艱行之維艱」，本大總統便要說「行之非艱，知之惟艱」。所以國父屢次昭告我們革命必先革心。

鼓勵革命的勇氣

孫文學說不僅打破了國人數千年來錯誤的思想，而且隨時在鼓勵我們

革命的勇氣，淬礪我們奮發的精神，這一點從最後一章——有志竟成裏就可以看得很

明白 國父在這章書裏歷述革命始末所有的艱險頓挫的經過，坎坷苦難的遭遇，以及先烈的犧牲奮鬥精神的表現，終於把滿清建立民國，其一言一語無不在用以勵策我們奮鬥的勇氣，鼓盪我們革命的精神，去完成革命的大業。於此我們不僅瞭解了它的革命性，而且也可知 國父用心的深長了。

三 互助的精神

國父曾以人類的知行差別為標準，把人分為三系：「一，先知先覺，為創造發明；二，後知後覺，為做效推行；三，不知不覺，為竭力樂成。」

發明宣傳實行的
相與為用

他說：「此三種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則人類之文明進步，必一日千里。」（註五）又說：「有此三系人相需為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

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匪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為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為做效推行，且目之為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者，則無由為竭力

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功，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也，此也。」
（八註六）

又說：「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

由此可見，國父的學說，是從人羣互助的觀點出發。注重人人「互相為用，協力進行」，與中國歷史上的各種知行學說之以個人為出發點，均不相同。

綜合來說，「知難行易」學說的特質：第一，具有科學精神；第二，是具有革命精神；第三，是具有互助精神。它的總目標，乃在思想革命。即第一，要合乎科學上的「真知識」，來肅清我國數千年來籠統主觀直覺的思想。第二，以此鼓勵我們奮鬥犧牲的勇氣，為革命大業而努力。第三，說明協合互助的原則，建立國人及同志團結奮鬥的心理，這些特質都是我們研讀孫文學說，不能不清楚瞭解的。

附註

(一)(二)(三)見「孫文學說第五章」

(四)見「孫文學說第三章」

(五)見「民權主義第二講」

(六)(七)見「孫文學說第四講」

本章提問

一、孫文學說的特質如何？

二、略舉 國父重視科學的論證？

三、何以說孫文學說具有科學精神？

四、孫文學說之革命精神何在？

五、試述孫文學說的互尚精神？

第三篇 倫理建設

第一章 倫理建設之要旨

第一節 倫理建設之意義

一 倫理二字的釋義

分析的解釋

要瞭解倫理思想的意義，須先瞭解倫理兩個字的意思，按字義講：「倫」的本義爲輩，其字從人從侖；侖爲有系統有條理之謂，故絲之有系統條理者曰經綸；言詞有系統條理者曰言論。鄭康成訓倫爲類，但經學家亦有將其訓爲敘，爲理，爲常者，其意義是輾轉引伸以相通的。理字的本義爲治玉，鄭康成訓爲分；許慎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戴東原謂：「理者察其機微而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

，在物之質曰肌理，曰文理，得其分別有條而不紊者，謂之條理。」（註一）這是倫理二字各別的解释。

綜合的解释

把這二字連貫起來，則稱為輩分，所指的是人與人關係中組織的等第。

按人與人的關係是有血統與非血統之分，前者是家族，宗族的組織，後者則是無血統關係或其關係不甚顯明的非同姓的鄰里、鄉黨，乃至國家世界人類的組織。血統關係的組織，是按尊、卑、長、幼定其次第，非血統的組織，則是按親、疏、遠、近、上、下、貴、賤以定其等級。所以輩分二字，至今猶為社會的通稱，年長者謂之前輩，年幼者，自稱為後輩。先哲們曾把社會的人羣，概括的分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註二）五倫，以劃分人與人的關係。所以簡單的說，倫理，就是人與人相互關係中之道德或行為的標準。也即是做人的道理。

二 倫理思想的意義

所謂倫理思想，可以說就是論究人對人的關係，或規範人與人關係的思想。這中間包括分子對羣體的關係，分子與分子間互相的關係；亦即是人對於家庭、鄰里、社會、國家、和世界人類應該怎樣。闡明他各種關係上正當的態度，訴之於人的理性，而定出行為的標準。申言之，即人類在社會生活中，爲了應付社會關係所生產之理論與科條，理論是說明根本普遍的原理，科條則是根據原理所定出的實際道德規範。這些規範，雖隨時間與空間而變異，但亦不能否認其有客觀的準則；這準則，一方面是訴諸人們的理性，他方面則是依於各民族共同認可的風俗習慣所定下來的。要知道一民族或一團體的風俗習慣，即是該民族或該一團體內人與人相處的道理或規則，爲人人所當遵守而不能違背的。所以在西洋把倫理學原始的意義，認爲是風俗習慣之學，即由於此。

倫理思想的源別

正因爲各民族風俗習慣的不同，及時間空間的變異，所以古今中外就產生了錯綜複雜各種不同的倫理思想。例如希臘哲人亞里斯戴布斯 (Aristippus 公元前四三三—三五〇) 伊壁鳩魯 (Epicurus 公元前三四一—二七〇) 等人認爲人類

的惟一慾望是求快樂，要希冀避免的是痛苦，因此所謂是、非、善、惡即以快樂與痛苦爲一個區分之點，其行爲能增進快樂的，即謂之是與善，反於快樂的，即謂之非與惡。在倫理學上常稱其爲快樂派。與此說法立於恰相反對地位的，爲苦行派，或稱克己派，也可稱禁慾派，這一派主張人生的理想不在慾望的滿足，而在慾望的抑制或掃除，人生當以服從理性而實現道德上的義務爲目標，我們的行爲當受理性的指導，拿理性去節制慾望，縱因此而受多少痛苦，縱因此而得不到當前的快樂，也在所不計。如：安第斯散尼斯（Antisthenes 公元前四四六——三六六），是這樣主張的。再如叔本華（A. Schopenhauer 公元一七八八——一八六〇）則認爲人生不但無快樂可言，且也無道德上價值可言，自人類行爲所表現的事實觀察，可以說人類是充滿罪惡的，很少有生存的價值，譬如至親莫如父子，然逆倫的事常有；相愛莫如夫婦，然而仇離的事也是常有；他如兄弟的鬩牆，友朋的失和，強之凌弱，衆之暴寡，姦淫劫掠，殺人放火，都是司空見慣，屢出不窮，舉目斯世，滔滔者多爲惡人，多爲愚人，善良慧智者，直如鳳毛麟角。

他認為自然之製造人類，就好像工廠之製造無用的器具，以大量生產賤劣的物品為原則，結果所謂人類以惡而愚為通例，而善及智為例外，人類社會不是有法律來制裁，人與人相食，都是可能事，就以通常所謂良善行為來論，究其實也出於惡之本質。所謂信實乃導源於恐懼，和平是導源於怯懦，仁愛是導源於迷信，社交是導源於虛榮，真正的良善行為是很少見的，即仁人善士，一代之中，也不得幾人，試問這樣的人類，果有何價值？生存果有何意義？因而他認定人生實沒價值可言，所以也就無目的可言，如果有價值有目的，也是決不在這一生這一世，而當在另一生另一世的。就中國來說，如老子主無為，墨子主兼愛，以及魏晉時代一般士大夫，專尚清談，認為一切都是虛幻的，是非善惡之分，都是庸人自擾的，人生上壽不過百年，一旦撒手，萬事皆空，不獨人世虛榮，可以不必爭，即為聖為賢，建功立名之念，也是多餘的，只有在生存期間，盡量的任情任性，滿足個人的慾望，不使肉體感受痛苦足矣。其思想紛歧雜亂，不一而足。

三 倫理建設即國民道德建設

三民主義
的倫理觀

人類的倫理思想，不管它怎樣的紛歧錯雜，而就大體言，則在這紛歧錯雜之中，不難找到純正偉大的倫理思想。這個純正偉大的倫理思想，在中國古時就推孔子的倫理思想，但孔子的倫理思想，是被國父吸入於三民主義內而得到了具體的表現，三民主義的倫理觀，就是繼承孔子的倫理觀而加以發展的，這三民主義的倫理觀，國父之後，到領袖乃更有所發揮，領袖的倫理思想，可以說和孔子及國父都是一致的，我們看歷年來領袖所發表的言論，對國父的倫理思想有不少詳確的說明和指示。他認為在今天我們的倫理建設，就是國民道德建設。（註三）在消極方面，要摧毀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以消除革命建國的障礙；在積極方面，要改造國民的習性，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使犧牲小我，樂羣利羣，盡忠國家，盡孝民族。由此我們得到一個清楚的目標了。

第二節 倫理建設的內涵

關於人與人關係之間的行為標準，亦可說規定羣己關係的標準，在中國幾千年前已經有了一個規範。儒家固以孝悌忠信，為倫理之本；墨子也有「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弟調和」的倫理規條。這種倫理觀念不但很濃厚，而且其範圍也非常廣泛，其表現於家庭者；則以父嚴，子孝，夫唱，婦隨，兄友，弟恭為準則；朋友之間，則以克己從人，忠信交往為標的；而且認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基本。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倫常定，忠，孝，仁，愛，信，義，之風興，而後才可望社會秩序安定，國治而天下平。是由弟子事父母，至於個人立身行道，以及人民對國家的義務，無不包容在倫理中了。

中國正統思想之絕傳

這是中國「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一貫的「正統的道德思想」，可惜這個優美的思想至孔子而絕了？所以倫常失規，社會紊亂，國父感

到有從新建設起來的必要，所以就「繼承這個正統的思想來發揚光大」。

我們爲什麼說 國父承繼了孔子的思想呢？戴季陶先生於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一書中說：「先生之思想，可分爲能作與所作兩部，能作的部份，是先生關於道德的主張，這是繼承中國古代的倫理思想。……」同時又引述 國父答俄國代表馬林的話，謂：「中國有個正統的道德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的」。這點，不獨 國父本人是這樣承認，即就三民主義的精神來看，我們也不能不承認。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主義，而救國救民的出發點就是仁，所以三民主義也就是以仁爲本的主義。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以民生爲基礎，所謂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這完全是孔子「仁者愛人」的精神。孔子一生的目的在行仁，國父的一生也在行仁。革命就是行仁，就是仁性的發展，革命目的最主要的是要使民生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這不是仁者的用心嗎？革命不怕危險，不惜犧牲，這不是孔子殺身成仁的精神嗎？所以在思想和

精神上，國父和孔子都是一致的，我們怎能不說國父的倫理思想是中國正統思想的承繼呢？

國父對正統
思想之發揚

不過這裏我們還要知道的，國父的倫理思想，雖然是淵源於中國正統的倫理思想，可是這不過是指示倫理思想的最高體念，至其全部思想構成部份，則屬於他個人的創見，也就是說國父不僅把孔子的倫理思想承繼了，而且他又把它發展了，光大了。譬如民生主義，以純粹的倫理道德言，是發生於仁愛，仁愛固然是中國的傳統思想，但國父指出：「堯舜之博施濟衆，孔子尚仁，墨翟兼愛，有近似博愛也者，然皆俠義之博愛，其愛不能普及於人人。」於此足見國父所指的民生主義的博愛，是以救國家，救人類救世界爲其最終目的。這個意義與目的，則是國父根據固有的思想加以擴大的。

由此可知國父所主張的倫理建設的內涵，即以我國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精神，以智，仁，勇的革命精神爲原動，並將其意義發揚光大之，以

求實現禮運大同篇的博愛互助，盡已共享的最高道德原則。

第三節 倫理建設的重要

一 道德與個人的成敗

德者本也

人生的意義和價值，即在謀生命的擴大和繼續，但要怎樣去活動，才能達到其擴大和繼續的目的呢？那就必須有一定的軌道，一定的法則，或一定的標準，如果行為與活動能夠合乎這個軌道，法則，標準，就可以完成有意義的人生，否則必會中途失墜，身敗名裂終無成就的，這個要循的軌道，要守的法則，要依照的標準是什麼，就是道德。大學說：「德者，本也」；這就是說，如果人無道德，就是無本，不但得不到他的用處，而且有學問有能力反憑藉以作奸爲惡。故司馬溫公說：「德勝者，則爲君子，才勝者，則爲小人，有才無德，是虎而翼者也，虎而附之以翼傷人必多。」這樣說來

可知一個人之有德無德，即爲君子小人之所由分，小人固無往不自拾失敗。而其影響於他人更如何的重大！蓋人爲社會的動物，不是離羣孤立的，一切行爲，就可使他人受利或害的結果。所以亞諾得(Arnold)說「行爲佔人生四分之三」。布拉得列(Bradley)且說：「沒有行爲可以嚴格與道德無關者」。可見道德行爲實佔人生的全部。所以國父說：「今民國既已完成，國民之希望正大……最要者爲人格」，(註三)「我們要墮落，便先要講人格，以我們固有的道德，互相勸勉，彼此身體力行，造成頂好的人格，人類的人格既好，社會當然進步，……」因爲「人類有高尙人格……自然道德高尙，道德既高尙，所做的事情當然向軌道而行，日日進步了。」(註四)否則「無論有怎樣大的能力、學問、只是增加作惡的工具，一定不免於失敗。」於此即可知道德之於人的成敗是如何重大了。

二 道德與國家盛衰

一個國家和民族，有無倫理道德，不僅影響其國民個人的好壞與成敗，對於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都有莫大的關係，要了解這個道理，最好以國父昭示我們的話來說明。國父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

「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原故，起初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

「亞洲古時候最強盛的民族，莫過於元朝的蒙古人。蒙古人在東邊滅了中國，在西邊又征服歐洲。……全歐洲幾乎被蒙古併吞，比起中國最強盛的時候，還要強盛得多，但是元朝的地位，沒有維持很久。從前中國各代的國力，雖然比不上元朝，但是國家的地位，各代都能夠長久。推究當中的原因，就是元朝的道德，不及中國其餘各代的道德是那樣高尚。

「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為比外國民族的道德高尚得多，所以在宋朝，一次亡國

到外來的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所同化。因為我們的道德高尚，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夠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並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

由這段遺教裏，可知國民道德的消長與國家的盛衰的關係是如何的密切。他如秦代，更爲顯著，秦始皇統一六國，暴虐爲政，屏棄仁義，焚詩書，坑儒生，務愚其民，收兵器，鑄金人，務弱其民，極盡缺德殘暴之能事，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可以安保，結果所至，使天下離心離德，忠君愛國的思想，不復存在，而殘殺豪傑更是斷喪元氣，所以最強大的帝國，僅僅三十餘年便歸覆亡了。

相反的，漢代秦而起，至武帝，尊重六經，提倡道德，獎勵名節，恢闡民族精神，所以能驅逐胡虜，征服匈奴，至今民族史上猶顯着榮耀的光輝。這些事例在歷史上隨處可以看到的。而今當我們建設新中國的時候，豈能不重視道德？

三 道德與天下的治亂

道德的消長，不僅關係一國家的盛衰，對於世界人類的治亂安危，亦有莫大的關係

平天下始於修身重道

，所以我國自古以平定上下爲己任者，無不注意到倫理基礎的奠定，道德的倡導，如堯典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大學之「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很顯明的說明平天下要由修身重道始。肩荷平治天下之責任的人，他們的存心是很仁厚的，如孟子所說：「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而他們所理想的治世，則如大同篇，所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壯有所用，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邵康節太平吟也說：「世者得其仰，老者得其養，勞者得其餉，死者得其葬」。這可見他們理想的和平快樂的世界，是建築在倫理道德的基石上的。相反的，如今天的世界之所以紛紜擾攘，戰爭不休的，全由於各帝國主義者自私自利，背信忘義不講道德所致。這是十分顯明的道理，於此可以

看到道德之於天下安危關係之大了。

四 道德與革命

革命的行爲就是道德的行爲

所謂革命，是在社會進化中突變出來的反抗壓迫的思想和行動，其目的要推翻舊的社會制度和舊的統治力量。那麼我們今天來講道德，是不是違背了革命？阻礙了革命呢？不然，而且可以說革命的行爲，質言之就是道德的行爲，一個革命者就是一個道德家。未有講革命而不講道德的，不講道德不惟不能革命，且將破壞革命，革命必有革命的道德。雖革命者的道德判斷或和統治階級的道德觀念不同，然自道德的本身言，革命者實無法可以避免。如果說革命可以不講任何的道德，那是不知道道德的真義，也是不知革命的真義。須知革命者的行爲，有時雖然似與傳統的道德相違，然究其實，所謂相違的是陳舊，不合時宜的，而不是好新適合潮流的道德精神。例如革命者必講忠，就是當忠於革命的主義，當忠於革命的領袖，當忠於國家民族，而不是必忠於暴君

或專制帝王。自墨守忠君之義的人看來，革命的行為或不道德，然革命者本人必不承認此點。因革命者所反抗所違背的，不是忠德的本身，而是忠君的舊義。忠君之義，可取消，而忠德本身，則革命者不惟不敢取消，且謀努力實行。可知革命不是革除一切道德，更不是革除道德的行為，革除道德的行為，無異即革除革命的行為。革命的成功，有賴於道德者甚大，國父曾說：

「現在兩廣雖悉入革命黨的範圍，而人民尙未盡是革命黨，即革命思想，亦未普及，吾黨究何恃而自存，又何恃而服人？謂將恃兵力乎？非也，我們革命黨恃主義真理，及道德而已。故吾黨以德服人，非以武力服人，大家要知道武力不足恃，惟道德可以服人。」

革命與道德的關係，在這數談中，已充分表現了。所以我們不談革命則已，談革命即不能不談道德，革命事業非恃道德無以求其成功，革命行為也非合乎道德不能謂為革命的。

第四節 倫理建設的基礎

新文化運動對傳統思想之攻擊

我國人自古多重視道德，所以傳統了優良完美的道德，可是這固有的道德，經了幾千年的沿襲，中間經專制君王的利用，和迂儒的曲解，難免損傷了它很多真正的意義和精神。民國以後，歐風東漸，有識之士，乃提倡新文化運動，除舊革新，實為我國文化史上放一奇葩，貢獻殊大。惟有許多自命為革命思想家的人，卻認為中國舊有道德，是中國貧弱的原因；又有矜奇立異之士，非忠貶孝，將數千年來立國基礎的固有道德，攻擊得體無完膚，要加以根本推翻，而引用外來的東西。於是舉凡我國舊傳統舊思想和信仰，都在攻擊之列！陳獨秀在新青年會公開宣言：「要擁護那德先生（民主）便不能不反對孔教貞節，舊倫理，舊政治，要擁護那賽先生（科學）便不得不反對舊藝術，舊宗教……」。這種主張一經提倡，風從一時。流弊所及，使一般人「數典忘祖」，「捨己之田，而芸人之田」。固有的道德隨完全破壞了。因此我們今天要恢復舊

道德，建設新倫理，必須要從基礎入手，這倫理建設的基礎，可分兩方面述之。

一 恢復民族自信力

民族自信力為
建設的根本

要從事倫理建設，首先要恢復民族自信力。要知道一個民族能夠自立自強，全靠有自信力。因為有自信力，纔能辨別了是非，認識清利害，纔能有勇氣，纔能經得起磨折，纔能不計成敗利鈍，奮發邁進，否則存了一切都不如人的觀念，動搖怯弱，畏事怕難，小則見異思遷，一切羨慕他人，大則一遇到民族安危關頭，便不免失節敗德，無以自拔。我國過去由於清季幾次對外戰爭的失敗，因而把民族的自信力，逐漸喪失，影響所及，非常重大，上面所述那種情形，就完全由此而來。領袖曾經指出這是國父認為是最危險的事，他說：

「中華民族有五千年的歷史，這種歷史，比世界上那一國都要高尚，中華民族有特別多的人民，有特別創造國家的能力，現在倒因為這種自信力的薄弱，不相信自己，什

慶東西都以爲外國人的好。連得我們自己的祖宗，自己的歷史都忘記了。這是我們國父引爲最危險的一件事。一個人如果沒有自信力，他不僅是不能建設國家，亦不能求到學問，甚至連做人的道理都不知道，所以我們要完成革命，要建立國家，最要緊的就是恢復我們民族的自信力。」（註六）

由此可知民族自信力爲一切建設的根本，其爲倫理建設應有的基礎，當不言而喻了。

二 民族精神與民族氣節

民族精神與民族氣節

民族精神的恢復，民族氣節的培養，也是倫理建設的先決條件。所謂民族精神，乃由於民族特性與民族意識融合而成的一種精神。民族精神的表現於行爲者，積極的是公忠體國，奮勇邁進，消極的是成仁取義，生死不渝，這便是民族氣節。

我們的立國精神，是不屈不撓至大至剛的，數千年來，每遇外族侵略，民族危亡的

時候，一般志士仁人，無有不奮臂而起，或爲孤軍的苦鬪，或倡大義以警衆，卽或失敗於一時，未有不復興於將來者，這就由於民族精神深入人心的緣故。至可歌可泣，大氣凜然的民族氣節的表現，更是史不絕書。我們考察歷史，大抵秦漢以前，漢族勢力甚爲強盛，有時雖受外族的壓迫，但未了卽被同化，秦漢以後，因北方民族崛起，民族思想，漸形發達，至宋明時代更爲熱烈，及至宋亡，但民族精神，並不消失，且四方忠義之士，斷頭捐軀，相繼不絕，如陸秀夫，文天祥等固是轟轟烈烈，義氣千秋，卽是編戶細民，也往往有舉族死節的。所以中華民族終於數十年後，驅逐胡元，恢復故土。明朝中葉，國勢衰微，其時忠臣義士之多，不亞於宋朝，尤以俞大猷、戚繼光等抵禦外侮，驅除倭寇爲著。至於末造，尤放奇光，耿耿孤忠的志士仁人，所在多有，在朝如史可法、鄭成功等，在野如顧炎武、黃宗羲、王夫之等，或功業未就慨然捨生取義，或孤闕海隅，力圖規復故土；或隱居講學，潛播民族思想，其民族氣節，實彪炳於中外，而影響所及，使二百年後，中華民族，尙能驅除韃虜，創造民國。可見民族精神民族氣節的消長

關係於國家的盛衰至深且鉅，當今外患正殷，民族抗戰正酣的時候，尤應發揚民族精神，淬礪民族氣節，自不待言。所以在今天我們從事倫理建設，必先恢復民族精神，培養民族氣節的基礎。

附註

- (一) 見「孟子字義疏證」，戴東原著
- (二) 見「三民主義之理論及其實行政序」
- (三) 見「女子教育之提倡」
- (四) 見「國民應以人格救國」
- (五) 見「黨員須研究革命主義」
- (六) 見「蔣中正全集等五輯」三頁

本章提問

一、何謂倫理？何謂倫理思想？

二、略述倫理建設的內涵？

三、由史例證明道德與國家盛衰興亡的關係？

四、革命何以必需提倡道德？

五、倫理建設的基礎何在？

第二章 八德的要義

第一節 八德的特質

八德是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

國父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曾說：「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此即我們所嘗說的八德。

國父何以要講這一點呢？因為：「我們現在要恢復民復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舊道

德，先養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的地位，纔可以恢復。」（註一）僅此一點就可知八德如何的重要了。

這固有道德，已經沿襲幾千年之久了，在整個的世界裏，我中華民族可爲道德意識發達最早的民族。在我們的史乘裏可以看到，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政治倫理的最高理想，有「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的大聖大賢，有「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志士，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可以說上自賢君，下至庶民，他們一言一行，無不重視道德過於自己的生命，所謂「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種道德行爲，自從人類有史以來，怕沒有一個國家能趕得上的。

我們就拿歐洲作例證，從歐洲的文化中就可以看得分明 國父在「大亞洲主義」的講演裏說：

「專就近幾百年的文化講，歐洲的物質文明極發達，我們東洋的文明不進步，從

表面的觀瞻比較起來，歐洲自然好於亞洲，但是從根本上解剖起來，歐洲近百年是什

歐洲近百年注重
的是霸道文化

麼文化呢？是科學的文化，是注重功利的文化。這種文化應用到人類

社會，只有物質文明，只有飛機炸彈，只有洋鎗大炮，專是一種武力的文化。歐洲近來這種武力的文化，來壓迫我們亞洲，所以我們亞洲，便不能進步。這種專用武力壓迫人的文化，用我們中國的古語說，就是行霸道，所以歐洲的文化，是霸道的文化。

但是我們東洋向來輕視霸道文化，還有一種文化，好過霸道的文化，這種文化的本質，是仁義道德。用這種仁義道德的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要人懷德，不是要人畏威，這種要人懷德的文化，我們中國的古語，就是行王道。所以亞洲的文化，就是王道的文化。自歐洲物質文明發達，霸道大行之後，世界各國的道德，便天天退步，就是亞洲，也有好幾個國家的道德，也是很退步。近來歐美學者，稍留心東洋

文化，也漸漸知道東洋的物質文明，雖然不如西方，但是東洋的道德，便比西洋高得多了。

八德是適合人類求生存至高無上的倫理思想

這說明我們固有道德，不僅是我立國的基本精神，也是中西文化的分野處。正因為我國一向是崇尙王道文化的國家，所以數千年來能與四鄰各弱小民族的國家共生共存，各弱小國家亦懷德來歸，依附中國，並且「以能夠到中國來朝爲榮耀，不能到中國的是恥辱，」這與今日西方各國專講霸道文明，專以暴力壓迫弱小民族爲能事，真不啻有天壤之別。所以八德最適合三民主義的原理，也是最適合人類求生存的最高無上的倫理哲學。

像這樣優美高尚的道德，既爲人類文化中爲精神，又爲我們立國的基本精神，那麼我們沒有理由不恢復，不保存，不發揚光大的。

第二節 八德的詮釋

一 忠

忠的意義，原來很廣，舉凡下對上，上對下，以及朋友之交，處事接物之間，皆須

有忠。論語說：「爲人謀而不忠乎」……又說：「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又說：

忠的意義

「居之無倦，行之以忠」，朱子集註：「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左傳：「上思利民忠也」，曹劌論戰謂：「察獄以情謂忠」，孟子說：「教民以善謂忠」。可見忠的始義，本極廣泛，多在對社會人羣能夠盡本身的責任就是忠，是對社會人羣服務而言，並不是如後來將忠字認作對君主一人服務犧牲而言。到秦漢以後，鄉曲小儒，仰承帝王的意旨，曲解先民的學說，以致尊君學說，日盛一日，忠字的意義，亦日狹一日。乃至滿清專制政體，推翻後，沒有君主，有人就認爲忠字可以取消，這就是因爲不明瞭忠字的真義。所以 國父說：

「現在一般人的思想，以爲到了民國，便可以不要忠字。以爲從前講忠字，是對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這種理論，實在是誤解。因爲在國家之內，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如果說忠字可以不要，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

忠於民，是可不呢？忠於事又是可不呢？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是做不成功，就是性命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所以古人講忠字，推到極點，便是一死。

古時所講的忠，是忠於皇帝，現在沒有皇帝，便不講忠字，以為什麼事都可以做出來，那便是大錯。現在人人都說到了民國，甚麼道德都破壞了，根本原因就在此。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為四萬萬人去効忠。要為四萬萬人去効忠，比較為一人効忠，自然是高尙得多。故忠字的好道德，還是要保存。」（註二）

這裏告訴我們，國父所提倡的忠，「是忠於國，要為四萬萬人去効忠」，換言之，就是要為我四萬萬人勞動，服務，犧牲，以至於「把性命去犧牲，亦在所不惜」。而且到民族復興後，還要根據這偉大的精神，去為全人類効忠。這纔是忠的真義。

二 孝

孝的意義

孝是「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人生一切的道德行為，皆生於孝道。孔子以孝爲「至德要道」說：「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註三）一個人由父母生養，教育之愛護之，無微不至，真所謂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如果對於父母還不孝，焉能期其愛人民？忠國家？論語：「孝悌也者，其爲仁之本歟」。孟子說：「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是故我們要行仁道於天下，必先行孝悌以事父母起。

但是孝的範圍，並非專對父母而言，是包括人生全部義務。誠以 國父所說：

「講到孝字，我們中國尤爲特長，尤其比各國進步得多，孝經所講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現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講到這麼完

全。」（註四）

它絕不如後世之言孝者，多以「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以及「父母在，不登高，不臨深」等等的話所圍，反使國民冒險犯難的精神，大爲挫折。實則其涵義至寬。如孝經開宗明義章說：「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廣揚名章說：「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以移君」；曾子說：「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澁官不正，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可見孝的涵義，乃是關係全部做人的道理，上自治平天下，下至待人接物，凡是合於人生的正理，無一不是孝，不過以孝爲作人之起點，而其最終之目的，則爲社會服務，爲國家犧牲。卽所謂盡孝於民族。

所以孝與忠乃是相通的，古語說：「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因爲能夠盡孝，纔能夠盡忠。所以要一個人能夠對國家同胞盡忠，必須先能夠對他父母盡孝，假使一個人對於他自己劬勞養育的生身父母，都是忘恩負義，不能盡孝，我們還能希望他對於社會人羣的恩惠，有所圖報，爲社會國家盡忠嗎？因爲忠孝是一貫的。所以要強國必須實行忠

孝。國父說：「國民在民國之內，要能夠把忠孝二字講到極點，國家便自然可以強盛了。」

三 仁

仁的意義

仁可以說是羣體生活中，惟一的規律。說文：「仁，親也，從二人」，因為合二人以上，始有仁的表現。中庸說：「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偶之人。」詩斷風正義說：「人偶者，謂以人意尊偶之也。」國家社會中，全為人與人的關係，沒有仁則彼此相爭相奪，相賊相殺，則人類絕。所以必以仁為結合的基礎，事事尊重他人的生存，而無唯我獨尊之弊，現在世界各國，戕賊弱小，不以扶危濟傾為目的，即由於不講求仁字之義。我國民所以為王道結合，內而社會組織極鞏固，外而懷柔遠小，以德服人，就是發於仁之一念。所以論語說：「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使國家民族為平衡的發達，不損人而利己，不抑人而張己，小之如二人的相處，大之如全人

類的相處，近之如家族社會。遠之如國家民族，都必須以仁爲之維繫而後纔能成立。

這道理，中國古代學術發揮得最透切。例如孔子教弟子，諄諄以仁爲教。主張「有殺身以成仁，毋求生以害人」。門人弟子問仁的甚多，孔子指示雖因人而異，但仁的本身是一貫的。孟子也說：「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好酒」，「仁，人之安宅也」。漢董仲舒說：「不仁而有勇力才能，則狂而操利兵也。」韓愈作原道也說：「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這不但說明什麼叫仁，也指出仁謂德的本源。清戴東原說：「人莫病於不能遂其生，欲遂其生而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而至於戕賊他人之生而不顧，不仁也。」這個仁字的意義，更爲具體的明顯。

仁字又可引伸爲感覺之義，故身體麻木謂之不仁，猶之人看見人疾苦而無動於中，便是心的不仁。又果核名曰仁，所以繁殖下代，亦猶之人的仁心。沒有仁心的人，便冷酷殘忍，沒有生意。孟子曾說：「人有鷄太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心是仁

的，人放其仁心，即變爲殘酷之人，這是大可哀的事。所以仁是做人的根源。近代人習於西方學說，每以道德爲範圍人類行爲，是由人手造成的規律；但中國古人，則以道德爲不待外求，而存之於己。故孔子說：「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孟子說：「由仁義行，非行仁義」。這種認識，實較西洋人爲澈底。戴東原也說過：「生生者化之源，生生而條理者化之流。」所謂「生生」就是指仁，「生生而條理」是指禮義智信，也認爲仁是一切道德的根木。

同時我們應知道，仁並不是虛無縹緲的東西，它爲人類所本有，人類所共有，亦人類所當有，而且不可須臾離的。世人但見物競天擇，弱肉強食，而不知「仁」爲先天固有，爲社會國家所由組成的因素，這未免太思之不深！有人以仁只是少數人高尚的道德，非普通人所能有。如果他讀過孟子的書，便可以知其見解之不確。孟子除引今人見孺子匍匐入於井證明惻隱之心——仁之端也——是人類天性以外，更說過一段很透澈的話：「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

露之所謂，非無萌孽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為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樹林茂密的牛山，因為旦旦而伐，牛羊踐踏，才變為濯濯，等於人類本有的仁心，為後天環境所斲喪，因以喪失。如果以濯濯是牛山之性，就等於以為不仁（弱肉強食優勝劣敗），是人之性一樣的荒謬淺薄。本來生物是「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的，人性又何嘗不如是？

國父生平好講天下為公，好寫博愛兩字，他的思想可以說大部份發於仁。我們說三民主義也就是以仁為本的主義。可知仁的重要。

四 愛

愛的意義

所謂愛，就是喜悅，傾慕，亦可說是一種信任佩服的心理，換句話說，就是喜悅藏於內，而傾慕發於外的情緒的表現。古人謂：「親至心為愛」，「積思為愛」。愛是人的本能的一種，人類基於求愛的本能，造成了我們的社會生活，我們的羣居性。

，實生於愛，愛是人和人相親的吸力。不是愛，無以成社會，社會生活的形成，愛是一個主因。

愛的最初表現是血統，基於血統上之關係，有母子之愛，有父子之愛，有兄弟姊妹的愛，有其他親屬的愛，有社會國家民族人類的愛。在母子的愛間，愛的表現最爲真摯，最爲純潔，所謂家庭就是愛的結合，沒有愛，不能造成家庭。由家庭，而社會，這是愛的擴充，因爲人不獨愛他的父母，愛他的妻子，且愛他的朋友，愛他的同胞，這朋友，同胞之愛，實社會、民族、國家，不可缺少的因素，由於相互的相親相愛，通力合作，救其窮乏，拯其危難，實爲社會的基礎。所以小自家庭間父子、兄弟、夫婦的關係，大至團體，國家莫不由於愛的出發與連繫。

仁愛的關係

同時愛又是仁的起點，行仁必由愛始，論語樊遲問仁，子曰？「愛人」

；周語「言仁必及人」，韋注「博愛於人爲仁」；韓愈說：「博愛之謂仁」，莊子；

「愛人利物謂之仁」，賈誼新書：「心兼愛人謂之仁」。說苑：「人而不愛則不能仁」

；白虎通義：「仁者不忍也，施生愛人也」。可見愛又是仁的源泉。

●總之，人有了仁愛之心，然後才能視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將社會國家的責任，放在自己的肩上，古人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將自己的義務，看得特別重大，就是因為他「仁民愛物」的觀念，比較一般人都濃厚，所以他的責任心，亦比一般人看得重大，假使一個人看見國家的危亡，與同胞的苦疾，如秦人視越人的肥瘠，好像風馬牛不相及痛癢不相關一樣，這個就是麻木不仁，根本就沒有「仁」的意識，沒有仁的意識，自然不會發生仁愛的觀念了。

所以 國父說：

「仁愛也是中國的好道德，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於墨子，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穌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古時在政治方面所講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對於甚麼事，都是用愛字去包括。所以古人對於仁愛，究竟是怎樣實行，便可以知道。中外交通之後，一般人便以為中國人所講的仁愛，不及外國人，

因為外國人在中國設立學校，開辦醫院，來教育中國人，救濟中國人，都是爲實行仁愛的，照這樣實行一方面講起來，仁愛的道德，中國似乎遠不如外國，中國所以不如的原故，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外國人那樣實行。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我們要學外國，只要學他們那樣實行。把仁愛恢復起來，再去發揚光大，便是中國固有的精神。」（註六）

五 信

信的意思

信是誠實不欺的意思，論語皇甫疏說：「信、不欺也。」國父指明，信

是指對朋友和鄰國的一種道德。就其對朋友之道言，論語上說得很多，孔子說：「朋友信之，」曾子說：「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子夏說：「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這都是認爲信是對朋友所應履行的義務，這種義務，不僅在平時應當履行，即在任何特殊環境中不能違背，更不能因死、生、貴、賤之殊而背棄其初衷，我國人最重視的是死友

，信於貧賤患難之交，我們先哲中，有因受其友人臨終遺言，毫無代價的擔負其家庭的扶養的很多，這就是這種道德律的充分發揮。

就邦交言，我國亦頗重視信，春秋對於背盟棄約國家責備最嚴。有一次，齊桓公之子孝公，帶兵侵入魯境，適值魯國大旱之後，全國飢荒，無力抵他，因派展禽前往犒師，齊君對展禽說，魯人怕嗎？展禽說不怕，齊君說，你們爲什麼不怕呢？展禽說，憑着先王的盟約，因爲我們的先君周公與齊的先君太公，同輔成王，成王給我們立過「世世子孫無相害」的盟誓。後來齊桓公又遵守這信約，屢次的幫助我們，所以我們相信齊君一定不致違背誓約，侵害我們，齊君聽了，很受感動，即令退兵，魯國這一個瀰天大禍遂被這一道幾百年的盟約消於無形了。所以孔子亦有「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的說法。說苑敬慎篇中有云：「顏回將西遊，問於孔子曰，何以爲身，孔子曰：恭敬忠信，可以爲身。」可見我國人素來不管對朋友對鄰國都是異常守信的。

所以 國父曾明白的指示我們說：

「中國古時對於鄰國和對朋友，都是講信的。依我看來，就信字一方面的道德，中

日本人不講信用

國人實在比外國人好得多，在甚麼地方可以看出來呢，在商業上可以看出來。中國人交易，沒有甚麼契約，只要彼此口頭說一句話，便有很大信用。……所以外國人在中國做生意很久的人，常常贊美中國，說中國人講一句話比外國人立了合同的，還要守信得多，但是外國人在日本做生意的，和日本人訂貨，縱然立了合同，日本人也常不履行，……所以外國人常常和日本人打官司。」（註七）

六 義

義的意義

禮記：「義者、宜也。宜此者也。」韓愈說：「行而宜之謂義。」卽裁制事

物使其相宜的意思。如人在社會中所宜盡的天職曰義務，法律上所應盡的義務爲責任，言志的所向，能合乎義者謂之義方，如傳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仗正道亦曰義，如「伏羲直言」，「扶弱抑強」則爲義俠。提兵討賊曰義師，與衆人以共有之利益之設

施亦曰義，如義倉、義學、義塾、義田、義莊等是。有德行的人曰義人義士，如武王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新生活運動綱要謂：「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這些都是義的具體解釋。

自古凡任大事建大功的人，無不以義爲前提，因爲處事貴在有方，趨向須得其宜，舉措尤應順乎序，大學曰：「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若認某事宜爲，雖百折而亦爲之，若某事不宜爲，雖誘之以厚利，挾之以重刑，亦當守正不阿，寧死無辱，故孟子說：「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意卽指此。所以古人質直好義，平日於死生利害之際，辨之最審，至臨大難，當大急，則能犧牲一切，惟義是趨，古來忠臣烈士之所以從容就義，視死如歸，毫無恐怖者，卽義之所在，義盡仁至，所以殺身而成仁，完全由義的趨使。

國父所講之義
爲天下之大義

國父所昭示的爲天下之大義，他最重視的是「興滅國，繼絕世」，扶弱抑強，申大義於天下，充其極至，正如周易所說：「利物足以合義」。例如春秋時，齊

桓公幫助燕、衛、邢、鄭諸國，抵抗夷狄的侵略，保全他們的宗社，且不因而從中取利，是何等義氣，何等偉大，故國父說：

「至於義字，中國在很強盛的時代，也沒有完全滅人國家，比方從前的高麗，名義上是中國的藩屬，實在是一個獨立國家，就是在二十年以前，高麗還是獨立，到了近來一二十年，高麗才失去自由。……中國強了幾千年，而高麗猶在，日本強了不過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由此可見日本的信義不如中國，中國所講的信義，比外國要進步得多。」（註八）

七 和

和的意義

和，順也，諧也，不堅不柔也。周禮曰：「可否相濟曰和」，中庸說：「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普通言之，乃是指人與人相處之道，如對人應如手如足的兄弟姊妹一樣，相親相愛。要在能謙遜體讓，克己利人，和以處衆，恕以待人，才能和衷共濟，

互助合作。我們處世，所接觸的人有善惡智愚之別，所遇的事，有難易順逆之分，而以身承應，非以和處之，鮮有不生厭世嫉俗之念頭。所以語云：「禮之用，和爲貴」，管子亦云：「善氣迎人親如兄弟，惡氣迎人，害於戈兵」。這善氣，卽和氣，唯和氣迎人，才能做到相親相愛精誠團結的地步。所以處世迎人，和是不可少的。

八 平

平
的
意
義

周禮云：「平，正也，均也，坦也」，書曰：「細大不踰平」。亦就是不偏不依，不畸輕，不畸重的意義。洪範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和
與
平
之
關
係

本與和，常相輔爲用。於事求其平，於情求其和，和則興事無忤，平則人莫不服，必定事得其平，才能情得其和，能平將能和，能和亦能平。這種和平精神，表現於持己方面的，是「無虐孤獨，而畏高明」「不侮矜寡，不畏強禦」，表現在對他方

面的，是「協和萬邦」，「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厚往而薄來」，用國父的話說，就是：「論到個人便是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國父所提倡的和平

同時 國父所說的和平，則尤偏重於國際。在國父看來，國際間秩序安寧的維持，彼此福利的增進，惟有在和平中始能實現。反於和平者謂之侵略，不及和平者則為柔懦。前者是侵犯他人的權利，後者是不能保障自己的正當的權利。恃強凌弱，以衆暴寡者，固然是違反和平，但一味的容忍退讓，唾面自乾者，也不能算是保障和平，只是縱容侵略。故真正的和平，是必須在有力保障自己權利這一個前提之下始能實現。這就是孔子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之謂。

中華民族，向來愛好和平著稱於世。所以在我們的歷史中，是找不出像亞歷山大與拿破崙那樣好大喜功的君主，也沒有發生過如歐洲中古時代那樣干涉他人信仰自由的宗教戰爭。與之相類似的秦始皇漢武帝，只不過是對侵略我們的異族加以抵抗而已，而且待到那些侵略的異族撤退以後，立即以親睦的態度，與之和好，這一點，並不是我們的

恥辱，且正足以表示我民族崇高優美的德性。故 國父說：

「中國更有一種極好的道德，是愛和平，現在世界上的國家和民族，只有中國是講和平，外國都是講戰爭，主張帝國主義去滅人國家。……各國人共同去講和平，是因為怕戰爭，出於勉強而然的，不是出於一般國民的天性。中國人幾千年酷愛和平，都是出於天性，論到個人，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大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註九）

不過就秦漢以後的歷史言，卻有一般人，對和平的德性發生誤解，認為和平與戰爭是不相容的，以為一言和平，則必反對戰爭，於是遂聽任異族的欺侮壓迫而不加抵抗，對無論甚麼人來做皇帝都表示歡迎。致其流毒之極，遂造成宋明兩次亡國的慘劇，民族精神，亦為之喪失，殊不知抵抗侵略的正義戰爭，正是保障和平的有力工具。所以 國父於彌留時仍昭示我人：「和平奮鬥，救中國！」（註十）可見真正的和平，是為奮鬥，

犧牲的精神相連繫的。我們數年來的英勇抗戰，是中華民族奮圖犧牲精神的表現，同時也正是努力以求世界和平的實現！能了解這一點，才算是澈底懂得了 國父所說和平的真義。

總合上述之八德，可以說忠孝是人類生存人對人應有的義務，仁愛是人類生存人對人應有的觀念，信義是人類生存人對人應有的規律，和平是人類生存人對人相與的手段。這都是中國獨具的美德，經 國父一番發揚和解釋，愈是新穎而偉大。所以「這種特別的好道德，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恢復。」（註一一）

附註

(一)(五)(六)(七)(八)(九)(一一)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三)見「孝經」

本章提問

- 一、歐洲文化與中國文化的分野點何在？
- 二、何以八德者最適合人類生存的倫理思想？
- 三、試述忠孝的時代意義？
- 四、仁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 五、和平的真諦何在？

第三章 軍人精神教育的要義

第一節 軍人精神教育的特質

軍人精神教育這部書，是民國十一年 國父在桂林對滇粵贛軍的講演詞。其內容雖

是講革命軍人的修養，實在凡屬現代國家的國民，人人都適用，都應當精細研究，身體力行的。誠如戴季陶先生所說：

倫理思想的
最高理論

「這一部書，……是先生造成革命軍人的基本教科書。如果我們再細細的領略先生的『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這一句話，我們就可以曉得這一部書，實在是先生造成國民革命的基本教科書，是先生倫理思想的最高理論。我們中國的國民，要能夠完全接受先生的這一個理論，才是真正的『孫文主義』的信徒，才能作真正的國民革命工作。

「這一部書分爲五章，第一章講精神教育，第二章講智，第三章講仁，第四章講勇，第五章講決心，決心又分兩項：一項是成功，一項是成仁。而通全篇五章，都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註一）

我人皆爲三民主義的信徒，終生以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故對「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的革命精神的書，當不能不有深切的認識，而况我人又皆身爲革命軍人，擔任非

常的革命工作呢？國父說：

「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產生也。……欲身任非常之事業，則必受非常之教育，……此非常之教育爲何，卽軍人之革命精神教育是也。」（註二）

此不僅說明國父所以著此書之理由，亦指出此書與我革命軍人關係之如何重大。又何況我們從這部書裏，更可以明白國父全部思想的體系呢？戴季陶先生說：

「我們看了先生這一部書，明白先生全部的思想，可以用幾句簡單的話來完全表明他。就是『天下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也。』」（註三）

由此可知此書，乃實行三民主義之達德，我人身爲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軍人，自當細研熟讀，身體力行，俾使主義早日實現。

第二節 精神的意義及其重要

精神究竟是什麼？國父曾給它下了一個簡單明瞭的定義，他說：「簡括言之，**凡非物質，即為精神。**」

關於精神，物質的為用，已往一些哲學家連篇累牘，紛爭論辯，衆口紛紜，莫衷一是，猶以唯心論與唯物論者，各執一詞，偏趨極端，直至我 國父才有了一個確切的說明，合理的解決。國父說：

「曠觀六合之內，一切現象，釐然雜陳，種類至為繁多。……然總括宇宙現象，要不外物質與精神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也。攷從前科學未發達時代，往往以精神與物質為絕對分離，而不知二者本合為一。在中國學者，亦恆言有體有用，何謂體，即物質，何謂用，即精神。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皆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若猝然喪失精神，官

骸雖具，不能言語，不能動作，用既失，而體亦即成爲死物矣。由是觀之。世界上僅有物質之體，而無精神之用者，必非人類。人類而失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人，雖現今科學進步，機器發明，或亦有製造之人，比生成之人，毫髮無異者，然人之精神不能創造，終不得直謂之爲人，人者有精神之用，非專恃物質之體也。我既謂人，則當發揚我之精神，亦即所以發揚爲人之精神。故革命在乎精神。革命精神者，革命事業之所由生也。」又說：

「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既如前述，故全無物質亦不能表現精神。但專恃物質則不可也。今人心理，往往偏重物質方面，……自予觀之，武器爲物質，能使用此武器者，全恃人之精神，兩相比較，精神能力實居九，物質能力僅得有一。」（註四）

由上面這兩段遺教中，我們不僅可知精神之意義，亦可知精神之如何的重要了。所以國父於軍人精神教育書中，開章明義就指出精神關係於軍人的重要性。他說：

「今日集諸君於一堂，講授軍人精神教育，乃欲使諸君得有充分之軍人精神，而共

任前途非常之大業也。……」惟要「完成此大業，……非有革命精神不爲功。」且肯定的說：「有革命精神，成功必矣。……反是則否。」（註五）

可見要完成非常的革命大業，實非徒口頭號呼而已，必先具其基本的條件，這基本的條件就是革命的精神。國父曾以之證諸武昌起義，日俄戰爭，加利波的之革命，以及粵軍回粵等史實，（註六）無不顯示精神之重要。故「革命須有精神」也。

第三節 軍人精神的要義

一 智

智的意義及來源

所謂智，即「有聰明，有見識」。智的反面，爲愚，爲蠢。凡遇一事

，能以自己的聰明，見識，明白了解，即時有應付的方法，且根本上又合乎道義，即爲智的表現。並非你詐我虞之智。智有由於天生者，有由於力學者，有由於經驗者，其來源，不外此三種。所以古人所謂：「有生而知之者，有學而知之者，有困而知之者」，大

概就是這個意思。

但軍人之智，國父指出其要素有四：（一）別是非，（二）明利害，（三）識時勢，（四）知彼己。試略述如左：

1. 別是非

智的要素

什麼叫「別是非」？軍人的職份，在乎保護人民，與保衛國家。分所當爲的爲「是」，分所不當爲的爲「非」，利於民的爲「是」，不利於民的爲「非」，有益於國家民族的爲「是」，有害於國家民族的爲「非」，是非之別，全在合乎道與不合乎道。

2. 明利害

什麼叫「明利害」？利害與是非是相因而至的，「是」即爲「利」「非」即爲「害」有益於國家民族的爲「利」，有損於國家民族的爲「害」，故曰：「利可爲也，害不可爲也」。

3. 識時勢

什麼叫「識時勢」？就是要認識時勢與利用時勢的意思。古人說：「雖有智慧，不如

乘勢，雖有礎基，不如待時」，可見時勢之重要。非僅以軍人爲然，而以軍人尤甚。革命爲順天應人的事業，其順逆之勢已明，我們只要能乘時與勢做去，無有不成功的。

4. 知彼己

什麼叫「知彼己」？「彼」即敵人，就是革命的敵人。我們要打敗革命敵人，不但要明白自己的情形，更要明白敵人的情形，藉以己之所長，攻敵之所短，更補己之所短，破敵之所長，故古人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二 仁

仁的意義

仁與智不同的：「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的差別若此。因此 國父以「博愛」爲仁的定義，能博愛，斯謂之仁。

仁有救世之仁，救人之仁，救國之仁三種。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捨財以救人

仁的種類

慈善家之仁，捨生以救國，志士之仁也。惟救世當先救國，救國即所以救人，所以三者之中以救國爲最重要。

國父是政治家，故以實行三民主義爲行仁之方法，這是針對我們幾千年來的國勢而發的：「國與民弱且貧矣，不思有以救之，不可也。」但「救之而不得其道仍不可也；道何在？即實行三民主義，以成救國救民之仁而已。」因此只實行三民主義，才是仁的最高表現。國父說：

軍人之仁

「軍人之仁，果如何耶？其目的在於救國。故自有軍人以來，無不曰爲國盡力。」又說：

「三民主義，爲軍人之精神所由表現，亦即爲軍人之仁所由表現。」（註七）
我革命軍人，志於救國救民，豈可不以此道勉乎哉！

三 勇

勇的意義

智與仁是不可分的，有智無仁，可流於狡詐，所以仁是智的原則。但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完備，所以還要加上勇。勇的定義，是「不怕」。卽無畏的奮鬥。只有無畏的奮鬥，才能臨事不避，一往向前。

勇的種類

勇有獠狃之勇：所謂一朝之忿，亡其身，及其親者；有血氣之勇，所謂思以一毫挫於人，以若撻之於市朝者；有無知之勇，所謂奮螳臂以當車輪者。這都是小勇。惟有主義，有目的，有知識之勇，乃爲大勇，也就是軍人之勇。

軍人要具此大勇，第一要長技能，第二要明生死。

軍人之大勇及要義

什麼叫長技能？技能有五：一曰命中，二曰隱伏，三曰耐勞，四曰走路，五曰吃糧。這都是革命軍人應具備的。

什麼叫明生死？就是要明生死之分，分所當死，就慷慨犧牲。今日之我，其生也，爲革命而生，其死也，爲革命而死。孟子說：「所欲有甚於生者，故舍生而取義者也。」

「死有輕於鴻毛，有重於泰山。」軍人當捨生而取義，不當求生以害仁。國父說：

「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爲革命軍人，革命成功，可立而待」。(註八)

第四節 革命建設之動力

大凡事之成敗，有否決心，關係甚大。要完成革命事業，尤必先具決心。在軍人精神教育第五課裏，國父曾說：

「軍人生在今日有改造國家之責任，改造國家者，實言之，卽改造新世界，於破壞之後，加以建設之謂。負此責任，全在吾人之決心。……但所謂決心者，須多數人決心，合羣策羣力而爲之，……其所生之結果有二：一曰成功，二曰成仁。」

一 成功

「成功則造出莊嚴華麗之國家，共享幸福。蓋今日之世界，乃自私自利惡濁之世決心的兩個結果」

界，在世界中之人類既無保障，又無希望，且陷於極端痛苦，卽一般社會前途，亦復非常慘澹。故在舊世界，實無一人能脫離煩惱者，我人欲打破此舊世界，剷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則必有高尚思想，與強毅能力爲之先。孔子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如此，則人人不獨親其親，人人不獨子其子，是爲大同世界，卽所謂天下爲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用，幼者有所教。孔子之理想世界，真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不用矣。」

這就是 國父對人類社會理想的遠景，也就是我們革命的目標，我們革命應照此標的，決心赴之，義無反顧。能底於成，卽可謂成就最大之功。

二 成仁

在我們向着革命的目的行進之中，一遇艱險困難的境域，只有艱苦奮鬥，以求成功

，但於用盡所有的力量而仍不能達到成功的目的或衝出艱險的境地。這時候義盡仁至，只有捨生以求仁。這是我軍人應有的行爲，也是最有價值的行爲表現。國父說：

「古人有云：『濟則國家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死者，卽成仁是也。成仁而死，極有偉大的價格，縱使前仆後繼，犧牲多數人之生命，而能特得真正共和，卽亦無所吝惜。」（註九）

總之：「救亡之責，端賴軍人，……其所取之途徑，卽不外成功成仁二者。一言以蔽之曰決心而已，決心則能發揚軍人之精神，造成光輝之革命，中華民國實利賴之

上

附註

(一)(三) 見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

(二)(四)(五) 見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

(六) 參看軍人精神教育第一課第三節

(七) 見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

(八) 見軍人精神教育第四課

(九) 見軍人精神教育第五課

本章提問

- 一、三達德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 二、爲什麼精神重於物質？
- 三、什麼是智的要素？
- 四、革命軍人何以要行仁？
- 五、軍人應有怎樣的勇？其要素如何？

第四章 倫理道德之實踐

倫理道德，是指示人生的理想和行爲的規律，正同法律的條文一樣，其本身不能自
道德重在實行
動發生什麼力量。力量的表現，全在於實行，倫理道德如果離開實行，
它就會變成一種空洞的完全無意識的具文。所以談不道德則已，要談則必求實行的方法
，去篤行實踐。

第一節 大學的八條目

大學的八條項目

我們究竟怎樣去養成我們道德的行爲，以達到人生至善的境地呢，換言之，要實踐道德的方法和程序究竟是怎樣呢？這問題，大學一書曾有了一個極詳確的指示，大學上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又說：「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這格物、致知、誠意、

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八條目，就是我們道德行爲的軌範。國父曾說：

「就人生對於國家的觀念，中國古時有好的政治哲學，我們以爲歐洲的國家，近來很進步，但是說到他們的新文化，還不如我們政治哲學的完全。中國有一段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得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庸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像這樣精微開展的理論，無論外國什麼哲學家都沒有見到，都沒有說出，這是我們哲學中獨有的寶貝，是應該保存的。（註一）

中國古代的「王道」政治或「仁政」，就是以大學八條項目做方法，在政治的運用上，是以修身成德作基點，開物成物作手段，治國平天下作目的。這八條項目，可以由內在的德智之修養到外發的事業之完成，爲一貫不斷進取開展的過程，可說是本末兼賅，體用合一，修己治人，明體達用的要道。所以梁啓超亦嘗說：

「儒家哲學，範圍廣博，概括起來，其用功所在，可以論語「修己以安人」一語括修己與治人之；其學問最高目的，可以莊子「內聖外王」一語括之。做修己的功夫，

做到極處，就是內聖；做安人的功夫，做到極處，就是外王，至於條理次第，以大學上說得最簡單。大學所謂「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就是修己內聖的功夫；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就是安人及外王的功夫。」（註二）

所以我們可以將大學八條項目，分爲兩大階段來討論，前段屬於修己，也就是個人對道德的實踐，後段屬於安人，是團體道德實踐一貫開展的程序，茲分述如后。

第二節 個人的實踐

一 修身

我們研究八條項目，其重心在於修身、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四個程序，含有兩

個作用：一是求智，二是成德，其目的是在達到修身的階段。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完成「成德」的修身階段以後，所創造「開物成務」的事業。所以修身是成德立業的基礎，就是「完成自我」，是做人的重要關鍵。領袖說：

修身爲本

「古人論君子，一則曰：『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再則曰：『君子求諸己』，三則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所謂務本，修身是也。人能明德修身，即推而廣之，可以兼善天下，故曰：『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爲本，』若乃「怠者不能修，而忌者畏人修」，君子所最恥也。所謂「求己」，自責是也。凡人德業之成敗，莫不由己，而天下之可恃者，亦唯在己，故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曰：『不患不知，患所以立。』曰：『莫問收穫，但問耕耘。』往則諄諄教訓，莫非勉人以求己也。「務本」乃就事而言，「求己」乃就人而言。所謂「自強」，則就此二者之根本精神而言，君子所以省身勵志，成德立業，莫不由此；唯自照乃有積極勇敢之精神，乃有持續不斷之努力，唯自強乃有不慕榮利，不貪享樂，不計一時得失，而盡瘁畢生。

，以達最大成功之偉大的志趣。」（註三）

可見修身實爲內外關連，本末貫通的樞紐，佔重要的地位，但修身之道怎樣呢？格致、誠、正、都可以包括在內，而且大學已經訂定了一條有系統的程序，即是「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現在依次述之如左：

二 正心

自修之道莫善於養心

我們知道：「身者，心之器也，」一個人的思想行爲，皆以心爲主，故必存養省察，使此心常湛然虛明，不爲物欲所蔽，不爲情感所勝，不然就難免流爲貪愚迷妄，甚至放僻邪侈，一切錯誤罪惡，都要由此而生了，所以正心，也就是修身的根本工夫了。曾文正公會云：「自修之道，莫善於養心，心既知有善，知有惡，而不能實用其力，以爲善去惡，則謂之自欺，方寸之自欺與否，蓋他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一切

行動的善惡，往往由一念而成，故修身則必由正心始。

三 誠意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欲正其心，則必先誠其意。所謂「誠於中則形於外」，「誠爲物之始」，

「不誠無物」，卽爲此。按大學說：「所謂誠有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君子故必慎其獨也。」這裏所謂「毋自欺」，就是屏絕微倖心，排除苟且心，不寬恕自己，不欺蒙自己，不作昧良之舉，不存姑息敷衍之念，而一秉正覺，承認真理，勇猛精進，則「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了，所以誠意又爲正心的根本工夫。

四 致知

致知爲誠意的前提

前邊說過：「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這是當然的道理，因爲誠意是善惡的關頭，爲好爲惡，爲聖賢爲禽獸，固然全由自己的意思而定，但辨別善惡，則全靠自

已有真知，有識力，如果識力不足，勢必見理不真，察事不明，善惡是非，混淆莫辨，因之意無從誠，心無從正，身更不能修了。所以致知是迷覺的關頭，亦就是誠意的前提。

五 格物

可是要打算達到致知的目的，則必須由格物的工夫做起，大學謂：「致知在格物」。格就是澈底研究的意思，物就是指一切事情而言。格字按朱子的解釋：「格者至也」，就是對於客觀的事物，能隨時隨地體察明白，使知到極處的意思；據近人的解釋：「格者正也」，就是對於一切客觀的事物，要認識得正確的意思。總之，即是說我們要增進知識，充實技能，對於事物，除要有客觀的研究。窮其所以然之理，而更加以主觀的選擇判斷而得到正確的認識的意思。簡言之，即所謂「即物窮理」的工夫。我們知道，一切事務，如果不能加以澈底研究，剖析明白，當然不能有清楚的認識與瞭解，如此又豈

能有真知？程子對「格」「致」的道理，有詳確指示，他說：「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未有盡也。是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知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由此可知格物與致知之關係了。

基如上述，可知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爲修身一貫的程序，缺一不可，領袖所做的對聯：「窮理於事物始生之處，研幾於心意初動之時，」前者就是指格物致知的工夫，後者就是指誠意正心的工夫。所以我們由格物而循序漸近，自可達修己的理想境地。

第三節 團體的實踐

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是修己之道。但一個革命者，決不以修己爲止境，其目的還在安人；古人亦嘗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以我們不僅獨善其身而已，遠大的目的猶在兼善天下。但什麼是安人之道呢？曰齊家、治國、平天下是，茲分別說明。

一 齊家

大學本文釋齊家說：「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因爲國家很大，要想治理得好，必先從組織國家的單位即社會家庭起，按一家的人，總有賢不肖品質不齊。必使其品德良好的人歉然而不自足，更求精進；品德差一點的人，飄然而不自棄，覺悟他的短處，改過遷善，達到一家人都能明禮興讓，能家家如此，國家自然易治了。

再者這個齊家的家，也可以作家家戶戶解。如果這樣解釋，則齊家之道，應使家和

家間，在消極方面，沒有衝突，在積極方面，彼此互相幫助。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也是齊家的要道，這樣，所謂齊，就是齊強弱，便沒有強欺弱的事。所謂齊，也是齊貧富，使貧富不會太過懸殊。所以 領袖曾說：

「所謂齊家，就是要從我們各人所屬的家庭、學校、機關、團體、和所在的社會做起；利用政治和教育上一切方法，從全國家家戶戶之事物物，都能整整齊齊，有條有理，社會上個個人都能有理守法，秩序井然，尤其是經濟方面，要照孔子所謂「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理想，藉調查、統計、調整、合作等一切有效的手段來求得合理的分配，使人民的生活和社會的生存得到平衡普遍的發展，大家衣、食、住、行等一切物質生活，絕無過分的懸殊與很大的不平，然後社會上才能根本上求其安定和平，整齊劃一。」（註四）

總之，不論齊一家，或齊家家戶戶，真能齊家的，必能由一家而及於他家，使家家戶戶皆能平衡發展。則國家之倫理基礎自然鞏固了。

二 治國

齊家之後，進而要求國治。治國是革命的一個最主要的目的，按革命的本身講：格、致、誠、正，和修齊，都是治國的手段。由手段以達目的，手段不能忽視，目的更不能忽視。須知革命的發生，即由於國之不治。國不治，然後有志之士謀起革命。例如國父倡導革命，即因為清政不綱，國將不國，為救國起見，乃主張革命。民國成立以後，十有餘年。國父仍說：「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就是因為國尙未治，我們今天所以講革命，尙須努力的，即在謀國治，實現自由平等的國家。怎樣治國？領袖曾有昭示：

「……『先治其國』，就是先要將我們自己的國家治好，先要使我全國國民一切思想、行動、生活、習慣、能夠澈底革新，實行革命篤信並力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文明強盛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來。必須先做到了這一步，然後才能使世界人類都信仰

並力行三民主義，日新其固有之道德，共同來建立一個和平康樂的大同世界。如果我們自己國民仍舊污穢、偷惰、萎靡不振，做了一種落伍的野蠻的人，我們的社會國家始終是紛亂，黑暗、脆弱、貧困、不像一個現代的社會和現代的國家，那末，不論三民主義如何博大高明，不論我們的理想如何高尚美滿，人家無論如何不會佩服，不會相信，無論如何三民主義不會普遍實行於全世界，所以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註五）

這說明治國之必要乃治國之道。所以我們要將國家治好，使「一國的人都能講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然後再推而至全世界。」

三 平天下

國治而后天下平，平天下是我們革命的最高理想，國父說：「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就是平天下的意思。禮運上亦曾說：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

儒家理想的
大同世界。

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下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這是我國儒家理想的大同世界，這就是我們三民主義最終目的。不過這大同世界的造成，必在國治之後，國未治，不能平天下，也不足以言平天下。在國未治之前，我們應以全力用以治國，當以謀國家的自由平等爲唯一的目標。不先求得國家的自由平等，即無資格以言平天下，在國民革命未成功前，即盲從人家放言世界革命，可說是不知本。我們不是不想平天下，而是現在還不到平天下的時候，一國尙不能平，安能平天下呢？所以我們目前工作，惟有治國，以治國爲平天下的下手處，以平天下爲治國後的進一步最高目標，因之，當現在敵寇向我們侵略的時候，抗戰就是我們目前的實際工作，抗戰勝利了，國可以治，天下才可以平，所以倫理建設的最大使命，在使我們知自救、救

人、救國、以救天下。我們也唯有依照這八條項目的程序，循序前進，才可以完成倫理建設。

附註

- (一) 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 (二) 見「儒家哲學二及三頁」
- (三) 見「領袖講演就業訓練班創設的意義與教育之要旨」
- (四)(五) 見「領袖講演國做人革命與建國大道」

本章提問

- 一、倫理建設的實踐程序是怎樣的？
- 二、修身的重要性如何？

三、格、致、誠、正的意義怎樣？

四、齊家與治國的意義怎樣？

五、今日能否放官平天下？爲什麼？

第四篇 社會建設

第一章 社會建設之意義及其重要

第一節 社會建設之意義

社會的意義

在說明社會建設的意義之先，要了解社會是什麼？考察這兩個字的起源：

「社」字在中國古書上最初用法，見於禮記，其謂：「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至於「社會」二字的連用，大概始於舊唐書：「元宗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聖節，休假三日，及村閭社會，並就千秋節報田租，然後坐餘。」又二程全書：「鄉民爲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

各國學者對社會的解釋

至於近代各國學者對社會的解釋，可說是衆口紛紜，不一而足了；貞克

斯 (Tolks) 說：「社會者，羣起之民，有所共守之約束，所同蘄之境界。是故偶合之衆

雖多，不謂社會，萍若而合，絮若而散，無公仞之達義，無同求之幸福，經制不立，無典籍載記之流傳——若此者，不足以言羣，更不足以云社會矣。」（註一）愛爾烏德云：「社會是以各人『心的相感作用』而成，兩三個人如果在意識上能有相感的關係，即可以成爲社會。」（註二）塔德云：「社會是一個模仿」。盧梭云：「社會是由構成員的契約而成」。（註三）勞紐哈夫（Ralenhofer）云：「社會是人類相互之關係」。勞伊提（Wright）云：「社會是人與人的關係」。寶爾幹（Durkheim）說：「社會不是許多人的總和，乃是由他們的相互影響而形成的系統，表現特殊的真實性。」（註四）希穆爾（Simmel）說：「廣義言之，社會不過是表示個人相互關係的總和，狹義言之，不過表示社會化的歷程。」（註五）基丁斯以爲：「社會是個知覺的人羣，他們對於任何事物的感覺，認識興趣，都是相近的或相同的。」（註六）海夷史（Hayes）說：「社會的特質有三：一是社會的構成員，有共同的活動；二是此種活動因果的關係；三是彼此交通。」（註七）等等各持一辭，不勝枚舉。

國家社會者
互助之體也

我們參考以上各種的說法並考察人類的活動，給社會下一個定義，可以說是人類因共同活動而形成有組織結合。換句簡單的話說，社會就是人與人間發生關係的羣體結合。所以 國父一則說「社會是羣衆結合的現象」，（註八）再則說「國家社會者，互助之體也」。（註九）這定義是再切當沒有了。

社會建設就是
政治基層建設

至於「社會建設」的意義，簡單的說：社會建設就是政治的基層建設。其目的在求中國社會能徹底改造，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它的主要項目在注重人民的組織和訓練。以 國父的民權初步作規範，使一般國民能熟諳集會議事等法則，習練民權初步的運用，具有實行民權的知識和能力，同時要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徹底改造中國的社會，而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

但是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的關係，究竟怎樣呢？領袖曾解釋說：「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條目上和政治建設大同小異，所不同者，其範圍更切近於民衆，

其功效更着重於基層」。(廿一〇)從這裏我們可以明白了社會建設的範圍及其與政治建設的關係了。

可是爲什麼建設國家要從社會建設着手呢？要知道社會既是人與人間發生關係的羣體結合，爲國家構成的基礎，那麼我們要建設一個政治修明的國家，就必須先從基層着手，由建設健全的社會開始了。再就事實上說，我國四萬萬人民，現在雖然皆爲國家的主人了，但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的奴隸，向來多有不知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今忽登於民國主人的地位，便手足無措，不知所從，不識集會，不知團結，便如一盤散沙，人心渙散。所以雖有廣土衆民，而不能發揮應有的羣力，國家衰弱，實由於此。國父說：

中國缺乏社會建設之原因

「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被登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

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第一步也。」（註一一）

又說：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譁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註一二）

由此可知，中國人民既經數千年專制的壓迫，又受滿清二百六十年的剝奪，蓬離渙散，實不知集會、結社、團結、民權爲何物！社會基礎爲之淹沒殆盡！故今日欲增強國家力量，則必先教人民團結；要改進國家政治，則必先教人民行使民權。但任何事都不是一蹴可成的，必須自卑而高，由近而遠，按步就班的進行，方可成功，如今要人民由渙散變爲團結，由專制的壓迫，變作民權的運用，則非先授以集會結社等現代的基本法則不爲功，所以國父要著民權初步，來教導一般人民關於民權的知識與技能，使之養

成重秩序守紀律的習慣，奠定新國家的基礎。國父說：

「……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註一三）

戴季陶先生曾說：

國父何以至民國七年始著民權初步

「孫先生自己著作的書籍，以此爲第一步。此書著作於民國五年，出版於民國七年。先生在距今二十年前，便有著此書的意思，曾經和廖仲愷胡漢民諸同志，說過幾次，因爲努力實際革命運動，沒有工夫著作，直到袁氏既死，先生在上海的時候，才能夠完成這一個工作。」（註一四）

由戴先生的話，我們更可知，國父高瞻遠矚，深謀遠慮，很早就有成竹在胸，認定我們要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使人心團結，民力增強，民權發達，要一般國民能重秩序，守紀律，造成一個現代的國家，就必須以民權初步作規範，使國民得到合理的

訓練與組織。

從這裏我們不僅瞭解了建設國家之何以要從社會建設着手，同時也可知社會建設意義的重大了。

第二節 社會建設的重要

我們考察中國之所以弄到如今這樣衰弱危險的地位，其原因雖多，但根本的所在，實在於國民的散漫紛亂不能團結，社會的紊亂紛歧沒有組織。所以我們要振衰起敝，救亡復興，實非團結人心，強固民力，改善人民一切不良生活習慣，培養合理規律的行動不可。因為秩序紀律，就是組織應有的精神，即為社會建設的必要條件，我們能夠建設起有組織的社會，新國家才有良好真實的基礎！

領袖認為：「當初國父著民權初步這部書的動機，就是因為看見民國初年一般人，無秩序，無紀律，言語舉止，很多不合現代的社會生活。而這種散漫紛亂的習性，在

開會議事的時候特別看得出來。認爲民權訓練太不夠，因此特地著這一部書來教導一般人。小而言之，是講開會時候應如何重秩序，守紀律；大而言之，就可以推廣到社會國家，應如何來創造，來建設。」（註一五）因爲在民權初步這部書裏，雖然只講集會議事的種種規律，但我們知道，社會上乃至世界上，人與人間，無時不發生關係，亦即無時不
如開會一樣，普通會場，就是一個小社會，而整個社會，可以說就是一個大會場。所以
集會議事時所守的規律，亦即社會上應守的規律，假如我們在社會上無論何時何地，一
切行動，都能依照普通開會的态度和精神，遵守一切的秩序和紀律，那末就一定可以行

社會建設爲民
權之所由發達

使合理的充分的民權，實現 國父的民權主義，而後造成新的政治與新
國家。所以 國父在民權初步自序裏，特別指出我國已往積弱的根源，並昭示我們振衰
起敝應行的途徑。他說：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
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運輸進化之

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也。……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註一六）

戴季陶先生也說：

「……先生以爲這是社會建設——民主的社會建設之第一步。……我們要了解先生爲國民革命教育著這部書的意義，（指民權初步）……才可以曉得我們要實行國民革命，應該事事時時，注意國民基礎能力的訓練。要有訓練有組織的國民，才能夠在國際的政治鬭爭上得到勝利，才能够得到真正的民權，才能運用真正的民權。」

（註一七）

由此可知，發達民權，乃今日社會建設之急務，現代國家必由之途徑。但民權之發達，則賴於訓練。是故實施民權初步，習練集會結社，庶幾人民熟習民權的運用，嚴密

社會的組織，實為新國家建設不能超越的階段，不能忽略的措置了。

然而國家建設何以必從發達民權入手？國父何以如此重視民權呢？應知「民權為

民權為人類
進化的極則

人類進化之極則」，潮流所趨，勢必如此的。國父在民權主義裏會說

得明白：

「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為各代時勢的潮流不同，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

但是為什麼以前需要神權或君權，現在卻需要民權呢？他說：

「因為從前的人類的知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很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很有用的。現在君權神權都是過去的陳跡。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講，究竟為甚麼反對君權，一定要民權呢？因為近來文明很進步，人類知識很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時候，便要父母提攜，但是到了成人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去獨

立。」

這說明今日已爲民權之時代，我國如欲文明富強，躋於現代國家之林，就必須注重

民權爲國家
富強之根本

民權的訓練，求民權的發達。所以國父認爲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因此，他諄諄告誡我們，一則說：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二則說：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遍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三則說：

「苟人人熟讀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觀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註一八）

戴季陶先生也說：「我們要達到救國的目的，是要全國的民衆，一致團結起來；要全國民衆一致團結，必須要民衆自身，成爲有組織有紀律的民衆。先生著這一部書，不是一個理論，乃是一個組織民衆的基本方法。」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認爲「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

（註一九）

綜上所述，我們知道，民衆既爲人類進化的極則，又爲國家富強的根本，更爲今日抗戰勝負決定的條件；亦爲將來新中國成功的基本，由此可見社會建設是如何的重要了。

附註

（一）殷復譯：「社會通論」一頁

- (二)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一章」
- (三) 盧梭：社會契約論
- (四) Bristel：Social Adaptation
- (五) Spyman：The Social Theories of George Simmel
- (六) Gillings：Descriptive Sociology
- (七) Hayes：Introduction of the Study of Sociology
- (八) 民生主義第一章
- (九)
- (一〇) (一五)「國父遺教大講」
-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六) (一八) 民權初步自序
- (一四) (一七) (一九)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

本章提問

一、社會之意義如何？

二、社會建設之意義如何？

三、中國缺乏社會建設之原因何在？

四、試述社會建設之重要？

五、何以民權為國家富強之根本？

第二章 民權初步之要旨內容及基本精神

第一節 民權初步之要旨

國父關於社會建設最重要的一部遺教，就是「民權初步」。此書的重要意義，國父在自序上已經指得明白。他說：

民權初步乃習
練演試之書

「此書嘗之兵家之操典，化學家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有登峯造極之

「日。」（註一）

戴季陶先生曾說：

「……可見先生的思想，事事注重實際，不是空想。我們要了解先生是爲國民革命教育著這一部書的意義，才能夠了解先生的學問能力，政治能力如何偉大，如何深刻。也可以曉得我們要實行國民革命，應該事事時時，注意國民基本能力的訓練。要有訓練有組織的國民，才能夠在國際的政治鬭爭上得到勝利，才能夠得到真正的民權，才能夠運用真正的民權。……」（註二）

這告訴我們民權初步，不只是流覽閱讀求其了解而已，一定要注重實地的訓練演習。而且我們不僅在會場上要遵守一切的規定，就是在社會上隨時隨地都要應用規條，重秩序，守紀律，才不失國父創造民權初步的真義，亦惟此才能造成現代的社會。

教國民行民權
第一步方法

同時我們又要知道：「民權初步，不只是講普通開會議之種種法則的專書，而且是做人革命和建國的基本的學問。……」再說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

之方法，因此，不論我們操守何種業務，居於何種職分，凡為現代國民都是應該遵守的。國父昭示我們：「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國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為法則，」「若以習練演試……一且貫通」不僅「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即「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註三）

第二節 民權初步之內容

一 全書概觀

這本書全部包含五卷，二十章，一百五十八節。第一卷講結會；第二卷講動議；第三卷講修正案；第四卷講動議之順序；第五卷講權宜及秩序問題；末卷為結論。條分縷析，層次分明，分之則為萬事，合之則屬一體。我們應先熟記各條，而後作實地運

用。

二 內容要點

關於民權的內容，在這裏無法亦無庸將全部規定，一一說明，我們只就其要點摘引如左：

(一) 集會

凡研究事理而為之解決，一人叫做獨思，二人叫做對話，三人以上而遵守一定規則的，叫做會議。會議有三種：一為臨時集會，用以應付特別事件的；二為委員會，係受高級團體命令而組織，用以審查或辦理某種指定之事的；三為永久社會，是有固定目的而設立的。三者的分別，則如一二兩種為暫時之會，其三為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二三為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為附屬之團體，至於組織之不同，則臨時集會必當有主席，書記，各專其責，而委員會之書記，雖有用之者，然非必要，而主席常可兼之。但永久社會

之組織，略同於二者之外，更加以須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及一切之章程規則，並有定期之會議，標揭之意志，規定之人數。

(甲)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1) 發通告。

(2) 定開會秩序。

(3) 選舉主席及書記。

(4) 討論。

(5) 大會如遇複雜議案，非當場所能解決，或須先加研究時，可組織委員會審查或辦理。委員會開會時亦須推舉主席。但若高級團體委任委員之時，已選定其主席，則開會時不必再選。委員會並須將審查之結果，報告大會，請大會加以討論，或將委辦經過，報告大會，請求承認。

(乙) 永久社會之成立：

(1) 依臨時集會法開第一次會，訂立會章規則，（先由起草委員會起草）選舉長任職員。

(2) 團體成立後，會中職員，即依所定章程規則進行工作。

(丙) 議事之秩序並類數：

(1) 議事公式秩序——開會：宣讀上次紀錄並認可之；宣佈宗旨；選舉；討論（前會指定之事，前會未完之事，新生事件；本日計劃之事；）散會。

(2) 類數——在臨時集會，則類數問題不發生，無論到會多少，皆可開會。在

委員會則必得超過半數乃成額。在永久會社，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

如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開會時必得超過半數而後可，否則只

有散會以待下期。至開會以後，會員逐漸離席，以至於缺額，則事仍照前

進行。但若有人提出缺額問題，則進行立即停止，而點數在場人數；倘有

不足，即行散會。

(丁)會長(主座)之權利義務：

(1)會長(主座)爲全體的公僕，並非一會的主人翁。他須爲全體會員而服務，即依照會議通則及會議章程，領導糾率全體會員，使會場一切都循着公正平允而進行。尤須抱着嚴正無偏大公無私的態度，使大多數之志趣，得以施行，而同時還要尊重少數人之權利，都得到自由不偏的待遇，使討論的事件，都能得到妥當迅速的進行。所以一位賢良的會長，當具三種特質：一是果毅之力；二是誠懇之意，三是體順之情。

(2)會長有發言權，及處決秩序爭點權，但發言時須請人暫代主席。

(3)有宣佈散會之權。

(4)有取決誰爲應得地位者之權。

(5)有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處決秩序之爭點；如有不服者，則二事都可以訴諸全體公決。

(6) 對不合秩序之動議，可隨意打消。

(7) 可不待動議，而將正式事件提出。倘無人反對，可將循例之案，不待表決，即宣佈通過。

(8) 主席非受特別委任，無權參加於委員會。

(戊)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1) 副會長遇會長缺席時有代理之權。

(2) 副會長有應會長之請，幫理一切事務之義務。

(3) 書記有記錄當場重要言論及正式議案並通告委員被委之義務。

(4) 記錄書記之義務，為專司記錄；通信書記之義務，為專理文牘，與夫屬其類者。

(己) 會員之權利義務：

(1) 會員有協助會長維持秩序，並持友恭而討論之義務。

(2) 會員有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會員討論之權利義務詳於討論一節中)。

(庚) 全體之權限：

一會之權力，第一爲章程並規則，第二爲各種之表決之專條與章程規則無抵觸者，第三爲採定之議則，第四爲議會之習慣。以上各條，以先後爲施行秩序。

(辛) 特務會議：

在永久社會之會員，當知長期會開會之時，及集會之地，故通告可以不必。但特務會則異是，必當照會中表決之規定；每會員發給正式通告，此規必當勵行。在常期會得足額人數，則各種表決無抵觸於章程規則以及以前之表決者，皆可施行。惟特務會則反是，所表決之事，必先登錄於傳單，傳單所無之事，則不能提議。特務會對於修改之事，較長期會格外謹嚴，而其程序與常會同。若有疑問發生，當就謹嚴之途以採決。特務會爲應非常而設，當以少開爲

(二) 動議

議場每行一事，其手續有三：其一動議；其二討論；其三表決。此三手續，乃一線而來，無論如何複雜之程序，皆以此貫之。

(甲) 動議：「動議者，為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也。」即是由提議者提出事件和意見，請求討論和表決，在會場上要發生合法的提案，必須行正式的動議，若隨時談話或隨便擬議，只可作動議的先導，不能作動議的功能，就是能夠得到一般的同意，也不能發生約束的效力。如命行一事，必先有正式的動議，再有正式的表決，纔能責成受命的人士遵行，所以動議也就是事體的始基。

(子) 動議之手續及措詞。

(1) 會員起立呼主席，求得發言地位；主席起立承認發言，會員發動議畢，即坐下。主席按述其動議或再徵求附議，然後付討論；表決後宣佈結果。

(2) 動議詞句，以誠實適當簡明為主。

(3) 有他議待決時不可發動議，但特別動議不在此限。

(丑) 附和動議：附和動議，是會員對於提議者的提案，加以附和，使這提案更加有力。照會場慣例，每一動議後，往往須先徵求他會員的附和，其動議纔得成立；但這樣不但消費時間，且不合平等的原理，故動議如果確有討論的價值，主席儘可即提出討論，無須經過附和的手續。惟在業經正式規定必須附和的團體，則主席在接述動議之後，應該接着徵求附議，會員如贊成所發動議，即應於動議發出後立即說附議，以節省時間。又主席認為良好有益的議案，縱沒有人附和，儘可自行附和，以免徵求的麻煩。

(寅) 離奇動議：離奇動議，是說在正式動議之外，而出以離奇的例外動議。大概有左列三種：

(1) 收回動議。收回動議有下列四種情況：(A) 動議既發，未經主席接述，本

人可以隨意收回。(B)動議若已經過主席接述之後，則非經全體一致，斷不能收回，因既經主席接述之後，動議已屬於全體，不屬於本人了。故須全體同意，纔可以收回。(C)動議如經修正之後，雖全體一致，也不能收回，因既經過修正的手續，自有修正的作用。(D)動議若已經過附和，亦必經過附和者的收回附和，然後纔可以收回。

(2)分開動議。一動議具有數段意思的，可以每段分作一動議，而一一呈出表決。其分開之事，可由主席爲之，如無反對，則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將動議分開；此案呈出表決與他動議無異。

(3)對等動議。所謂對等動議，就是兩個動議同時有背馳效力的意思。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二者出入否決可決之間，毫無疑義；於是表決其一，即是表決其他。

(乙)討論：討論的意義，以狹義言之，討論即對於一切問題，具有見解，意趣不同

，表決違馳，而下反對之取議也。但以廣義言之，即包括對於問題一切之評論，無論為反對或贊同。凡會員於取得地位後，對於當前之動議，有所發揮，而其所言，皆當就題論事，不能說及個人（倘對於動議者，有為莫須有之諷刺，或下誅心之論調，便為違秩）討論者所發之言，必須為當場之議論，而非先備之文章，方得謂之討論。

(子)討論的限制：

(1) 由會員動議，而經主席接述，方能開始討論。

(2) 以「非待所有會員輪流發言一遍之後，不准一人發言二次」及規定發言時間限制充論。

(3) 有二會員以上競爭發言，難辨先後時，主席得允許離座最遠而不常發言者發言。

(4) 取得發言權後，如遜讓他人發言，則即喪失其已取得之發言權。

(丑)停止討論之動議：

- (1) 此動議在防止纏綿之討論，但宜由三分之二會員表決之。
- (2) 此動議既發，經主席接述，當立時停止討論以表決之。
- (3) 此動議本身之討論，當以十分鐘為度。
- (4) 此動議表決後，已行討論之題，得立行表決之。
- (5) 此動議外，尚有定時討論之動議。

(丙)表決：

(子)表決之方式及規則：

(1) 表決方式有：聲表決，舉手表決，起立表決，分兩部表決，點名表決，及投票表決等六種。但普通集會，宜只採用一兩種。

(2) 表決必須正反兩面俱呈，經主席宣佈結果乃云決定。

(3) 當表決可者與表決否者之數相同，則謂之曰「同數」。此案贊成與反對兩

實相抵，故動議則爲之打消。但在申訴之案，得表決之同數票者，則效力適得其反；此乃維持之而非打消之。如是則主席之判決，更因之而成立。如此則主席不必（多有不欲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之成立者。

(4) 若遇同數之表決，則爲主席行使特權之時，彼可隨意左右扭，或加多一數，使案通過，或由之使自打消，主席又加入少數以成同數，以打消動議。

(丑) 表決復議：

(1) 復議即推翻表決而復行開議也，其作用可以糾正草率之表決及不正當之行為。

(2) 復議得勝，則打消前之表決；復議失敗，則確定前之表決而不許再有異議。

(3) 復議只可發於同時，或下期會議，若遇兩期之後，不能再發。

(4) 復議發於同時，則正反兩方人均可提出；發於下期會，只有表決得勝方面的人，乃可提出。

(5) 復議本身之討論亦以十分鐘為限。

(6) 散會，擱置，停止討論，付委復議，申訴，選舉，及投票等表決皆不得復議。又表決案之已執行者，亦當然不得復議。

(三) 修正案

修正案

(甲)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1) 修正之作用改良所議之事件，

(2) 修正案須以與本題有關者為限。

(3) 先表決修正案而後表決原案，若有第一第二修正案則先表決第二，次第一次原案。

(4) 除非為修正案之修正案；同時只接受一個修正案。

(乙) 修正案之方法

(1) 修正有三法：(A) 加入字句，(B) 刪除字句，(C) 刪除原有字句而加入替代字句。

(2) 加入字句，須有新穎意義；若經否認，不得再有同樣動議。

(3) 語句表決刪除後，除非復議手續，不能再行加入；語句否決刪除，則所擬刪除各字，得以確立。

(4) 一修正案，不許加入或刪去「不」字，而使動議之意義適得其反。

(5) 刪去字或數字，得以其他適當字句加入代替，但仍當照案表決之。

(6) 其他尚有刪去全案而以新案代替之者。

(丙)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1) 關於款項、時間、數目、人名問題，修正不限兩次，此為例外。

(2) 散會、擱置、抽出、停止討論，無限延期各動議，不受修正。

(3) 一個已得通過之動議如欲復議其修正案，應先作復議本案的表決，而後始可復議修正案。

(四) 動議之順序

動議之順序

(甲) 附屬動議之順序：順序二字，乃指處分動議之秩序而言。照公例，凡動議之順序，當以提出之先後為定，其先提出者，得先討論，得先表決，但有一種之動議，出此例外，因其性質之異，其順序則在當前動議之先；而此種例外之動議，其中順序，亦自有等級。

(1)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其效果為呈一新問題於議場者，謂之獨立動議。只能提出於無動議當前之議場，而一獨立動議解決之後，他動議方能入秩序。

(2) 附屬動議，可提出於他案正在議中而未解決之時；此乃附屬於獨立動議之下，而使之改變方式，或改變情形。附屬動議中亦自有順序定例，其當先

者，雖提出於後，亦能超出前者而得處分。

- (3) 附屬動議有七，其順序如下，不能隨意調動：(1) 散會議；(2) 擱置議；(3) 停止討論議；(4) 延期議；(5) 付委議；(6) 修正議；(7) 無限延期議。

(4) 散會議、擱置議，延期議之目的，在遲緩行動。

(5) 停止討論之目的，在應付過於冗長累贅之討論，而主張即付表決。

(6) 付委議、修正議之目的，在整理及改變獨立動議。

(7) 無期延議之目的，在最後之廢置。

(8) 如有提出附屬動議，即須間斷本題，先把附屬動議呈衆表決。

(9) 如二人先後各提出一個附屬動議，若後提出之順序在先提出者之前，可以

立即討論。

(乙) 散會與擱置動議

(1) 散會動議有附屬獨立兩種。

(2) 散會動議之限制爲：(A) 在會員得地位發言之時；(B) 在進行表決之時；

(C) 表決停止討論之時；(D) 在散會動議才否決後，而無他事相間之時。
在此四種情況之下均不能提出散會議。

(3) 散會時間每與規定下會日期並列。

(4) 第二級之附屬動議，爲擱置動議。此議所以延遲最後之動作，而假以再加審察之時也。此議不得討論，不得修正，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打消，不得復議，而只讓步於散會之議，並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而已。若遇失敗，可以散會議之同一條件而提出之。

(5) 擱置之議，乃將所議之原案及其附屬各動議一齊擱置之。此議不能加於案之一部分；若加於一部分，則當然加於全案。倘此議得勝則全案及其所屬之修正案，乃至所屬之附屬動議，皆從而擱置之，而從事於他事。

(6) 抽出之議，可於擱置之後，立時提出，或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或下期提出。抽出之動議，並非附屬動議。是以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之動議同列。此議亦不能討論其效力則恢復原案於間斷之點。若擱置之案，以後無提議以抽出之，則當然打消。又擱置之案，適遇會期告終，或至會年之末，亦終歸打消。

(丙) 延期動議

(1) 有定延期與無期延期兩種，前者所以慎考動議，後者則求打消動議。

(2) 定期延期，不能改為無期延期。

(丁) 付委動議

(1) 付委動議即是將所議事件，付於已任或臨時委任之委員，以從事籌備或審查。

(2) 大會並可決定要旨，或以特種訓令以便遵照。

(戊) 委員及其報告

(1) 委員會爲附屬團體，只能就所委之會的訓令範圍內行事。

(2) 委員會方式，可以談話方式行之，惟一切行動，當以方式之動議及表決而處分之，並應詳確記錄。

(3) 委員完畢其事務後，由口頭及書面報告大會，即解除其職務。

(4) 會員有疑義，得要求委員報告；若委員準備未完，亦得寬限報告期。

(5) 少數報告，如確有見解，可依修正案順序修正或報告。

(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甲) 權宜問題

(1) 權宜問題，乃有關於在場之額外事件之問題。此問題之起，常起於關乎全會自身之權利，或個人自身之權利；其問題甚罕發生，而亦容易解決。

(2) 處理權宜問題，超乎秩序之前，以求應付議場緊急之事件。

(3) 其判定權，操於主席。

(乙) 秩序問題

(1) 秩序問題，與權宜問題之別，在直接關係當議之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手續者；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其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皆其類也。

(2) 無論會員或主席，有破壞會議秩序，違背議法者，即發生秩序問題。除權宜問題外，非待秩序問題解決，不能復原討論。

(3) 會員不服主席判斷者，可起而申訴於大會。有人附和，主席即須接受，取決於衆。若表決同票數，即維持主席之判決。

第三節 民權初步的基本精神

我們瞭解了民權初步的要旨及內容，進一步當了解民權初步基本精神的所在。換句

話說，即民權初步的本質，是具備了怎樣的精神？

一般說來，民權初步具備下列三種基本精神：

一 革命精神

民權初步爲黨
義之一部分

中國國民黨倡導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換句話說，
的新國家。民權初步的目的，單純看來，它只是給與中國國民以對於集會結社的指導，
但是，民權初步也不是孤立的，而是中國國民黨黨義的一部分。因之，民權初步對於
人民的指導，並不是單純的純粹技術問題；反之，它是要人民利用這個技術以摧毀一切
反國民革命的勢力，並且進一步作爲他日參加中國民權主義政治之準備。因此，我們說
，民權初步是帶有革命性的。

二 民主精神

民主精神的表現，即多數取決的原則之使用。民權初步的全部，都包含有濃厚的民
多數取決原
則之供用

主精神。例如由集會的舉行言之，民權初步第廿一節規定：「類數及會議辦事之必須人數。……在委員會必得過半數乃成額，固定的社會，必當以法定其何數乃成額，如未有規定者，則必以大多數為成額；開會時必得過半數而後乃能辦事，以足額則只有散會以待下期而已。」這一點固然是多數治理的表現，即在民權初步的其他部份中，例如會議之進行，問題之取決，也是看多數人的意志以為斷。這就是民主精神之表現。

三、科學精神

供國民或僑有系
統有組織之整體

所謂科學精神者，簡單說來，即是系統化組織化是也。在兩人以上的集合中，如果沒有系統的運用，組織的精神，其結果將成一羣烏合之衆的盲目行動。因此，民權初步中除了飽涵民主精神以外，還兼採科學精神，這個科學精神在民權初步中

的表現，是在供全國人民成爲有系統有組織的整體。民權初步的全部——結會，動議，修正案，動議的順序，權宜及秩序問題，每一部份都表現其欲求人民集會之有秩序與有組織。這是民權初步吸收現代科學精神的地方。

附註

(一)(三) 民權初步自序

(二) 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本章提問

- 一、試述民權初步的要旨？
- 二、會議之意義如何？種類有幾？
- 三、議場諸事之必經手續有幾？

四、主席有何種義務？何種權利？

五、民權初步之基本精神何在？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示範

第一節 黨與社會的關係

什麼叫做黨

什麼叫做黨呢？一個政黨可以說是社會中抱着同一信仰同一目的同一行動對政治有同一認識者之有組織的集團。因為它是一種集團，所以一個人不能成黨；因為它是對政治有同一認識者之結合，所以凡非以同一政治認識而結合者，不能稱為黨。因為它是一種有組織的集團，所以它和散沙的普通的臨時集會不同，而是具有紀律，具有相當繼續性的。所以一個政黨的組織：第一要擁有多數的黨員，第二有同一的信仰，同一的目的，同一的行動，第三要有組織。這三個要素，是一個政黨的成立所必須具備

的，缺一即不可。

政黨與革命政黨

一個政黨，因為要在政治上爲了某種共同的活動，所以牠要有一個共同的主義共同的信仰，這種共同的主義，共同的信仰，就是立黨的目的。因爲立黨的目的不同，所以牠的活動也不同，這種不同的目的，不同的活動，所以形成各色各種的政黨。但大體上可分爲兩種：一種就是普通的政黨，一種是革命政黨。兩者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第一、普通的政黨無革命的主義，僅有政綱及政見；如清末的君主立憲派及民初的進步黨（君主立憲派的後身），前者主張擁戴清帝爲君，後者接近袁氏，兩者皆無革命的主義，僅求政治上一部份的改良；又如英美各國一般的政黨，僅有政綱與政見，並無一貫的主義。此種政治集團，只得稱爲普通的政黨，不得稱爲革命的政黨，如中國國民黨自興中會時代起，即明白主張排除異族的壓迫，建立民主政體的共和國，並於同盟會時代，即確定三民主義爲本黨的主義，如此才可爲革命政黨。

第二、普通的政黨取得政權的方式，僅從事選舉的方式；革命政黨，則採取革命的方式，以取得政權；如英美各國一般的政黨，皆以參加選舉的競爭為取得政權的方式；若中國國民黨，在民元的辛亥革命，民十五的北伐，即係採取革命手段以取得政權者。

第三、普通的政黨以取得政權為目的，其政治實施，僅謀一部的改良；革命政黨，則以取得政權為手段，其目的在實現其全部主義與政綱；例如英美各國的一般政黨，皆無一定的主義，于取得政權後，僅在政治措施上稍加更張，無有澈底的改進辦法；中國國民黨于取得政權後，必須鎮壓反動派，力謀主義的實現，凡有阻撓其革命方略與革命主義之實行者，必以革命的手段掃蕩之，完全以實現革命的主義為目的。

革命政黨應
具備的條件

具體的講，一個革命政黨，是必須具備如下幾種條件的。

第一、要有明晰確定切合時代的主義與政綱。此主義與政綱，必為全國黨員所遵守，為全國人民所擁護。中國國民黨自有組織以來，其能戰勝一切艱難困苦，卒能推翻滿清及北洋軍閥，實因三民主義適應全國人民迫切需要，深得全國人民的信心與熱誠擁護。

護，即因有切合時代的主義與政綱的關係。迨抗戰以後在野各種政治集團，又皆一致承認三民主義為抗戰建國的最高原則。足見三民主義的博大精到，實非其他黨派的主張可比擬。

第二、要有良好的黨員和精練的幹部。黨的主義和政綱不是教堂裏的教條，而是政治行動的指南針，黨員是民衆的先鋒隊，黨的幹部是黨的核心。從全國人民吸收富於革命性的份子為黨員，從廣大的黨員中，挑選最精幹的份子，訓練使成為堅強的幹部，由幹部推動全體黨員行動，為黨工作，再由幹部與黨員在全國民衆中起作用，宣傳主義與政綱，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使全國都能了解主義，都能為實現主義而努力。這種條件是革命政黨所必具備的。蓋非如此，即不能集中國民力量，以謀主義的實現。

第三、要有嚴密的組織；因為一個黨，必須有堅強的組織，才有力量。革命政黨為執行革命行動的團體，故其組織：一、在上層，要有首腦的建立，以為全黨發佈號令及策動並指揮的總樞紐；二、下層活動，要如水銀瀉地，普遍於全國各階層中；三、單是

有了上層首腦與下層細胞網，還不足以構成一個黨的健全的組織，必須各級組織聯成一貫的有機體。如此黨的組織，方可謂嚴密完整，方可運用靈活，以發出偉大的力量來。

中國國民黨
為革命政黨

準是而論，在中國的革命政黨，只有中國國民黨具備這些條件。中國國民黨是奉行三民主義，集合全國各階層中最有救國熱誠的革命份子，在民主集權制嚴格組織和訓練之下，造成強固的團體，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權；對內遵照建國大綱上所規定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程序，按步實施其主張，完成中國的政治統一，民權伸張，國家獨立，並改良中國社會、經濟，力謀人民的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的均等滿足；對外根據國父遺囑上所指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反抗危害我國家民族生存，掠奪世界上大多數人民利益，阻礙進化的帝國主義，並消滅其勢力，以實現世界大同。它既有革命的主義與政綱，復有良好的黨員及精練的幹部，且有嚴密的組織與革命的行動，所以唯有中國國民黨方可謂革命政黨。

但是黨和社會，究竟有什麼關係呢？第一、由構成的因素說：黨員同時也就是社會

的份子，但是在另一方面，社會的份子，並不能完全爲黨員。因爲凡是參加黨的份子，

黨與社會的關係

通常不獨要有政見，要熱心政治，並且要有革命意識。而且黨的成員，又必是社會中比較前進而熱心的份子，所以黨員在社會中居於領導地位，他的活動，對於社會具有極大的影響；第二、就組織形式上說：社會的組織，各有不同，如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學術團體、實業團體等等。而革命的政黨，應該是強有力的政治團體，也就是國家社會改進的動力，所以黨的活動也就是各種社會的示範。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一個革命的政黨，對於社會的功用是怎樣的大了。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黨對社會的作用，既然很大，中國國民黨不獨是中國人民所構成的黨，並且它又是一個擁有極多數人民革命的政黨。它創造了民國，訓導了民國，在它數十年的歷史上，始終站在時代的前面，領導着國家向前邁進；那麼，它對於中國社會的作用之大，就更

勿庸贅言了。所以，民權初步是社會建設一部的普通典章，本黨的組織，則為社會建設一個特殊的規範。（註一）因之要從事中國的社會建設，就不能不對本黨的組織有清楚的瞭解了。

國父所手訂
的各種規章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規章，在民國十三年以前，歷次都是國父所手訂的，亦即國父關於社會建設最具體的遺教。這種最重要的遺教為：與中會章程與與中會宣言，同盟會革命方略與同盟會宣言。中華革命黨方略，中國國民黨總章與中國國民黨改組宣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

茲將本黨各階段的組織，略述如左：

一 與中會的組織

與中會內部的組織，僅公舉辦理會務人員一次，設總辦一人，幫辦一人，管庫一人，中外文案一人，董事十人，以司會務。有事時，召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公議妥善

，即可施行。各處分設支會，會員須在十五人以上，方可成立。支會成立，須得總會給照後，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

二 同盟會的組織

同盟會本部設總理一人，由會員票選，任期四年。下設執行，評議，司法三部。執行部下設幹事數人，其下設庶務、內務、書記、經理、會計六科。各科之下設職員一人至數人。評議部評議長，評議員。司法部有部長與檢察長，總會之外，各地設支會，支會之下設分會。其分會之組織；設正副會長各一人，中英書記各一人，及理財核數調查等幹事若干人，每年選舉一次。每遇會員增至一倍時，亦選舉一次。

三 國民黨的組織

國民黨的組織，係採普通政黨形式，設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監督三人，審計員

七人，幹事無定額。變領袖制爲會議制。幹事分部治事，復分爲總務、交際、政事、文事、會計各部。又有正副主任幹事及幹事若干人。另設政務研究會，以研究政治的改進。理事由大會選舉，任期二年，並互選一人爲理事長。參議與理事同其監審計員則由幹事會票選，任期一年。各部及政務研究會幹事由理事推定，任期二年。各正副主任幹事，由該幹事中互選。各部職員，均得連選連任。

四 中華革命黨的組織

中華革命黨本部之下有支部，支部之下各分部，分部黨員達萬人以上者，自立爲支部，直隸於本部。

本部之組織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外，設總務、黨務、財政、軍政、政治各部，其後又添設宣傳部。另有協贊會，內分四院：即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各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職務長若干人，職務員若干人。協贊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

，各院院長一人。

總理有組織本部之全權，爲革命軍之策源。部長由各支部推荐，總理委任；各部部长職員，協贊會正副會長，均由總理委任；各院院長則由黨員選舉。

五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精神團結，雖與日俱增，但國外因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仍多沿用國民黨名義，名實不符，國內雖仍繼續奮鬥，但沒有明白組織，實至而名未歸。於是在民國八年十月十日，正式通告改名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元旦，發表宣言，重訂黨章十二月並行改組。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改組宣言，改定總章。自十二年一月修訂之二十五條，而增至八十六條，至此組織乃益臻完密。

其組織：中央黨部設一總理外，並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執

行委員會內又設中央常務委員會，下再設組織、宣傳、農民、工人、商人、軍人、青

年、婦女、調查、海外十部及一祿書處。地方黨部，有省、市、縣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和特別黨部，其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全區黨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級代表大會為各級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又互選常委三人，組織祕書處，執行日常黨務。

而總章上，改組後最重之特點，即為總理一章之訂定。總理特定為 國父孫中山先生，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對其議決案有交復議之權；並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對其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中國國民黨現行的組織，具體的根據，則為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

中國國民黨現行的組織

總章，以後經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廿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之修正，而成今日之制。茲略述其組織系統如左：

1 執行機關

本黨的基本組織是區分部。區分部是黨和民衆直接發生聯繫的樞紐。黨的主義及一切政策主張，都要經過區分部傳達到民衆中間，民衆的一切情緒和要求，也要經過區分部反映到黨的中央。在對黨內的工作上，區分部又是直接訓練黨員，領導黨員，吸收黨員的機構。

區分部的組織，按照黨章規定，須有黨員五人以上，其最高機關為黨員大會。至少兩星期開會一次。平常時候的領導機關，是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之下，又有小組，不過小組為訓練黨員的單位，與區分部為黨基本組織，性質不同。小組人數以三人至十人為度。區分部的黨員數未超過十人的，可以自成一小組。

，在十一人以上者，應當斟酌所屬黨員的人數，職業學識及平時情形，劃分為二個或三個以上的小組，外組會至少兩星期舉行一次，期以達到訓練黨員的目的。

區分部之上為區黨部。其最高機關為全區黨員大會，規定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如果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改為代表大會。

區黨部之上為縣黨部，縣黨部之上為省黨部，省黨部之上為中央黨部。均以各級代表會為最高機關。閉會期間，則為各級執行委員會。在各特別重要的市區，則設特別市或區黨部，直屬於中央，海外則有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分部等各級組織。此外在軍隊、學校、鐵路，及海員團體組織中，各視黨的工作的需要，另設特別黨部。

2 監察機關

黨的監察機關之組織，依黨章規定，中央、省、縣等級黨部，各設監察委員會；區設監察委員；其職權為審查黨務進行情形，稽核黨部財政收入，稽核政府的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黨的政綱政策，依據黨紀決定黨部或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等項。各級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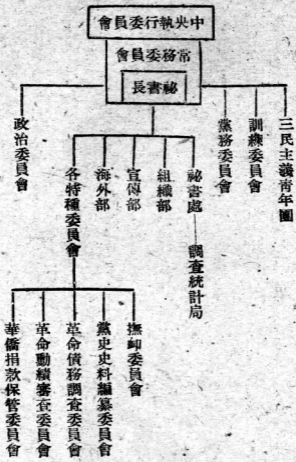
機關與各級執行機關平行，但黨員違反紀律案件，經由本級監察機關審查並決定處分後，須交同級執行機關執行。在未成立監察機關之黨部，關於決定違反紀律的處分，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得由本級黨的執行機關代行；但審查黨務進行及黨部財政收入，則由上級執行機關直接執行。

3 三民主義青年團

青年團乃是黨爲了組織青年，訓練青年，以培養本黨力量，充實本黨基礎而設置的團體。團與黨的關係，可說是合體同命不可分離的。雖然表面上是兩個組織，但團並不是黨外一個對立的組織，或是黨的一個代替組織，而是黨系統下的一個組織；也可說是黨的預備軍。黨需要的一切新血輪，新細胞，都要由團來培養，儲備，使黨的生命能及時進展，繼續發揚光大，而黨的基礎，也在於黨的健全與充實。就整個系統來說，團應服從黨的領導，黨應扶助團的發展，黨的工作，注重與政治相配合，其活動範圍，集中在社會方面；團的工作，注重與教育相配合，其活動範圍集中在青年學生方面。但黨與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全黨之最高執行機關，除社會部已於民國廿九年改隸行政院外，

其組織如次：



第四篇 社會建設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特質

瞭解了本黨的組織之後，更當進一步從組織之中認識它的特質，以作從事社會建設的借鏡。茲檢述如次：

一 民主集權制的採用

民主集權制的意義

在現代各國政黨組織之中，其制度之原則，不外民主與集權兩者。所謂民主，即採「多數取決」「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即在某一問題尚未決定的時候，任何人都可以發表意見。所謂集權，即將權力集於某一機關或某一個人。某一問題既決定之後，後必需確切執行。前者的優點，在於使一切問題，均能以多數人的見解為行動的準繩，後者的優點，則在於執行上的效率較大。但若不民主化的集權，即成為獨裁武斷；而不集權化的民主，結果便是散漫紛歧。本黨的制度，兼採這兩者之長，而為民主集權制。

其顯著的特點，有如左數種：

民主集權
制的特点

(一) 民主集權是由下而上的組織。各級黨部的負責人，以選舉的方式產生。同時每一個下級黨部，都受上級黨部的指揮(集權)。

(二) 每一個下級黨部均須服從上級黨部命令(集權)，然其在職權以內，有處理該黨部所屬一切事項的全權(民主)。

(三)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的命令認為不合時，得依法提出疑義(民主)，然在未判定前，仍須執行命令(集權)。

(四) 黨的重大問題，都以會議方式解決。在開會時，每個黨員對於各種討論的問題，都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民主)。然一經多數表決後，無論自己贊成與否，必須絕對服從決議案(集權)。

歸納言之，其精義是對於任何問題，未經決議以前，在發表意見方面給與各黨員及各下級黨部以最大限度的自由。使各黨員能監督黨，能促進黨，各下級黨部能監督能促

進上級黨部。在執行決議方面，則使一切黨員，都絕對服從黨，一切下級黨部，都絕對服從上級黨部，而形成統一的中央。

二 領袖制的樹立

黨之必須有領袖，猶如國家必須有元首，軍隊之必須有統帥，這是天經地義的至理，也是人所共喻的常識。黨有了領袖之後，意志才能集中，指揮才能敏捷，行動才能統一，組織的力量才能充分發揮。

中國國民黨初
期步驟之零亂

中國國民黨領袖制的樹立，遠在同盟會成立之時，到了民國元年國民黨時代，因一般同志不服從國父的命令，領袖制名存實亡，以致黨內意見紛歧，精神散漫，行動更參差不齊，革命事業，非但沒有進展，革命勢力也日見衰弱。故後來改組為中華革命黨時，第一個條件就是恢復領袖制，明白規定黨員入黨須鄭重宣誓，絕對服從國父的命令，以國父的意志為意志。國父曾指出：「同盟會國民黨之組織，徒

以主義號召同志，但求主義之相同，不計品流之純糅。故當時黨員雖衆，聲勢雖大，而內部分子意見紛歧，步驟零亂。既無團結自治之精神，復無奉令承教之美德。……迨夫外侮之來，立見摧敗，患難之至，疏如路人。此無他，當時立黨，徒眩於自由平等之說，未嘗以統一號令，服從黨魁爲條件耳。」（註一）所以說：「革命事業並沒有完成，就是因爲……黨中的黨員，均不守黨中的命令，各自爲政，既沒有盲從一致信服的舊道德，又沒有活潑於自由中的新思想。……沒有法子，……」只有（註二）「重新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凡入黨的人，完全服從我一個人。」（註三）「凡人投身革命黨中以救國救民爲己任，則當先犧牲一己之自由平等。故對黨魁，則當服從命令爲唯一之條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我們再從陳其美致黃克強書裏，看其痛陳黨員不服從 國父，以致憤事之數事，亦可證明領袖制之樹立，實爲團體成敗的主要關鍵。所以中國國民黨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在廣州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公推 國父爲中國國民黨（總理）按 國父當同盟會在東京召開第四次會議時亦曾被推爲總理）

，對於總理的職權，在總章第四章上亦明令規定，共爲六條如左：

中國國民黨黨章關於總理職權的規定

(1) 本黨以創造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爲總理。

(2) 黨員須服從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推行，

(3) 總理爲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4) 總理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5)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

(6)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逝世，十五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謀永遠紀念，決定永遠保存此章。所以以後每次總章的訂定，此章都一仍舊貫。這是條文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但因爲國父逝世，實際並沒有行使。

國父逝世後之第十三年，方敵寇深入，國家危難之際，本黨於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復確定全黨領袖制度。大會修改黨章，公推蔣委員長爲主席，使本黨有一

定的重心，並決定總裁完全代行黨章所規定總理的職權。

在職的方面：

臨全大會確立
總裁之職權

(1) 總裁為全國代表大會主席。

(2) 總裁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在權的方面：

(1) 總裁對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有交付復議之權。

(2) 總裁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

從上面總裁職權的規定看去，有兩大特色：第一、在職的方面即可以看得出來本黨的制度是領袖制；但此種領袖制和普通領袖制不同，它沒有孤立不羣的缺點，卻有責任獨擔的優點。第二，在權的方面，可以看出來本黨組織的運用是取獨裁的形式；但此獨裁形式與普通獨裁形式不同，它能當機立斷應付非常，卻又可以博採羣議以為參證，而作確當的措置。這種特色，唯有中國國民黨所具有。

三 堅強的組織

同盟會時代黨
員之軍事部署

論組織嚴密莫過於軍隊，中國國民黨在同盟會時代，不特機關有組織，即全體黨員，亦以軍隊編制法部置之，其制如下：「以八人爲一排，內自舉排長一人，共八人；以三排爲一列，外自舉列長一人，共二十五人；以四列爲一隊，外自舉隊長一人，共一百零一人；以四隊爲一營，外自舉營長一人，共四百零五人。」此項組織，係定於分會第十三條。國父特別注意，他於致南洋同志書中特在此條文下親批曰：「此條請即實施之事，」復引申說：「注意組織會衆爲營爲隊，爲列，爲排，一條。爲最重要。有此則會員之感情乃能密切，團結乃能堅固，不致如散沙。會中有事，由職員通傳各營長或隊長，各傳於其所屬之隊長或列長，則一人不過走報四人知，列長不過報三個排長，排長則報七人知。……一排長識其交好之七人不爲難，一列長識三個排長更易，由營長而隊而列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節節腦筋相連靈活也。」觀此組織的應軍事化，

國父早有先見，誰說本黨之組織不嚴密？只可惜未曾澈底實行罷了！

四 犧牲自由與貢獻能力

國父說：

犧牲自由
貢獻能力

「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够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自由。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任革命的大事業。」（註五）

又說：

「大家要希望革命成功，便先要犧牲個人的自由，個人的平等，把各人的自由平等，都貢獻到革命的黨內來。凡是黨內的紀律，大家都要遵守；黨內的命令，大家都要服從；全黨運動，一致進行，只要全黨自由，個人不能自由，然後我們的革命事

業，才可以望成功。」（註六）

可知犧牲自由貢獻能力，為團體結合的要素小至一個社會，大至一個國家民族皆當奉此為圭臬。本黨自始迄今，全體黨員，地位雖有不同，但無不本此精神，實為黨的特點。是值得今日法團所效法的。

五 嚴明的紀律

本黨各時期的紀律

黨紀為黨的生存與其鬪爭的效果如何的根本條件。它是鞏固黨的組織，維持黨的權威的主要工具，有嚴肅的黨紀，始能保持堅忍不拔的革命精神，與至大至剛的團結力量，共同奮鬥，達到革命的目的。所以 國父曾不憚諄諄告誡，要黨員遵守黨紀，更於黨章中有詳細而嚴明的規定。茲將各時期的紀律，臚列於后，以見我本黨對紀律是如何的重視。

（一）興中會時代的紀律

與中會時，無紀律專章與專條，茲就散見於各款者言之：

(1) 入會務由舊會友二人荐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國家，肯爲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失信矢忠共挽中國危局，親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金銀五元。

(2) 倘有藉端舞弊，結黨營私，或畛域互分，彼此歧視，皆非本會志向，宜痛絕之。

(3) 在公共場所不得博奕遊戲，暨行一切無益之事。

(二) 同盟會時代的紀律

(1) 同盟會初期，因在秘密時代，黨的精神重在感情，紀律的執行亦甚難，且恐生反動。故無專章之規定。不過在誓詞中，亦可見紀律之嚴重的。其誓詞文云：

「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

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這當中，驅除殘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四語就是盟約，也就是黨義，如果違背盟約，不服從黨義，必「任衆處罰」，則衆定何罪，均應服從；自無疑義，故雖無專條規定，亦可見其一斑了。

(2) 民國元年之同盟會章程，關於法律，第十二條規定曰：「會員有違犯規則，敗壞名譽者，經評議部議決，由總理除名。」此外第六章有強制會員遵守章程政策之規定，其文曰：「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章程及政策。」第七條有禁止加入他黨之規定，其文云：「凡已入會者，同時不得入他政黨。」至黨員之服務與行爲，有裁判機關(司法院)以裁判黨部或職員之衝突，黨員之爭執及處罰。

(三) 國民黨時代的紀律

(1)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宗旨，及一切規則。(第六條)

(2)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時，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第

(3)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以個人行為，妨害個人名譽者，經幹事會調查確實公決後，由本黨宣告除名。(第十一條)

(四) 中華革命黨時代之紀律

此時期關於紀律之規定，在總章者有「七」與「十」等條：

(1) 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置革命之成功為條件，立約宣誓，永遠遵守。(第七條)

其誓約如左：

立誓約人 為救中國危亡， 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服從 總理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誓如左：

(一) 實行宗旨，(二) 服從命令，(三) 盡忠職務，(四) 嚴守秘密，(五) 誓共生死。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2) 凡黨員有背黨行為，除剷除本人之外，介紹人應負過失之責。(第十條)

(五) 中國國民黨時代之紀律

在民國八年十月施行者，有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其條文如左：

(1)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欲脫黨，須提出理由書於本黨，並交還黨員證書。(第八條)

(2) 黨員如有改變宗旨，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為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會公議後，由本黨宣告除名。(第九條)

在民國九月一日施行者，有三條，其條文如左：

(1) 凡黨員須遵守本黨一切規定。(第六條)

(2) 黨員不得兼入他黨並不得自行脫黨。(第七條)

(3) 黨員如有違背規約，或個人行為妨害本黨名譽者經幹事審查屬實，議決後，得

宣告除名處分者，不得再入本黨。（第八條）

在民國十二年一月所施行者，其條文如左：

（1）黨員有遵守本黨黨綱，及一切規章之義務，有違犯左列之一者，被人正式署名揭告，經總理指定懲戒委員，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確實後，宣告除名：

（一）兼入他黨者，（二）公然背叛本黨者，（三）洩漏本黨之祕密者，（四）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第二十二條）

（2）黨員已受除名之宣佈者，非有確實忠於本黨之行爲證明，總理特許者，不得回復黨籍。（第二十三條）

在民國十三年一月改組後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施行者：

凡黨員須恪守紀律，入黨後，即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其在本黨執政地方，及在軍事時期，尤須嚴行遵守，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定，即須一致進行。（第七十一條）餘見原總章。（第十二條）

目下照總章所規定，黨員應嚴守的紀律，則有如下六條：

- (1)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 (2)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
- (3) 嚴守黨的祕密。
- (4) 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
- (5) 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
- (6) 黨員不得有小組織。

此外尚有二十六年八月五屆中央常委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所通過施行之「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共七條，其條文如左：

- (1) 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 (2) 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 (3) 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共生死。

(4) 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5) 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6) 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7) 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此上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以上所舉五點，不過拳拳大端，僅此亦可見中國國民黨之組織，足為社會建設的特殊示範，我們應當有深刻的認識，充實黨的組織領導力量，以為社會建設的強大動力與良好的典型。

附註

(一)(四)見「致南洋同志書」

(二)(三)見「政黨的精神在黨員全體」

(五)見「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詞」

(六)見「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有自由」

本章提問

- 一、什麼叫做政黨？什麼叫革命政黨？
- 二、中國何以只有中國國民黨可稱謂革命政黨？
- 三、政黨與社會的關係怎樣？
- 四、試詳述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
- 五、何以要樹立領袖制？

第五篇 政治建設

第一章 政治建設之要旨

第一節 政治建設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政治建設的意義

政治是什麼？國父說：「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這是國父所下的簡單明瞭的定義。政治的定義，雖如此簡單，然而它的內容，卻異常複雜，不僅因時因地而不同，亦且因人因事而變易，一面要能守正以持經，一面要能權宜而應變。其運用是要以民主的科學的方法，來管理衆人的事；其目的在能為整個國家謀安全，為一般民衆謀福利。要以這種方法，達到這個目的，是謂之政治建設。

政治建設的重要

一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國防等各種建設，在實施上需要融合貫通，但就其性能來觀察，政治則居其主體，統攝其中心。依工作的項目，可以區分為政治、經濟、文化、國防等各種建設，而各種建設的推進，則均有賴於行政力量來發動，即須在政治統制下去運行。政治統制若不能合理化，則其他建設，必不能確實、完善、迅速和持久。那麼，政治則包括社會的全部活動，即是一種發制全部力量，管轄着國家經濟、文化、國防等的運行。其相互之關係，雖屬整個性的連環性的，而所處的地位，則顯有不同，政治為主體，其他為客體。即政治是工具，是手段，而經濟等建設是目的。相互配合，以完善的工具和手段來貫徹目的，才能推動整個的建設。

第二節 政治建設之內容

政治建設的內容

政治建設的範圍很廣，從基層的社會建設，以至國父遺教中的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都包括在內；我們這裏所要講的政治建設，是比較採取狹義的，是

指普通所謂的「政治」的範圍以內之實際事項，特別是指國家政治機構的建設與運用而言。建國大綱，是國父對政治建設最簡要確實的寶典，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政治建設的重要基石；五權憲法是政府與人民權能劃分及建設有力政府的合理設施。爲政治建設所要建設的理想制度。前兩種是講政治建設的步驟和方法，後者是國父所苦心創編的政治理想和制度。現在要加以闡述的，便是以上這幾項。

第三節 政治建設的目標

政治建設的重要目標，在使國家富強，民生樂利，使全國人民能各遂其生，各得其所。國父早年上李鴻章書中謂：

四大目標

「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天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野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朝

無待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耘有器也。

人盡其才地盡其利
物盡其用貨暢其流

……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藝精；耕耘有器，則

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事也。……

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所謂貨能暢

其流者，在關卡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轉運也。……無關卡之阻難，

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貿遷；多輪船鐵道之載，則貨物之盤

算輕。……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旺；

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故曰：此四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也。」

這一段話，正是 國父指示給我們現在從事政治建設的四大目標。

建設首要
在民生

但要就政治的根本作用，將政治的建設目標，講得更簡明更澈底一點，可

以說政治建設的唯一目標就是「民生」。國父在建國大綱裏說：「建設之首要是在民生」。

應知我們之所以要革命，要從事政治建設，我們之所以要管理衆人的事，要做到人無遊

民而各盡其才，地無荒土而咸盡其利，物無廢棄而各盡其用，時無虛耗而用得其宜，事無廢弛而克舉其效，最後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天下事事物物皆安排妥當，各得其所；全體人民，個個都能安居樂業，是食足衣。宋儒呂新吾所說：「爲人上者，只有使所治之民，個個要聊生，人人要樂分，物物要得所，事事要協」，這是本然職分。」就是這個意思。本來政治的內容，分析起來，雖然包括經濟、教育、倫理、社會、軍事、交通等等，但綜合起來講，就不外「國計民生」四個字。我國政治進步很早，政治學說亦很發達，無論就事實與學理來考究，可以說無論那一個偉大的政治家都是以民生爲政治的**大本**。禹謨所說：「德惟善政，政在善民；」孔子主張「既庶加富」，「足食足兵」；到了孟子，更特別將政治以民生爲主要的道理闡發詳盡，所謂「使民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所謂「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至於管子所謂：「倉廩實則知禮義，衣食足則知榮辱。」更是歷來政治上最緊要的格言。我們由此可以政治的中心目標所在。

如果就現代各國政治的性質上看，可以說政治與經濟是息息相關，是整個不可分的，不僅政治上最大部分的工作完全是屬於經濟的範圍，而且政治的基本就在於健全的經濟，甚至可以說經濟情形是決定政治的惟一主要因素，就國家的觀念看，也就是「國計民生」。總之現代的政治必須是民主主義的政治，現代的政治建設，必須以民生為首要。所以 國父在建國大綱中規定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開發一切富源，增其生產，以滿足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並辦理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所需之事業。便是這個道理。

至於政治建設的理想要求，則在於大同之治，禮運大同篇謂：

理想的最高要求
大同之治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

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

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

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這真是古今政治的最高目標，國父以救國救民之熱忱從事革命，而生平所最稱願的就是這一篇。在這寥寥百餘字的裏面，確已包含了達到人類社會最高的途徑。我們體認了「天下爲公」的道理，便要清除自私的惡習，互助利羣，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先；我們體認了「選賢與能」的箴言，便須注意選拔人才，重視德行，以造福民衆。爲唯一信念；我們體認了「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提示，便要發展交通，調劑供需，肅清游惰，加緊工作，盡量發揮爲國服務的精神。如此，我們的政治建設，必能有極大的成就，美滿的大同境界，也不難實現的。

本章提問

- 一、政治建設之意義何在？其重要性如何？
- 二、政治建設之兩端怎樣？
- 三、政治建設之四大目標是什麼？

四、建設之首要爲民生？抑爲國防？

五、政治建設之最高理想怎樣？

第二章 建國大綱

第一節 建國大綱之要旨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是國父手訂的建設中國的具體綱領，亦即政治建設的基本方針。全文雖只二十五條，卻已把所有革命政府施政的根據、目的、內容

大綱之要點

，和建國的程序，都明白扼要的規定出來，綜其目的，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其要點有三：

建國目的

(一) 大綱內首先宣佈革命主義及其內容，並規定實行方法與步驟。因爲革命之目的，不僅在破壞，尤在於破壞之後，致力於建設，故其規定了政治的、經濟的方針，以爲政府施政的典範。

建設程序

(二) 內分革命建設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之宗旨，在掃除反革命勢力，宣傳革命主義，以獲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訓政時期之宗旨，在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的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深植人民權力基礎，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有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地方自治完成，則政治之基礎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與聞國政。憲政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國父鑒於辛亥革命以後，臨時約法之失敗，故力矯其失，規定不可踰越之程序，使建設之步驟，本末先後，秩序不紊。

根本精神

(三) 大綱的根本精神，即在一面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具體計劃，一面又爲全國人民共同努力的中心，政府以此爲根據，扶植民治，以期達成憲政之治，如此進行，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虞，故建國大綱在革命途中實爲惟一寶典，其最後目的在置人民於幸福的境地，亦即三民主義實現。

至於大綱內容的分佈，國父亦於序言中指出：

**建國大綱
之內容**

「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佈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其在第八條第十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

於此我們可知建國大綱的梗概了。

第二節 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之產生**

三民主義，是國父根據歷史進化的原理，針對中華民族的需要，經過無數革命經驗洗鍊得來的救國主義。它是我們救國建國的惟一指導原則，也就是我們從事革命的惟一目的。但實現三民主義，必須有一定的方法和步驟，建國大綱就是應這個需要而制訂的，國父說：

「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視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張與建設程序宣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

……（註一）

這不僅說明建國大綱之所以產生，同時也說明它與三民主義關係的不可分。即三民主義爲我建國的惟一理想，建國大綱乃爲達此理想境地的惟一道路。若無建國大綱所定之方法、步驟、程序，則三民主義將不易見諸實現。反之，若無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則無所根據，亦無從產生。二者實如身手之密切。所以建國大綱第一條開宗名義即指出建國的根據：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這是當然的事，我們建立一個新國，必須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在政府組織

建國的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

根據。

但「物有本末，事有始終，」三民主義雖是有整個一貫性的，不過就建設的運用上說，是以民生建設為首要，所以大綱第二條規定：

政治建設的第一目標——民生

(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這是指明政治建設的第一個最急要的目標。我們革命的目的，即在謀全國人民的福利，同時政府本來是為人民而存在，政府應盡的任務，即在為人民謀幸福，所以一切建設的目的，即在於解決民生問題，使大家安居樂業，足衣足食。這「衣」「食」「住」

「行」四大需要如果都能滿足，國民的「樂」「育」問題，自亦可連帶解決。民生能夠

充裕，國力便可強固，對於國防方面，也有不少幫助。

政治建設的第二
目標——民權

(三)「其次是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這是指明政治建設的第二個目標。所謂民權，就是人民有管理政治的權力。人民必須能實行民權，然後才可建設真正的民主政治，才可以成功一個基礎強固的國家。可是現在我國人民，對於政治的知識和組織的能力，都很薄弱，所以政府要負責充分加以訓練，使民衆有政治的常識和基本的組織能力，能夠憑自己的意志，行使選舉權，舉出勝任的官吏和議員去主持政務；憑自己的辨別力，行使罷免權，去罷免不良的官吏和議員；憑公衆的需要，行使創制權，去創造有益於羣衆的法律；憑是非和利害，行復決權，以決法律的存廢。

政治建設的第三
目標——民族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

際平等，國家獨立。

這是指政治建設的第三個目標。明示我們務須團結民族，抵抗外來強暴的侵略，要使國內民族一律平等。對於國內較小的民族，政府要扶助他們，能夠確立自治。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外寇，用威脅利誘的手段，借自決的美名，向帝國主義者投降，來破壞國家的統一。同時要基於國際互惠的原則，去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我國在國際間達到完全平等的地位。

以上四條，雖只有寥寥二百十二字，全部三民主義的要點，可以說都包括在此。在這裏指明了我們建國的根據，政治建設的根本方針。於此亦可知建國大綱是根據三民主義產生的。它的關係也不言而喻了。

第三節 國家建設的程序

建國大綱第五條條文規定：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國家建設的程序——一、軍政時期
二、訓政時期三、憲政時期

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應該有一個預定的程序，和進行的步驟，這樣才不會發生躐等和凌亂的弊病，而收事半功倍的效果。至革命建國的大事

業，尤當如此。因爲建設一個新國家，不是一蹴可幾的，必須經過一定步驟和相當的

三個程序
之必要

時間，所以 國父要將這革命大工作分作軍政、訓政，和憲政這三個程序

。軍政時期，則以軍隊與人民結合的武力，用斬草除根的手段，打破一切舊勢力、壞制度，以利建設事業的進行。到了訓政時期，由本黨負保育民衆，指導民衆，從事訓政，實行建設，培養人民政治知識，訓練人民政治能力，使人民能夠直接參加政治，管理政治。經過訓政以後，人民了解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原則，開始憲政，以還政於人民。如此，才能建設真正民治的國家，人民才能真正享受革命的幸福。」（註一）如不照這樣分別先後，循序以進，革命必將失敗， 國父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裏，剴切的說明：

「不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民衆，

以待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期，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知其活動之知識，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透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

● 國父在中國革命史一文裏也說：

「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制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

這說明這三個階段，必須循序漸進，國父曾檢討革命經過，以史實證明其失敗說：「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此爲蕩滌舊污促進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

容一缺者也，民國之所以得為民國，胥賴於此。此乃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

不行革命方略致
以失敗的史實

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也。」（註二）我們鑒往策來，實應遵守國父的昭示，足踏實地，按步就班，向前推進，否則，忽略了三個步驟中的任何一個，三民主義就沒有實現的可能了。

但有一點必須了解的，就是這個建設的規劃，並非有截然的界限，某年某月軍政終止，某年某月憲政開始，而是由各縣各省的實際情形來決定的。一省在革命政權之下，即是訓政開始之時，一縣完成自治之後，即是該縣縣政開始之時，這是應該於此特別指出的。

第四節 各建設時期的設施

第一節 軍政時期之設施

軍政時期，即是破壞時期。破壞革命障礙，完成國家之統一。國父孫文學說中說：「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打破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改革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棄釐卡之阻礙等事。」在中國革命史一文中亦說：「第一為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擔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

建國大綱第六條規定：

軍法的實施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這即說明在這時期的工作，在以革命武力，掃除國內的一切阻礙，打破割據混亂的封建局面，並且要普遍宣揚主義，啓導人心，使民衆心悅誠服，完成國家整個統一的基

至於軍政時期的結束時期，大綱第七條亦有明白的規定：

軍政之結束

(七)「凡一省完全安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二 訓政時期的設施

這是一個過渡時期，也是達到憲政時期的一個最重要的時期。這時期內乃以教育人民，促進地方自治為中心工作，憲政的基石，就需要在這個時期奠定的。國父在孫文學說裏曾對此時期的主要設施，作了一個扼要的說明：

施行約法

「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

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即公佈約法，以之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制權，以三年為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

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最低限程而統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此團體，只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

制定憲法

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擇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立法院不對總統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一

國父另於中國革命史中，亦有同樣之說明。惟於此亦可知此時期設施的梗概了。茲再將大綱條文分述如左：

1 訓政時期的地方建設

訓政時期最重要的工作，是籌備地方自治，從事基層建設，茲引其條文。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

；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澤川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在這裏規定訓政時期的地方自治，是要以調查戶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訓練民權為中心工作，能夠具備了這些條件，就可以讓全縣的人民充分的行使四種民權，自己選舉議員和縣長，而成為一個完全自治的縣，推進一步政治的建設。

土地問題

同時宜知土地問題，應為一切建設之先決問題。對於土地的處理，差不多歷來就是政治上的中心問題；處理的政策和方法，得當與否，對國家的隆替，經濟的盛衰，以至政治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如第十條的規定，就是說明我們國民政府處理

土地的一個重要的方法。即是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良好的途徑。

事業與財源

而且這裏——如十一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的事業與財政的來源。重在開發當地的富源，舉辦公共事業，以撫養老幼，周濟貧苦，拯救災患，醫治疾病等各種有關人民福利的設施，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2. 地方與中央之關係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財政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費用，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多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代表會

(十四)「每縣地方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認定資格者乃可。」地方的經濟事業，侷限於資本力量不能興辦，中央應有協助的責任。至於地方對於中央政府歲收的負擔，亦必如十三條之合理規定，方可使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都能夠充裕，且平衡其負擔，使兩者均有合理之發展。

至國民參與中央政事，則採代表制，如十四條之規定。有了這樣的規定，中央和各縣建立了密切的關係，可無隔閡之病。但無論候選及國家任命之人才，必須經過考試，要知道考試是拔取人才，澄清吏治最有效的辦法。

3. 省憲政的開始與上下關係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均權制度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

縣中省央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一省的訓政工作完畢，便開始實行憲政。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之後，一省的基礎，已漸鞏固，這時全省各縣國民，就可推選代表選舉省長。省長一方面爲地方自治的監督局，一方面受中央的節制，與辦理該省區以內國家行政的責任。這時中央與地方權制，採取均權制度。依照一切事情的性質，凡事有關全局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者，劃歸地方。使中央與地方都能積極的發展。

縣爲自治單位之必要

至於必須以縣爲自治單位，國父於中國革命史中暢述其理由：

「……最先著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託始，主義在民之規定，使不至成爲空言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爲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

怪其茫昧不知其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

由此可知以縣爲自治單位，意義之深長了。

三 由訓政到憲政

憲政開始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制，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

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頒佈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頒佈之。」

(廿四)「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憲政告成

(廿五)「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

建國大功告成

功告成。」

憲政時期，即建設告成之時，而革命成功之日，政府應該施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以健全政府的本身，去治理國事。尤其是行政院，是執行全國政務機

關，憲政開始後，行政院更當有完備的組織，而適應時勢的需要，故有第二十條的規定。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在民權主義的原則上，應由人民選舉；但在憲法沒有頒佈以前，應由本黨最高機關任免，並指導其應辦的事務。因為在以黨建國期內，是由本黨代表國民行施政權的。本黨既負以黨建國的責任，在總統未選舉之前，當然不得不代負任免督率之責。

憲法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凡國民的福利，及國民和政府間的關係，都須在憲法上規定，以便大家共同遵守。所以憲法的產生，必須根據「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既切合國家實際的需要，兼注重實際的經驗，庶幾定出最完善最適用的憲法，而能福國利民，永垂不朽。

如此完美的憲法頒佈之後，國民大會即可運用如廿四條規定之權，組織民選之新政府，本黨所負革命建國使命，到此完成了。

總觀上列建國大綱廿五條，最前四條是革命建國的根本原則，其餘各條，都是指示

我們應如何根據這些根本原則來推進政治，建設新國家的方法和步驟。這廿五條條文，無一條不為治國之大經，尤其訓政時期的各種設施，都是我們當前最緊要的工作。我們革命軍人，身負革命建國的大責任，對於這篇偉大的遺教，實應詳加研讀，深切瞭解，才可得政治的門徑，達到革命的目的。

附註

(一) 見「總理遺教六講第二講」

(二) 見「中國革命史」

本章提問

- 一、建國大綱之要旨何在？
- 二、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之關係怎樣？
- 三、國家建設之程序分幾個時期？為什麼？

四、訓政時期之主要工作是什麼？

五、憲政時期之中央政府組織是怎樣的？

第三章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一節 地方自治的意義與重要

地方自治
的意義

產業革命以後，地方自治制度，在歐洲各國普遍的發展。但它的組織，在

各國不盡相同，所以關於地方自治的解釋，也各有各的說法，不相一致。英國人說是：

「不煩政府官吏，而由人民代表出而執行一切公務之謂。」法國學者格萊斯特則說是：

「遵照國家的法律，以地方稅支費用，而以名譽職員，辦理地方行政。」日人清水澄

又說：「自治云者，公共團體，以自己的機關，處理屬於團體以內之行政事務是也。」

這許多解說，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觀念，即「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至於其他方面着

重點即不相同，英人的着重點在「不煩政府官吏」，德人的着重點在「遵照國家法律」，清水澄則着重「公共團體」。關於地方自治在整個國家行政中所佔的地位如何，則均未道及。這與我們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其性質之輕重緩急，是頗不相同的。（本節內之引文見李宗黃著憲政與地方自治）。

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辦法，是國父根據着中國的國情，革命需要，及參照世界最新地方制度而創造的。它是國民革命中訓政時期的中心工作，它不僅是處理地方自治事務的機關，而且是達到憲政必不可少的基層工作，是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的重要工具。申言之，歐美的地方自治，不過是地方行政的一種方式，是國家行政的補充部

地方自治
的重要

份，其他是從屬的。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則不然，在國父遺教中，它的價值特別偉大，地位特別重要。它被視為建設國家的礎石，達到憲政的先路，社會進步的前驅，茲錄國父的遺教證之如左：

1. 地方自治為建設國家的礎石

「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上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步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註一）

「今建中華民國，亦與古不同，既立之後，永不傾仆，故必築屋地盤於人民身上，不自政府造，而自人民造也。……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今後當注意全力於地方自治。」（註二）

「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國亦然，……竭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註三）

「當知中華民國之建設，必當以人民爲基礎，而欲以人民爲基礎，必當先行分縣自治。」（註四）

2. 地方自治是社會進步的前趨

「今兄弟所最希望於（寧波）者，在實行地方自治。政治與社會互有關係，而政治之

良窳，必導源於社會。欲社會進步而行地方自治，譬如造屋之先奠基礎，而地方自治，即其基也。」（註五）

「諸君都知道，改良社會可以分作破壞和建設兩部分，破壞的事，我們國民黨已經做過，建設的事……細分起來，千頭萬緒，不過當中有件最重要的事，……必須國家的政治，做成一個『全民政治』，……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真正民治，是要兄弟所主張的民權主義，能夠極端做到，可以讓人民在本地方自治，那才完事。……兄弟所要貢獻到諸位的方法，就是地方自治。……」（註六）

3. 地方自治是憲政的先路

「英國無成文憲法，然有實行的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必先辦自治。」（註七）

「綜上四者，皆實行民治必由之道，而其實行之次第，則莫先於分縣自治，蓋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特權分立，

國民大會，亦未由舉主權在民之實也。」（註八）

「真正的全民政治，必須先要有民治，然後才能夠說真有民有，民享。……」

（註九）

從以上各段遺教中可以看出，地方自治的意義是何等重大。就政治上言，它是國家的基礎；就社會言，它是進步的先趨，就革命三程序言，又是保障軍事勝利，完成真正憲政唯一有效的方法。所以 國父對它十分重視。

地方自治的
理論根據

但 國父所創造所十分重視的地方自治制度，並非是出自空想，或僅僅在追蹤歐美後塵，在理論上，是有它獨特的根據的。

一、符合
中國國情

首先 國父考慮到中國的國情， 國父說：「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

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註一〇）這是說明中國古代政治原有自治之精神。又曾說：「吾國人向富服

從先知先覺之性質，三家村學究，略讀幾句書，一村皆樂聞其言，此實吾國人之美質也。〔註二〕這說明我國人有服從真理的美德，自治必易於推行。從這些地方看，我們可以知道地方自治的精神，我國歷史上是很豐富的。

二、順應
世界潮流

其次，地方自治世界潮流之所趨，是世界上最優良的民權制度。這一點 國父曾屢次提到，如民國五年在杭州省議會講演時說：「諸君披覽地圖，西半球無一非共和國，東半球僅法蘭西、瑞士、葡萄牙，及中華民國為共和國，而法美國能日臻強盛，要以注意地方自治為根本。回憶歐洲人，初至美洲，即先在大西洋沿岸組織自治團體，建設自治機關，……迨脫離英國範圍後，即組織聯邦國家。法國自拿破崙放逐聖希拿島後，幾經破壞，建築共和國後，亦極注意地方自治。可見人民欲鞏固國家，須先將地方自治建設完備。」又在孫文學說中說：「中美南美如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繫乎地方自治基礎之不鞏固也。」這都說明，地方自治已是世界潮流

之所趨，要國家鞏固，非行此制不可。

三、適應
革命需要

最重要的一點，即是根據中國革命的需要，非實行自治不可。國父曾拿法國革命和中國革命相比較，說：「法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勵，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有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在？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之地盤，無自治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度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註一二）這是從側面證明中國革命，非經過地方自治的程序不可。至於主觀方面，這種必要更其顯明：國父說：「元年臨時約法頒佈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消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

今後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佈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人民真正之自治，異於僞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地方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事焉。」（註一三）可知無論從本身或從他國經驗，都證明中國革命需要實行地方自治，而後才能順利由革命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

從上面中國的國情，世界潮流，及革命的需要三方面看，都不僅顯示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有其充分的理論根據，亦充分說明它的必要性了。因此 國父除於建國大綱及其他言論中屢次講述地方自治的理論及實施方法步驟等外，特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具體指示我們如何邁上地方自治達到憲政目的的境地。

第二節 地方自治的範圍與性質

地方自治在原則上是以縣爲單位，建國大綱中曾明白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
地方自治之範圍

但 國父又參照外國自治的經驗與中國的情形，認爲小於一縣的區域，亦未嘗不可以試辦。故 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首先規定其範圍說：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知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後陸續推及其他。

其事之次序如左：

(一) 清戶口； (二) 立機關；

(三) 定地價； (四) 修道路；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至於地方自治的性質， 國父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亦有明白的指示：「……地方自

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之性質，兼及於經濟矣。……這是在我們推行地方自治時應特別注意的。

第三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概要

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之概要

如上節所述 國父對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事項有六種，即：1. 清戶

口；2. 立機關；3. 定地價；4. 修道路；5. 墾荒地；6. 設學校。茲分述如左：

一、清戶口

1. 清戶口

戶口的調查統計，是一切政治事業的根據，是推行地方自治的根本工作。舉凡徵集兵員，普及教育，墾荒造林，推行合作等等工作，均需先有精確的人口統計，才能作各種合理實施。如戶口未能調查確切，則其他一切建設工作之設計規劃，均將無所依據。所以調查戶口，爲辦理地方自治之第一要義。國父並指出列入自治團體後的義務與權利，尤注意於幼老殘疾孕婦等之調查與供養。此項工作，應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 戶口應每年清理一次。

(二) 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

(三) 凡下列四種人得享權利，不必盡義務：

甲、未成年人——以十八歲或二十歲以下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這等人都有享受地方教育的權利。

乙、老年人——以五十歲或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這等人都有享受地方供養的權利。

丙、殘疾者——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的權利。

丁、孕婦——於孕育期內，免去一年的義務，而享受地方供養的權利。

其他人應一律盡義務，才能享受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在清戶口時，就要分類登記。每年清理，註明變動情形，列入年冊。

2. 立機關

一切自治事務之舉辦，端賴有健全之自治機構。實施地方自治，自必須設立機關，負責處理各項事務。故 國父指示我們，於戶口清查之後，便可以組織自治機關。凡是成年男女，都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地方自治草創之始，自當先實施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機關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所宜，以簡單為主。第一要緊的，是設糧食管理局。依照地方人口，儲備至少夠一年的糧食，由地方公局買賣，永定最廉的價格。除自耕自食者外，其餘的人得按日購糧，不准轉賣。多餘的糧，由公局轉運銷售，所得利息，地方公有，用來辦事。此外。「衣」「住」「行」三種需要的生產和製造機關，都應當歸地方自治機關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自治團體的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的勞力，隨人民的志願，立法規定。每月以三十天為準，每天限定鐘點，不願出勞力的人，就要出同等的代價給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及所擬舉辦的事業，徵求人民的同意。

3. 定地價

定地價一事，可以說爲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的實行。因爲戶口既經濟查完畢，機關已經設立，這一個自治區域內的人民，已合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的合作團體，則其產業必定日臻發達，而產業財貨都是從土地產生出來的，所以土地的價值，價格，都要連帶上漲，但這種土地的增價，是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與土地本身的勞力無關，所以要確定土地的原價，以上漲的價格，歸諸自治區公有，那麼所有不平的土地壟斷，資本專制，社會革命，罷工風潮，都可以免除了。所以國父說：「定地價一事，實吾國計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以此爲急務。」故地方自治的推進，當不能不注意及此。

4. 修道路

道路爲交通的要件，「文化之母，財源之脈」，與經濟的榮枯，文明的開塞，社會的興衰，國家的強弱，國計民生的裕窘，皆有莫大的關係。「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

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一反的，我國有很多地方，有「貨棄於地」的缺憾。這種產業不能盡量開發，物品不能充分流通的現象，大半受了交通不便的影響。所以修築道路發展交通，是一切建設的前提，亦即我國政治上一種重要的工作。公路無論幹路支路可以盡量利用人民的義務勞動。今日政府所倡導的徵工築路的辦法，就是實行 國父指示的具體辦法。

5. 墾荒地

土地為生產之源，如果有土地而任其荒蕪，就失了經濟的價值，國計民生即受莫大的損失。我國人民所以貧困之原因，田地荒蕪，未盡其利，卻是最大的一種，故開墾荒地的損失。國父說，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實為當今政治的急務。國父說，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畢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至於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這樣在幾年或十年之後，自治區域便可變作桃源樂土錦繡山河了。

6. 設學校

教育爲文明進化的源泉，爲實現地方自治的原動力。故國父對此籌劃甚詳。他認爲凡在自治區域內的少年男女，都有受教育的權利。所以學費、書籍、和學童的衣食，都應由公家供給。學校的等級，由幼稚園小學中學，順次序到大學爲止。除此以外，還應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等，爲年長者求學之所。凡此等教育費用，都可以由人民義務勞動得來。人民長於農事者，使其爲公家墾荒，糧食便有了；長於建築者，使其爲公家造屋，校舍便有了；如此，則兒童的衣食費用都可以無缺。

至辦學校的目的，在讀書識字求學問知識之外，應當注意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各種機械要能仿造，各盡其長，則萬事俱備。倘要在窮鄉僻壤，搜刮難得的金錢，等籌集大批款項之後，才來舉辦自治，那便不能成功。至於雙手萬能所做到的東西，可以地方多餘的糧食物料，由公家收集輸出，換取外國精巧的機器，這樣生產更可以增加，財用自然充裕了。

地方自治的工作
隨社會發展而擴大

以上所述六事，不過是地方自治開始時的試辦工作，而非工作的全部。宜知，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應隨社會的發展而擴大，隨社會的情勢的改革而變異的。國父在此文中僅列此六事在制定建國大綱時因時勢變異，所以裏邊規定的程度，已增為七項。以後立法院根據國父遺教發揚光大而訂定「縣自治法」，「修正區自治施行法」，與「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等，對於自治事項，均列舉條目，有達二十餘項的，於此我們推行地方自治時，應先從以上六項入手，迨辦理有了成效，當逐漸推廣，再做其他事業如「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他如對於自治區域以外的運輸交易，亦可由自治機關設專局經營，如此人人致力地方自治的工作，由縣推及全省，由省推及全國。中華民國自能奠定千萬年不拔的基礎。

附註

(一)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二)(三)見「民五在上海張園對國會議員講詞」
- (四)見「新開報卅周年紀念詞」
- (五)見「寧波歡迎會講詞」
- (六)見「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 (七)(八)見「對國會議員講詞」
- (九)見「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 (一〇)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一一)(一二)見「孫文學說」
- (一三)見「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本章提問

- 一、地方自治之意義是怎樣？

二、爲什麼要推行地方自治？

三、地方自治之範圍如何，性質又怎樣？

四、地方自治之工作有那些項目？

五、地方自治與政治建設的關係如何？

第四章 五權憲法

第一節 五權憲法的要旨

五權憲法爲世界憲政史的一種創制，不與歐美代議政府所採之三權分立等相同。爲要澈底瞭解五權憲法，不得不從三權分立說起。

三權憲法意義

所謂三權分立者，即將國家權力，分爲立法（兼彈劾權）、司法、行政（兼考試）；而以立法權屬於議會，司法屬於法庭，行政權屬於國家之行政機關，使其各自獨立而不相侵犯之論。如表：

三權分立制



憲法的起
源與發展

我們知道憲法是從英國創始的，英國自經過革命以後，政治的習慣，漸漸有三權分立的模樣。後來法國學者孟德斯鳩，作法意一書，便是根據英國的政治習慣，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立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孟氏發明了這三權分立學說之後，不久美國發生革命，等到革命成功，即根據孟氏三權分立之說，用最嚴密的文字，訂立一種成文憲法。後來其他各國所訂立的憲法，大致都拿美國的憲法作藍本，因此，三權分立，便成制定憲法的一般原則。

三權憲法
的缺點

三權分立，雖為近百餘年來世界各國制定憲法的原則，但這三權分立制，實在還有不少的缺憾。國父以為立法機關兼彈劾權，行政機關兼考試權，便是其中的兩大缺點。蓋以立法機關而兼握彈劾權，其結果因議會權力太大，有時議會不免濫用職

權，以挾制政府，此其一。由議會牽制，使政府措施不能自由，或為免於開罪議會起見，不免入於消極狀態，或者竟成為議會的工具，此其二。又或政府有時不免運用解散議會的權力，從而形成政府與議會的對立，釀成政爭，此其三。即以彈劾權的行使而論，又難免黨同伐異之弊，不是隱忍放任，使彈劾權名存實亡，便是故意尋釁，使彈劾權成為濫用，此其四。至於考試權附屬於行政權，其結果因行政者即考試者之故，低級官員，雖經考試，高級官員則不經考試，未能普遍發揮考試效能，此其一。即以低級考試官五權憲法的創立及優點員而論，因考試權不獨立，而行政者自行考試其所用之員，有時則不免流於私弊，此其二。所以國父主張考試及彈劾二權，應使獨立運用，以補救外國三權的缺點。考試權的行使在於用人之前，彈劾權的行使在於用人之後，兩者互為表裏，而與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為平行對立，而成為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制。如表：

五權憲法

立法權

司法權

行政權

彈劾權（監察權）

考試權

國父創設五權憲法的目的，在集合中外政治之精華，防止一切流弊，採用外國之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之考試權與監察權，為一完善之組織，造成五權分立的政府。如此組織，始為世界最完善之政府，國家有此有能的政府，始能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

第二節 中央治權的分立與運用

國父對於一般民主政治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制度，認為是既不能加強政

府的能力，而且是容易發生互相牽制，引起政爭的流弊。所以創造了五權憲法，把立法

考試監察的效能

權裏的監察權，行政權的考試權，獨立起來，一方以考試權防止政府濫用私人，和使人不能盡其才之弊，一方面又用監察權以督促行政人員忠於職務。國父

對於考試一權尤為重視，他認為不僅是一切的公務人員，必須經過考試才能任用，就是應當選舉而不由政府任命的自治人員，和國民大會代表，以及一切的選舉人員，也應當經過考試合格的人，才有候選的資格。

監察考試二權為中國向來所重視

監察和考試兩權，原來是我國固有政治制度的特長。就是在專制時代，這兩種制度也曾發揮了它的防止君主無限度發展，專制權威的作用。在專制時代，監察權可以糾正君主的過失，君主也不能任意的干涉考試，這兩點恰可以補救近代一般民主政治三權分立的流弊和不足。而在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中，更有盡量發顯它的作用之必要。這也可知 國父何以要恢復這固有的兩權的理由。

其次我們可以說五權分立的另一優點，乃在於銜合了人治主義與法治主義於一爐。

五權憲法綜合人
治法治於一爐

本來執行政治職務兩個最要緊的條件：一個是法；一個是人。有治法而沒有治人，法律等於廢紙，有治人而沒有治法，也辦不好政治。歐美行的三權分立，只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這只注重法律的訂立與法律的執行，沒有注意到執行法律的人，故偏重於法治；我國古代的政治制度，根據國父研究所得，也是三權分立，這三權，便是考試、彈劾和君權——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如表：



這種制度，是注意到人才的甄別與監督，忽視了法治，又不免偏重了人治。在五權分立的政治制度中，除了保持共同之點外，把歐美的法治主義接受過來，又把中國固有的人治主義承繼起來，將法治與人治兼顧了，所以五權憲法特別的完備。國父說：

「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司法權、立

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

五權分立的政府爲世界最完美良善的政府

(註一)

像這樣以五權分立造成的完全良善的五院政府，它的能力是非常的宏大，靈活的。

國父說：

「這個五權憲法，就是我們近世的汽車、飛機和潛水艇」。(註二)

「五權憲法好像一個大機器，大家想日行千里路，就要望自動車；想飛上天去，就要駕飛機；想潛入海中，就要乘潛水艇，如果要想治一個新國家，就不能不用這個新機器的五權憲法。」(註三)

五權分立政府
的特點

這架有力的新機器——五院政府的組織，第一它在職務上是分立的。就是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各院間，當執行其職務時，不受其他各院的指揮或命令。第二在地位上也是分立的。五院職員之職權，不受他院權力的侵犯。所以它的特點

，一方面賦與五院獨立的權能，他方面又使五院發生互相合作互相調和的作用，適與美國政治制度所根據的「制與衡」的原則暗相吻合。

由上已可知五權分立的五權政府的一般情況了。至於各權的運用，茲分別略述如后：

1. 立法院與立法權的運用

中央治權的運用

執掌立法權的立法院，是中央最高立法機關，但它有特殊的性質，與近代各國的立法機關，有顯明的區別。近代所謂立法機關，其職權範圍很大，有提議和制定法律，並得修正或刪改現有法律及修改憲法之權。但五權制度下的立法院的特質，就是僅有議決法律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較為重要的國際事項之職權，而

立法院的權限

發覺官吏犯罪，與糾察官吏不法事件，則已屬於監察院。所以立法院的主要職務，就在與行政院分別擔任議決與執行國家的行政大計，而國民大會對於各種立法具有最後之創制權與複決權。

如若各院間發生衝突時，均得就國民大會以求解決的方法，這與三權制度不同的地方。就是在三權制度之下，立法、行政、司法，各處於平等的地位，於其上又無最高的機關，足以判斷兩者之間的糾紛。而在五院組織之下，各院的政治責任，均直接向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如有不稱職時，國民大會得行使其罷免權以罷免之。至於各院人員如有犯法的行為時，又有監察院加以彈劾，也不必向立法院直接負責，由此可知在五院組織之下，政府的分權，單純的功能上的分權，與其他各國分權政府自有不同。

其次，立法院雖有制定法律之權，但只能制定普通法律；至關於憲法之制定，可由立法院起草，但須經國民大會通過後方能頒行。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又第二十四條：「憲法頒佈後，中央統制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所以立法院的制定法律，必受這一種最高權力機關所拘束。不過建國大綱二十三條：「憲法草案

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這樣看來，立法院又有關於憲法的提案權，但是制定權仍屬於國民大會，而提案權則屬於立法院。同時修正憲法之權，也必屬於國民大會，而不屬於立法院，這便是與近代各國的立法機關大不相同的地方。

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

至於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也迥異於各國之國會與政府的關係。因為立法院與行政院是同屬於國民大會統治之下，一切可由國民大會與以統治，在近代各國的制度下，各院之上無最高機關，足以判斷一切的糾紛。而在五院組織之下，國民大會既能行使中央的統治權，所以對於五院間的衝突，都可就國民大會求到解決的方法。比如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反對的法律案，若經過覆議不能得到完滿協調的結果，或行政院所提出的預算案，不能獲得立法院的同意，而行政院又不願取消或修改其原案時，則可以以把兩方面的理由，交付國民大會覆決，為最後的裁判。所以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並不如各國政治制度的複雜，而立法院職權的範圍，也極有限。

2. 司法院與司法權的運用

司法院的司法權

在五權分立的精神下，司法院也和立法、行政、考試等各院同樣獨立的。司法權主要的是審理民刑訴訟事件，這所謂審理民刑訴訟事件，若解剖言之，就是包括稽核和決定，把法律的條文，應用到已經決定的事實上去。其次，即解釋法律。就是凡法律有不明瞭的，或條文有衝突的，司法機關宜詳加解釋，決定其意義與範圍。

司法院的組織與職權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的司法機關，設正副院長各一人，掌司法審判，公務員懲戒及行政審判最後的決定權。至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也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司法院之下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機關，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下置民事刑事兩庭。行政法院設院長一人，掌由行政訴訟審判事宜，下置二庭三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並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兩種，前者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機關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後者分設於各省，掌管各該省公務員的懲戒事宜。此即司法院的組織及其職權的大概。

3. 行政院與行政權的運用

行政院獨特的
組織和職權

我國行政院是國民政府最高的行政機關，負責實際的行政責任。它也有獨

特的組織與職權，與近代各國的顯然不同。第一、行政院的組織採獨裁制，但與蘇義的獨裁制有別，而是一種在民選議會（即國民大會）控制下的行政獨裁制。本來行政機關在現代民主國家中既佔最重要的地位，而行政權擴大，又為各國不可掩飾的事實，五院制度中的行政院，既以總統總攬行政權，又須對國民大會負責任，不僅適合時代潮流，且能為我國所需要。民選議會最大的效用，既在範圍行政機關，只要行政領袖的設施，不違反民主精神，民選議會便可以同意。第二、五院組織下的行政院，雖近似於美國的總統制，而自有其特質，因為行政院雖以總統為行政首領，但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保持其平等的地位。五院的權力，既是淵源於人民代表集團的國民大會，各院同向國民大會負政治上的責任，所以各院的權力能夠保持平衡，同時國民大會又有罷免

一切行政官吏之權，這樣便可防止行政首領之個人的專制，足以濟總統制之弱。第三、五院制中的行政院與責任內閣制又全然不同。內閣制最大的特點，在於給議院以彈劾行政部之權，使內閣對於議院負完全政治上的責任。而在五院制度下彈劾行政院之權，不在立法院，而在監察院，則責任內閣制已根本不成立。第四、五院制度下的行政院，既是近於總統制，則行政首長（總統）當對於人民及監察院負政治上之責任。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既無信任投票之權，則行政院對立法院亦無解散之權，二者可以保持平衡的地位，惟行政院對立法院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行政機關
用的範圍

行政院每星期舉行院務會議，由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出席，討論並決議下列事項：（一）提出於立法院的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的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的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的宣戰媾和案，（五）荐任以上行政司法官的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不能解決的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議的事項。由此亦可知行政權縱橫運用的範圍了。

4. 監察院與監察權的運用

監察院之獨立存在

國父在五權憲法中以監察院獨立存在，這是因為要擴大彈劾官吏的權力，企圖積極防止官吏的犯罪。本來官吏是應對人員負責，其不稱職的官吏，自應由代表人民意志的監察院來彈劾。議會不是立法機關，其權發源於憲法，不能事事都可以代表人民，必有與立法平等的獨立機關，來代替人民行使彈劾的權力。但監察院與司法院的範圍，各不相同，司法院行使權力的對象是私人，監察院行使權力的對象則為官吏。前者在處理官吏的個人違法，個人犯罪，後者則在處理官吏的職務違法及職務犯罪，所以監察院完全是一個行使彈劾權的最高機關，我們決不能把監察院看作司法院的附庸。同時監察院又是調和自由與政府間的一個獨立機關，彈劾權決不能為立法機關所專有，應使彈劾官吏的權擴大，這樣才能使政治日進於清明，這是我國監察院組織的特點。

彈劾權行使範圍

關於彈劾權行使的範圍，國父在中國革命史裏已有具體的規定，即是：
「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自行

彈劾而罷黜之。」所以監察院的彈劾範圍，不僅限於行政和司法兩院，即考試與立法兩院，也同樣要受監察院的彈劾。監察院之行使其職權，雖常基於私人之告發，或告訴，然若自行發現各院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有職務違法或職務犯罪之嫌疑時，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彈劾之。所以監察院對其他各院及其所屬機關。除彈劾權外，尚有：

(一) 調查權，即是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得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或查詢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這雖限於依法行使職權而設似近於臨時性質，但在平時監察院得派遣監察委員分赴各地視察民政及司法等情形。(二) 監督各機關事務之處理。監察院在五院分立之下，誰不能有完全的行政監督權，但對於各機關處理某幾種重要事務時，得由監察院派人監督。例如關於官吏的考試，關於公債基金的保管，均由各該主管機關，請監察院派員監視。由此可見監察院的監察權，雖限於事後的彈劾，但事前的監督，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監察權的主旨，不但在於懲戒官吏犯法於事後，並且在於防止官吏犯法於事前，所以上述的兩項，也就是監察院在未曾違法

或失職以前，所施行的事前監督。

其次，監察院於彈劾權之外，復有審計權。監察院的審計權，比之一般國家的審計權，要較為擴大，它不僅為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的決算及預算，尤須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出命令，以及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與其他關係財政之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皆在監察權審計權之內的。

5. 考試院與考試權的運用

考試院分立

五權分立的政治組織中，若是沒有考試院，還是不能有充分的效果。因

為考試權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表現治權的力量，並且可以補救選舉制度的弊端。國父曾說：「政府之中，包含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一個是管理政

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註四）考試院就是叫政府表現自身的力量。因為要自身有力量，必然使組織政府的先有力量，政府有力量，然後能夠表現出來。假使組織政府的人，如其不經過考試，則執政的官吏，必多份子不良，則不獨不能表現自身的

力量，而且令人民厭惡政府，放棄政治。所以考試院能獨立組織，就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表現治權的力量。

與以前的考試制度之不同

我國考試制度，是一個固有的良好制度，五院中的考試院雖是效法舊制，但卻顯然有許多的不同，第一、我們以前各時代的選舉制度，都是臨時由君主決定的，並沒有永久設立的考試機關。而考試院卻是興立法、行政、司法、監察各院對立，而為永久獨立的考試機關。第二、以前各代掌理考試的官吏，都是臨時委派的。既無法律上的保障，又無一定的任期。所以密倡專權納賄，釀成種種弊端，現在設立的考試院，對於考試的官吏，既與以強固的保障；同時又須受人民監視，比之以前的考試制度，要完備的多了。

考試院的職務

考試院的重要職務，第一是考選，以收求人才。民權主義一方面要充分發展民權，以保障民衆的幸福，他方面又要盡量的登用專家，以增進政府的效能。在發展民權一方面，既規定人民有罷免、複決、創制、選舉四種政權，在登用專家方面，

就不得不注重於考選，因為有了考選，才能搜求到有能的專家。如果有權的民衆，信任有能的專家，有能的專家，服從有權的民衆，這樣才能推進政府的效能，所以考試權的行使，最主要的就是考選範圍之擴大。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之規定，則不獨政府中全部份行政官吏，要經文官考試，就是國民大會代表的候選人，也要經嚴格的考試，才有被選舉的資格，這真可以說是澈底而又最完備的考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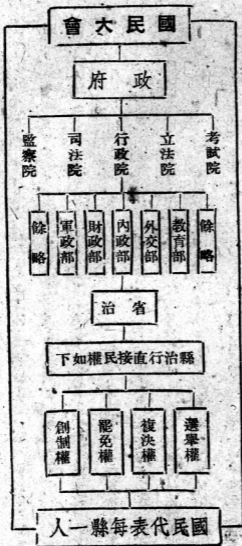
考試院的職務，不僅限於考試一端，尤在稽核被取人員之用途，及其政績統計，以爲升降轉移或賞罰的標準。所以關於：（一）文官任用，（二）文官資格審查，（三）成績考核，（四）升降轉移，以及（五）恩給撫恤等事權，皆屬於考試院之銓敘方面。

如上所述可知在五權分立制度所組成的中央政府，運用是非常的靈活，效能是異常的宏大，確是一個能力強大爲民做事的「大機器」。

第三節 地方自治與政權行使

五權憲法
大綱

度，好像機器裏分配成各部分一樣；
「五權憲法就好像是一個大機器……下面的表，便是憲法裏須構造的圖



上面這個表，就是治國的機關，除了憲法上規定五權分立之外，最重要的就是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能夠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註五）

地方自治與行使四權的關係

由國父的這一段話裏和這個表裏，我們可以知道，中央政府下五權分立的各部門，和地方自治政府下人民政權的行使，都是這個組織「五權憲法大機器」裏的機件，其地位雖有不同，但重要都是同樣重要的。五權憲法是我們政治完美的理想，但要達到這個理想的境地，則尤必須由地方自治始。要地方自治辦得好，人民才有直接參加政治的可能，民權主義的理想才可實現，所以國父認為：「地方自治制度為建設之基礎，」且說：「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石不固，……今後當注意全力於地方自治。」（註六）其關係政治的重大，已言之於前章，茲不多贅。但須知道的，就是在地方自治辦理中，其最重要最大意義的工作，就是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了。因為「五權憲法，好像是一架大機器，直接民權，便是這架大機器中的掣扣。」（註七）「能夠有直接民權，才算是真正民權。」（註八）所以在建國大綱第八條中，國父亦規定：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可見在實現我們五權憲法的政治理想中，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卻是一個最重大的工作。」

四權的意義與重要

何以必須如此呢？要知道四權行使就是民權主義的實質，是五權憲法實現的根本，如人民不能行使四權，五權憲法將難以實現，民權主義亦必化爲空想。要瞭解這一點，那就應知道四權的意思與重要。國父說：

「直接民權共有四個：一個是選舉權，二個是罷免權，三個是創制權，四個是複決權。……人民要有直接民權的選舉權，更要有罷免權，行政的官吏，人民固然是要有權可以選舉，如果不好的官吏，人民更要有權可以罷免。甚麼叫做創制權呢？人民要做一種事業，要有公意可以創訂一種法律，或者是立法院立了一種法律，人民覺得不方便

，也要有公意可以廢除，這個創法廢法的便是創制權。甚麼叫做複決權呢？立法院若是立了好法律，在立法院中的大多數議員不通過，人民可以用公意贊成來通過，這個通過權，不叫創制權，是叫做複決權。因為這個法律，是立法院立的，不過是人民加以複決，這個法律才是能夠通過罷了。」（註九）

這裏可以說，創制權等於劍戟，人民可以用以進攻；複決權等於甲冑，人民可以防禦；創制權又等於馬鞭，人民可以用以驅策怠惰的政府這匹馬，複決權等於馬勒，人民可以用以制止暴亂的政府這匹馬。所以人民如能充分的行使了這四權以後，對於自己的利益，能攻能守，積極的能夠增進利益，消極的能保障利益；對於政府則能驅策，能制止，積極的能使政府為人民謀幸福，消極的能使政府不侵害人民的自由。因之，人民能夠行使了四權，才可以管理了能力強大的政府，而達到民權主義理想的境地。

至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各個的重要意義及行使方法，茲分別略述如左：

1. 選舉權之行使

所謂選舉權，就是人民通常以投票的方式，舉其所信任的人，充任議員或公務員以

選舉權的
意義

參與政治的權力。這種權力，實兼具權利和義務兩方面的性質。蓋人類於國家內經營團體生活，一如細胞和所屬的有機體之關係，要充實個人的生活，必須充實國

家的生活，選舉權即為充實國家生活之一種手段，所以國民行使選舉權，實為一種義務。

選舉是權利
也是義務

故近代各國法定選民不得以選舉權委託他人。可是另一方面。國家對於國民，又負有充實各個人生活之義務。當國家決定意志的時候，國民自有參加決定的必要，所以國民行使選舉權的，又是一種權利。故近代各國對於選民之為註冊官吏所遺漏，故不能行使選舉的，准其向法院提起訴訟，這就是認選舉權為國民應享的權利了。

限制選舉

世界各國所行的選舉制度，最初都為限制選舉，即選民具備公民資格，而無精神病，無不良嗜好，和未褫奪公權之處分等基本條件之外，仍要受性別、財產、教

普通選舉

育等的限制。現以限制選舉制度不當，已逐漸改行普通選舉制度，這種制度，就是凡屬國民，只要具備上舉選民資格的基本條件者，一律享有選舉權。

民權主義主張的，是普通選舉制，故凡不為革命民權所限制的人，即取得國民資格的人，而具有上舉國民資格的基本條件者，自得充分享有選舉權，而絕無性別、財產、教育等限制和差別。故本黨之政綱，於對內政策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格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至於被選舉人的資格，在各國多認為和選舉人資格差不多，有選舉權的人都有被選舉權，這並不要。因為選舉的資格是基於權，而被選舉的資格則應該基於能，有權的人，未必有能，被選舉的人，要能代表多數人的意志，擔負國家政治重大的責任，一定要有專門的知識才能。故國父說：「所以單是限制選舉人，也不是一種補救的好方法，最好的補救方法，只有限制被選舉人。……普通選舉雖然是很好，究竟要選什麼人才好，如果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也可生出流弊。那些被選舉的人，單是擁有若干財產，才算合格。依兄弟想來；當考員或官吏的人，必定是要有才有德，或者有著麼能幹，才能勝任愉快的。如果沒有才，沒有德，又沒有甚麼能幹，單靠有錢來作議員官吏

，那麼，將來所做的成績，便不問可知了。但是有這種才德和能幹的資格之人，只有五十人，便要照這個資格的人來選舉，我們又是怎樣才可以去斷定他們是合格呢？我們中國有個古法，那個古法便是攷試。」（註十）所以建國大綱十五條明白規定：「凡候選及

被選舉權原則

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攷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可知不論人民代表或其公務人員，皆須經過攷試，銓定資格，為享有被選舉權的原則。

訓政時期
的選舉

在訓政時期，人民的選舉權，只及於縣各級組織議員和公務員，建國大綱

規定：「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設立一縣之法律。」但須以：

「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畢，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主義」為條件。

憲政時期
的選舉

至憲政時期，縣以上各級國民代表和官員也可選舉，建國大綱十四條規定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又十

六條規定：「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又第廿四條規定：「憲法頒布

之後，中央統制權則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又第廿五條規定：「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故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發表）根據 國父遺教發揚光大而對國民大會之選舉權，更具體的規定：「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於此可見選舉權所及範圍之大了。

選舉方法

選舉方法，普通以投票行之，已如上述，但究應以何種投票方法為宜？憲法草案第廿八條規定：「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行之。」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名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這種投票方法，是因時、因事、因人制宜的，雖未能統括一切投票方式，但也可以舉一反三了。

尤須要知道的，本黨所主張的選舉，是行一人一票，一票一價平等原則。試觀國民

大會選舉法第五條所規定：「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一）一個以上選舉權，於區域選舉乃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與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認定為一個團體之選舉人。」更可明白，由原則成了立法，已由理論到了實行了。

罷免權之行使

罷免權的意義

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選舉了的議員或公務員以及行政司法機關所任用的官員，發現他不能代表民意或不稱職時，得隨時由一定數的公民發起經過投票手續，以法定票數通過，把他罷免的權利。

公民所選舉的議員或官吏，原是要他們代表民意，為人民謀福利。如果他們反乎這種要求，就是失職就是喪失代表選民的資格，選民自得罷免之而另舉勝任者充之。如店主對於店員之解僱一樣，即政府任用的公務員，根據人民受治於公意的原則，該員既違反公意，自也得而罷免的。至單行選舉權，而不行罷免權的國家，如議員或公務員不得

其人，人民唯一的辦法，只有坐待其任滿以後不再選舉他而已。在他任期未滿以前，固無如之何。而對於司法行政機關所任用的人員，有不稱職者，除向主管機關呈訴外，別無他途。然其長官往往瞻徇庇護，人民只得忍痛服從，這是大反民意的事，有違民主的精神。

罷免權的行使

至罷免權行使的方法，該是怎樣？先說行使罷免權的對象，罷免權可以適用於民意機關的議員，也可以適用於行政官吏和司法官吏。瑞士和美國所行的罷免，皆可適用於議員，行這種制度，往往因罷免少數議員，而波及全體。對於民選的行政官吏，也承認凡一區的選民得要求本區選民全體投票，以罷免他的職務；並對政府任命的公務員，也得罷免的。惟適用於司法官吏者只有美國數州。

享有罷免權的資格

至公民享有罷免權的資格，是和享有選舉權的資格是一樣的。在訓政時期，憲法草案規定：「縣民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一〇五條）這在訓政時期所享有之縣以下的罷免權，在憲政時期當然同樣享有。至憲政

時期，憲法草案規定：「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一〇一條）建國大綱第廿四條也明白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制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罷免權。」而憲法草案更爲具體的規定：「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卅二條）是則行使罷免權的資格和時期的條件，與行使的對象，都明白了。

如上所述，可知本黨所行的罷免權，比諸各國都較完備。國民既得直接罷免所選的代表，和縣以下的公務員，且得委托代表以行使對中央和省公務員之罷免權，其範圍之廣，不只及於議員、行政官、司法官而已；是則舉上下從事政務的人們，全控制於國民的手裏了。

行使罷免權
的人數限制

至行使罷免權時，當然要有一定的人數之限制，這種人數限制，和其他行使手續，自有待於法律的規定。而今就法定人數來說，各國規定，各有不同，德國對總統行使罷免權時，要先得聯邦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才可付諸國民投票。美國諸洲

，對於行使一般罷免權時，有以全區公民十分之一署名發起，可開全區國民大會，復須大會過半數的通過。但國父於民權初步中說：「尋常通例，贊成反對之表決，皆定於大多數。……在改章程修憲法，及罷免會員等事，當須三分之二之數。……故僅僅大多數通過，而致大不便者，須立以更大多數之例以防禦之，庶為萬全也。」行使罷免權的法定人數，立法者可於此得到示意了。

3. 創制權之行使

創制的意
義與自由

創制權就是人民所欲有的法律而立法機關不為制定時，由法定人數的贊成，得自行提出法律案，交立法機關去表決，或要求公民全體投票表決的權力。至人民所以要有創制權的理由，概括的可有如下數點：（一）根據人民受治於總意的原則，法律是總意的具體成文之表現，總意就是個別民意之總集，即各個人自己的意思之所在，故許人民有創制法律的權利，才合民主政治的原理。（二）法律原是行於人民的，是為人民而制的，他的利害關係，與人民本身最為密切，故給人民以自行創制法律的權利，也是

應該的。(三)現世所行的代議政治，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人民是議員的主人，代表既得代主人提出及制定法案，則主人自行提案及制定，也理所固然的。(四)人民所選舉的立法議員，有時或不能代表民意，有時或因政治關係，或因人事關係，而改變態度，不願民意，人民要顧全大家的切身利害惟有自己直接提案，而令其表決，或親自表決，方才可以達所期的目的。

至創制的對象與手續，此地再加說明。先就創制的範圍說，可分爲：(一)適用於憲法的創制，——是可以提出修改憲法案。(二)適用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是可以提出制定一般法律案。次從創制的性質說，可分爲：(一)提出原則的創制，——凡原則經選民提出後，議會即應根據原則起草條文，議會對於原則若不同意時，得再交付民衆公決。(二)提出具體草案之創制，——選民提出草案全文，立法機關表決，立法機關如不同意，僅得提出對案或反對理由，及示民衆，再由民衆公決。再從創制的程序說，也可分爲：(一)直接的創制就是把公民提出的法案，逕由全體公民投票表決。(二)間接的創

制——就是公民向立法機關提案，如得通過即成法律，如不能通過，再交公民全體投票表決。

至民權主義的主張，現已具體見諸條文的：在訓政時期，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創制之權。」至憲政時期。建國大綱第廿四條：「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有創制權」。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也有國民大會「創制法律」和「修改憲法」職權之規定；又第十五條規定：「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之權，是則國民既得直接創制因地制宜的地方單行法律，且可委托代表，行使對中央法律的創制權。」

說到行使創制權時之表決人數，各國各有特殊的規定，在我國國父會指示：「所謂創制權者，至少要有全體人民十分之一的發起，過半數之贊成。」（註十一）又說：「在改章程，修憲法……等事，當須三分之二之數。」（註十二）可知法定人數最低額和高額的限度了。故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

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又憲法草案第一四七條規定：「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行使創制權之鄭重，於此可見了。

4. 複決權之行使

複決權的意義與理由

複決權就是公民對於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憲法，有最後決定的權力。立法機關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非經過公民明示或默許批准，不能發生效力，或須重付公民投票爲最後的表決。人民應有複決權的理由，簡括說來：（一）防止立法機關有違反民意的立法；雖議決不當的法律，也得由民意取消或修改而爲之補救。（二）人民既爲國家的主權者，則對於代理人所制定的法律，自得別其良窳，定其適否。（三）法律之最後決定權，既操於人民的手裏，則可以消滅野心家資本家對於議員之威迫利誘。（四）在複決制度之下，人民對於法律較多研究的機會，使得和創制一樣兼收政治的教育之效果。

至複決權行使的範圍、性質和秩序，茲分別說明如下：先說其範圍：（一）對憲法複

複決權行使的範圍性質和秩序

決——複決權只限於對憲法案行使的。（二）對普通法律複決——複決

權適用於普通法律的。（三）對條約複決——本國和外國訂立條約時，人民得依法請求將

條約交付公民複決。（註十三）次從複決權行使的性質說；可分爲：（一）強制複決權——

立法機關所通過之一切法律，均須經過公民明白的表示批准，始能成立。（註十四）（二）

任意複決制——法律經通過公布後，於一定期間內，如有法定數以上的選民，請求複

決時，即要交付複決，如逾期無請求者，該法律即爲確立，開始生效。（註十五）再從複

決權行使的程序來說，也可分爲：（一）咨詢的複決——是行於立法之前，即立法機關對

於修改憲法的提案，先以憲法應否修改問題，交付公民公決，經可決後，然後進行修

改。（註十六）（二）批准的複決——是行於立法之後。就是立法機關於制定具體的法案以

後，把它的內容交付人民公決，而求批准的。（註十七）（三）裁判的複決——政府與議會

各部間，對於立法的意見衝突，各是其是，相持不下時，乃交付人民複決，爲最後的判

以上所述，是綜合今日列國行使複決權的大概區分，四種民權之中，除選舉權已普遍行使外，其次即以複決權推行爲最廣，也可見複決制的必要和易行了。

至如我國，在 國父遺教及政府的法令，有明白規定和主張：在訓政時期，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在憲政時期，建國大綱第廿五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法律有複決權」。憲法草案第三二條也同樣規定，國民大會有複決法律之權，又第十七條規定：「總統對於立法院之決議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於法律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又第一〇五條規定：「縣民關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複決之權。」是則我國國民不只對憲法和普通法律，均有複決權，而且對條約都有複決權，可分別直接行使，或委托代表行使之。可見我們的複決權，把世界各國所行的博採衆長，折衷一是，比諸各國行使的，偏而不

全的要完備得多了。至行使時的法定人數，複決權和創制權是相同的，前面已述過。國父的關於最多數和最少數的指示。故國父又說：「議會所定法律有疑點，也可以依法複決之。……我國約法規定統制權屬於國民全體，必如是而可言主權在民也。」（註十九）

第四節 治權與政權的關係

國父的偉大發明

國父在政治上一個偉大的發明，就是政權與治權的劃分。他從近代民主制度的研究中，發明了一個真理，解決了政治上極度矛盾的大問題。他對一些講民權國家的批評說：

「現代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但所怕所欲，都是在一個萬能政府。第一說是人民怕不能管理萬能政府；第二說是為人民謀幸福的萬能政府。

要怎樣才能把政府成為萬能呢？變成了萬能政府，要怎樣才聽人民的話呢？……我

想到了一个解決的方法，我的解決方法是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就是「權」與「能」要分別的道理」。(註二〇)

他即是主張日常的國家作用，應與政府以充分的權力，使其自由活動，人民不得濫用民權，干涉束縛其權限內應做的事，同時人民也有充分的權限，足以督促和防禦政府的權力，不致侵害人民的自由，使政府的權力，要為人民的利益而活動。要這樣，一方面人民的權力，不妨害政府的活動；別方面，政府的權力，不侵害人民的自由，就要把政府和人民的權力劃清，各自在權力以內充分活動，人民和政府才會調和。

「權」能一分開——人民有充分的權政府有充分的能

那麼，人民和政府的權力，應該怎樣劃清呢？國父以為人

民應該有充分的權，政府應該有充分的能，換言之，就是人民應有充分政權，政府應有充分的治權。國父說：

「在我們的計劃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

事，這種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注意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權。」（註二）

政權的種類和作用

那麼，那幾種政權應該屬於人民，它將發生什麼作用，對政府又將有什麼關係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且看國父自己說的話。他說：

「關於民權一方面，……：第一是選舉權，第二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個權，對於中央的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又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這好比是新機器，一推一拉都可以由機器的自動。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什麼權才能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為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個權，叫做複決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能夠實行這

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從前沒有充分的民權的時候，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便要人民實行這四個民權。人民能夠實行這四個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

。（註二二）

治權的種類與作用

人民有了上述的四種政權，民權十分充分了。可以管理得政府，但政府應該有那幾種治權以加強其能呢？國父說：

「人民有了這四個大權，來管理政府，要政府去做工夫，在政府之中，要用甚麼方法呢？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有了這種政府機關，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註二三）

總而言之，權和能一分開；「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

算是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種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本衡，有了這幾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正解決，政府才算是有道。

這種政權與治權的劃分——權能區分的關係，國父曾經這樣進一步的來說明它：

權能分開
後的效能

「我們要解決民權問題，便是另造一架新機器，造成機器的原理，是要分開權和能，人民是有權的，政府是有能的。」（註二四）

所以政府是一架行政機器，要機器有能，就是要政府有能，這是從根本上着手，有了根本的辦法，民權的行使，自然沒有妨礙，民權的問題就可以解決了；因為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權，政府的能力雖大，亦不能為害於人民，在這種權能分開的情況之下，政府的能力只是為善的能力，而不是為惡的。換句話說，就是政府只有辦事的能力，而無去留之權，仍在人民本身，人民能操有政府去留之權，自可解決民權問題的困難。

若換一種方式說的話，「權」可以說是工程師，管理機器的作用，「能」可以說是機器

本身的力量作用。把這個作用用到政治上，就是說權是屬於全民的，只有全民才有管理國家一切事務的權力。能是屬於政府的，政府是在人民管理之下，或者是全民的意思之下，本着憲法的規定，為國家人民作事。一般人未必都有專門的知識技能去作政治上專門的事務，但是他有享受政治上一切利益的權力。政府雖然是有專門的能力能夠作專門的事，但是它是為一國家人民而作事，它不是與人民對立的，實為人民國家的利益而存在的。人民有權管理政府，政府有能為人民國家謀福利，這樣把人民和政府看成工程師和機器的關係，打破一般的民主國家，人民怕政府權力過大，而政府又往往濫用權力，壓迫人民的互相牽制的觀念，而成為人民不怕政府的能力大，政府能力越大，越足以滿足人民的權力上的要求，同時政府不怕人民濫用干涉而盡量發展其能力。這是權能分立的一個根本的作用。所以 國父更為詳細的解釋說：

「五權是屬於政府的權，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權。一個極大的機器發生了極大的馬力，要這個機器所做的工夫，很有成績，便要把分成五個工作門徑。民權就是

人民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有了這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個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的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政府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都可以指揮的。」

(註一五)

我們看了國父這樣不厭其詳的說明，可知唯在權能分開下，政權與治權才可保持平衡，於是人民可以得到最大的權力管理政府，政府可有最大的能力來替人民做事，一同得到解決了。也正是國父的偉大超過盧梭等一輩學者的地方。

第五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

在政治學上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權責與力量的分配問題，從來不曾覺得圓滿解決的途徑，不是集權過甚流於專制，便是分權逾度，形成分裂，內外輕重，枝幹強弱的問題，就在我國歷史中也曾有二千餘年的聚訟紛紜，直到國父才把這問題作了個解決。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意義

在近代各國的政治制度，大都不外採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主義。所謂中央集權，就是把國家所有的權力，完全交給中央政府各機關，各地方政府僅為其附屬的機關。在憲法上沒有自治權，中央政府對地方制度，得以自己的意思，加以創制或廢除。至於地方分權，就是把國家的權力，分配於中央及地方兩個獨立的政府，不但中央政府不能有取消或限制地方政府的權力，而地方政府也不能有取消或限制中央政府的權力。因為這兩個政府的權力範圍，國家在憲法中已明白規定，所以不致於互相侵越或限制；不過這兩種機關都是附屬於國家，只有國家才有隨意變更或廢止之權。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弊病

但是無論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都有他莫大的弊病。就前者說，他是要求地方政府一切活動，都受中央政府的支配，將全國各級政府活動，整齊劃一統於一

尊，可是全國之大，各處情況不同，倘統於一尊，全國劃一，各地的政治設施，自然有些不切需要，中央政府必至鞭長莫及。至於地方分權，一切地方的政治設施，不受中央政府的統治和干涉，必至形成尾大不掉的現象。可見這兩種都有莫大的弊病。國父說：

「政治裏頭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力量；一個是維持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正如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離開向外，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子吸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便到處分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個力量平衡，物體才能夠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一兩個力量的來往衝突。」（註二六）又說：

「自由專制這兩個力量，不要各走極端，像物體的離心力和向心力互相保持平衡一樣，如果物體單有離心力或是單有向心力，都是不能保持常態的。總要兩力相等，兩

方調和，才能合萬物均得其平，成爲現在宇宙的安全現象。」（註二七）

這也就是說若集權過甚，便是向心力太強，不但不能使權力集中，發揮宏大的效能，且必致情塞事廢，指揮不靈，能收不能放，易密而難疏，亦不克造成堅強有力範圍廣大的政治團體。若分權過甚，便是離心力太強，很可以成各自爲政，分崩離析的政治混亂局面，使自由流於空虛，處處無所依據的狀態。

因此，國父就發明均權制度，摺衷了集權與分權兩種制度之間，取其所長，而去其所短，使中央與地方權力有平衡的分配，一致的運用，均適的吸攝，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以求收放自如，疏密兩宜的效果。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七條規定：

均權制度的
意義與優點

「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這就是說一個國家中間，其政治對於全體人民利害有直接關係者，必須用集權的方法，由國家直接處理，以收統一之效。反之，凡與全體人民無直接關係，純粹爲地方性

實的事務，則必適用分權的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可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實處於雙重的地位。中央政府既須利用地方的機關，執行中央的法律；同時地方政府又須代表人民，進行地方自治。各地方政府代表中央執行職務時，確有受中央直接監督的必要，但遇有執行純粹地方事務時，則完全由地方自治。中央不能加以嚴密的監督。所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論從法律方面，或行政方面着想，這一種雙重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於此，可見均權制度可以救濟現代各國地方政府倚輕倚重之弊了。

細劃分的標準

這裏，還要特別指明的，所謂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的均權制度，是以權的性質為劃分的標準，而不以中央與地方的地位為中心來分配治權的。所以國父曾予我們詳細說明：

「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或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例如軍事外交宜統一不宜紛歧，此權之宜屬於中央者也；教育衛生，隨地方情況而異，此權之宜屬於地方者也。更分

析以言，同一軍事也，國防固宜屬之中央；然警備隊之設施，豈中央所能代勞，是又宜屬之地方矣。同一教也，濱海之區宜側重水產，山谷之地宜側重礦業或林業，是固宜予地方以措置之自由；然學制及義務教育無限，中央不能不為劃一範圍，是中央亦不能不過問教育事業矣。是則同一事業，猶當於某程度以上屬於中央，某程度以上屬地方。」

（註二八）

由此，可以得到明確而詳細的啓示了。必如此，政府機關的構成部分——中央與地方，才能適應其特性之所在，發揮其最高之效能，國家的政務與業務，方能隨其所宜，獲得切當的管治而無絲毫之廢棄。這樣，政府機構，便得以上下配合，內外呼應，在協同一致異事同功的情況下，完成其擔負的使命。

第六節 五權憲法的完美

綜上各節，我們可知 國父所創造的五權憲法，乃是政治學上一個偉大的發明。他

首先融合了中外政治制度的特長，樹立了五權分立制度，使五權分工合作，互相調節。不僅中國自古以來的君權制度改革了，就近代各國的三權制度的缺陷，也被補了。其次他將「權」「能」分門，使一向不是擔心人民權力過大，就是怕政府萬能的矛盾牽掣的問題，得到了一個合理的解決，一方面予人民充分的權，管理政府，一方面使政府有最大的能力為人民做事；再次，由於均權制度的產生，將易流於專制的中央集權和便於形成割據的地方分權的弊病，都得到適當的解救。這些我們在上面各節中，都已有詳細的說明。此外它更是打破政治階級的工具，國父說：

「政治裏頭有兩種人物：一種是治人的；一種是治於人的。孟子說：『有勞心者，有勞力者，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就是這兩種人，治人者是有知識的，治於人者，是沒有知識的，從前的人民，知識不聞，好比是小孩子一樣，只曉得受治於人。現在的人民知識大開，已經是很覺悟了，便要把治人和治於人的兩個階級，徹底來打破。歐洲人民，在這世紀，才打破治人的皇帝之階級，才有今日比較上的自由，兄弟這種五

權憲法，更是打破這種階級的工具，實行民治的根本辦法。」（註二九）

此外，領袖認為五權憲法的精神，第一主張了充分的民權，第二提倡了合理的自由，第三，要求了真正的平等。這更是獨到的見解，澈底指示。由於這些點，我們可以了解五權憲法是如何的完美而偉大了。

附註

(一)(四)(一一)(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見「民權主義第六講」

(一一)(三)(五)(七)(八)(九)(一〇)(二六)(二七)(二九)見「五權憲法講詞」

(六)(十一)見「自治制度為建設之礎石」

(十二)(十九)見「民權初步」

(十三)例一九二三年瑞士人民即根據一九二一年修正憲法否決法瑞關稅自由區條約。

(十四)例如瑞士、美、德、奧、諸國對於制憲，均行這種制度，但瑞美兩國各有數州對於普通法律亦採此

制。

(十五) 例瑞士聯邦憲法規定這種制度，其他各國對於普通法律採用複決制者大都如此。

(十六) 例瑞士一八〇九年憲法規定採用這種制度。

(十七) 例瑞士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四年的聯邦修正憲法，均經國民複決。

(十八) 例德國一九一九年憲法規定聯邦大總統府聯邦議會通過的法律，認爲不當時，得於通過後一個月內，提交國民公決。

(二〇) 見「民權主義第五講」

(二八) 見「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

本章提問

- 一、何謂三權憲法？其劣點何在？
- 二、何謂五權憲法？其優點何在？
- 三、何以五權分立之政府最完美？其特點何在？

- 四、立法院之權限如何？與行政院之關係怎樣？
- 五、司法院之組織如何？其職權又如何？
- 六、行政院之組織及其職權如何？
- 七、監察院與司法院職權不同的地方何在？
- 八、考試院與古代考試制度之不同點何在？其職權如何？
- 九、四權之意義如何？其重要性怎樣？
- 一〇、何謂權？何謂能？何以要權與能分開？
- 一一、政權有幾種？其作用如何？
- 一二、治權有幾種？其作用如何？
- 一三、何謂中央集權？何謂地方分權？其弊害如何？
- 一四、何謂均權制度？其優點如何？
- 一五、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標準如何？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政綱

中國國民黨政綱，亦爲 國父所手訂，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附宣言之後公佈的，其內容大部分雖類同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等遺教，但於此亦可見 國父思想主張的一貫，及本黨施政方針的根本。茲將政綱原文錄之如左，藉作我們從事政治建設的張本。

甲 對外政策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

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賂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賂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收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

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征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釐定軍官之資格，改革軍官任免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

展。

十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路航道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第六篇 經濟建設

第一章 經濟建設之重要及其原則

第一節 經濟建設之重要

中國今日的危機

中國今日的根本危機，乃在於經濟的殘破，由於國民生活的貧困，民族命運，亦隨之岌岌可危了！這裏應知道：「一個國家如果經濟上不能自立並繼續發展，就不能獨立生存於世界；我們當前的國難，雖然是多方面的，但最嚴重的莫如經濟衰頹。……全國經濟總崩潰的危機。國父十幾年以前早就看到這種情況，覺得國家的前途非常的危險，深知非發展實業，努力經濟建設，決不足以充實國力，挽救危亡。所以於心理、社會、政治三種建設之外，更特別注重經濟的建設。」（註一）

國父何以要這樣主張呢？因為經濟建設的目的，即在解除「貨棄於地，民困於野」的矛盾現象，使人盡其才，以達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效果，符合「入其國，土地闢，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的標準。經濟建設若盡其功，則人民生活之充足，隨之道德興，文物盛，社會秩序井然不亂，國力由之充實。所以經濟建設實為一切建設的根本，民生主義乃是三民主義的中心和歸宿。由此可知經濟建設的重要了。

第二節 經濟建設之原則

一 實行民生主義

兩種不同的
經濟思想

我們看現在世界各國的國家經濟建設之道路，原有兩條：一條是資本主義的道路；一條是社會主義的道路。採前一條道路的，屬於以資本主義或法西斯主義立國的國家英美日等國可以為代表。採後一條道路的，則多屬於以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國

的國家，如蘇聯可以為代表。前者的經濟政策，是以自由放任主義為根本。後者的經濟政策，是依據馬克斯主義，而以集產和計劃的經濟為其特質。

但這兩種，都不適於我國社會的要求，都與三民主義的性質不相符合。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民生主義才是中國經濟建設的最高指導原則。民生主義經濟思想，可說是世界經濟思想中最進步的一種思想，他是適於國情，適於民族性而以合理的方法，以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經濟理想。

民生主義經濟思想的特徵是什麼呢？

就其與資本主義而言。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而資本主義則以賺錢為目的，因此，民生主義的生產和分配，都是有計劃的，有目的的，國父說：「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的，而民生主義則以養民為目的。」

就其與共產主義而言，而重要的不同，厥在實行的方法方面，共產主義的方法，原來是以資本主義很發達的國家為對象的，因此，那種方法在「只有大貧與小貧的中國」，

便不能完全實用，民生主義的方法，是以中國的實際經濟情況為根據的，那種方法，在以合理的步驟，積極造產，是從生產問題的解決之中一併解決分配問題，使中國可以迎頭趕上，駕歐美而上之。

二 配合國防建設

經濟建設的目標一方面是養民，他方面是保民。所以民生與國防乃今日經濟建設的兩大目標，而且二者有相互不可分的關係：（一）國防與民生，實際不能劃分明確的界限，堅甲利兵，國防上固然重要，但身強力壯，氣宇軒昂的戰鬥員，更是國防強弱決定的因素。要有此國防力量，才能對內保障社會秩序的安寧，對外確保國家民族的獨立，在國防掩護之下，才能增進社會繁榮，充裕民生的資料；（二）國防的建立，有賴於民生者固多，民生之充裕，有賴於國防者亦大，要民生充裕，然後物力、財力、技術和產業組織，管理等，才能成為國防力的源泉。這源泉如不能激盪奔流，國防即不能獨盛。至於

許多經濟建設如農礦生產，交通發展，重工業機器工業等，在國防與民生之間，即難分彼此。故國防與民生應相輔爲用，不能偏廢，換言之，我們今日從事經濟建設，要求民生的充裕，就不能不求國防的鞏固。

尤其當我們處在這世界和平尙未獲得確實保證的時候，我們抗戰得到最後勝利，而敵人圖報的野心，必不銷戢，抗戰後之廿年或卅年，或又爲中華民族的存亡關頭，亦未可料。故我們全國上下，必須把握這稍縱即逝的機會，急起直追，以最大部份的人力財力物力，來作國防的建設。

這樣情況，在近代歷史有很多先例，譬如蘇聯於革命以後，訂定五年經濟發展計劃，積極實施，要人民刻苦，把重工業放在輕工業之上，一般可以沒有皮鞋和襪子，而飛機坦克卻已成羣結隊。這是在經濟建設中把國防置於很重要地位的顯例。

實業計劃與國防

「國父手著的實業計劃，表面是爲了開發中國的實業，實際上，沒有條不是爲國防而準備的。例如要開闢幾個大港，要完成幾條大鐵路，所定下來的這些

東西，就是教我們中國將來國防，應該照這樣子去規劃。表面地看去，只以為是實業計劃而已，實不知實業計劃之中，就具有軍事的作用。鐵路經過什麼地方，各個大的海港小海港的距離，統統是軍事上很要緊的佈置，這樣子看起來，我們就可看到 國父所講的所著的東西，沒有一件不在軍事範圍之內的。」（註五）

三 達到大同社會

最後經濟理想

國父推崇禮運篇的「大同」一章，這一章就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的最後經濟理想。 國父說：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是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因為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補將來的共產是很合道理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

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的。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不均的痛苦。……人民對於國家，不僅是共產，什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什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此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註六)

又說：

「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爲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的新中華民國，且駕乎歐美之上。」(註七)

「我們將來的國家，做到了民有民治民享，便是世界上最安樂的國家，在此國家內的人民，便是世界上最安樂的人民。」(註八)

可見，大同社會，才是我們經濟的最高理想。大同社會是一個怎樣的情況呢？我們可以概略的指出它的遠景來。

大同社會裏沒有人可以不勞而食，也沒有人得不到工作的機會，凡是壯年的人，都有義務，有機會，來各盡其力。這就是所謂「壯有所用」。各人所盡的力，是爲了全民的生活，不是爲了自己，所以說：「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

大同世界的民生，是人民生活達於圓滿的極限。物質必須發出來爲人生之用，不努力開發，是一種罪過，一方面由於生產之發達，使貨財有餘，此有餘之貨財，全無私的制、與私有的現象，所以說：「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

大同世界的經濟，全依照最圓滿的計劃而進行，生產者爲全民生活而生產，分配者，依各人需要而分配。過了工作年齡的人，不及工作年齡的人，以及一切不能自養的人，公衆有義務，也有能力來扶養他。這樣就是所謂：「老有所終，幼有所長，矜寡孤獨

廢疾者皆有所養。」

同世界的經濟爲完全的民生本位經濟。完全的民生本位的世界之中，無犯罪行爲，故無刑罰，更無侵略主義，故無戰爭，卽所謂：「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

簡單的說，這時候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一一都得到圓滿解決，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無一物不安其所，無一人不遂其生，這種佳境，才是我們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最終境地。

附註

- (一) 見「國父遺教本講第三講」
- (二) 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 (三) 見「民生主義第三講」
- (四) 見「民生主義第二講」

(五) 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領袖在中央軍校講詞」

(六) 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七) 見「軍人精神教育」

(八) 見「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

本章提問

- 一、試述經濟建設之重要性？
- 二、我國經濟建設的原則如何？
- 三、民生主義的經濟理想是怎樣的？
- 四、何以民生與國防必需配合？
- 五、我們最高經濟理想何在？

第二章 實業計劃

第一節 實業計劃之要旨

實現民生主義之方案

民生主義是中國經濟建設的最高指導原則，實業計劃是具體周詳的實行方案。換言之，實業計劃的完成，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先決條件，民生主義的建立，以物質建設為之基礎。戴季陶先生說：

「……這樣偉大而綿密的規畫，實在是空前巨著。並且從理論上看，我們便要知道這部書是先生關於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部規劃。就民生主義的實業建設上說，可以分為設計、組織、管理三個大部分。這一部書先把全國的人口、土地、生產消費的能力，三件大事作標準，製成總規劃，為建設民生主義的社會之基礎。」（註一）

這部書，是國父於民國八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方結束之後草擬的。其動機雖「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即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註二）但其着眼點實在於民生與國防的建

設。故 國父曾在自序中告訴我們：

「此書爲實業計劃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

「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方能泛應曲當，馳騁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

經濟建設的要圖

其次，關於經濟建設的主要方案，或者說是經濟建設的根本要圖，國父重視發展交通與發展農礦業。茲分述如左：

一 發展交通

鐵道、公路、運河、水道、商港，都是交通的要件，不啻國家的動脈，對於國家生命的強健與發展，關係最鉅。國父說：

「余之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設，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

此則爲實業之利器非先有此種交通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之要素，而亦無所發展也。」（註三）

在從前海禁未開閉關自守，一切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時代，還看不出交通的重要，近年來，世界交通，日益發達，五洲各國，儼若比鄰，一個國家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之能否進步，無不與交通有莫大之關係，而對實業的發展，關係尤大，所以國父於實業計劃一書中，對交通計劃特詳，十分重視。

二 移民墾殖發展農業

國父說：

「其次，注重於移民墾殖，冶鐵鍊鋼，蓋農礦二業，實爲其他種種事業之母也，農礦一興，則凡百事業由之而興矣。」（註四）

我國幾千年來，素以農立國。直到現在，雖然有一小部分新式工業，但在外力壓迫

之下，衰微不振，可以說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國民之所恃以生存與國家之所賴以托命者，端在農業。農業生產一方面直接供給生活的主要資料，一方面又是工業原料的泉源。無論要增進人民的生活，或要發達實業，都需先改進農業，如果我們連飯也沒有吃，衣也沒有穿，救死之不暇，還談得上發展實業嗎？我國因農業衰敗之結果，國人衣食所需，亦多仰給於外國，以致國家益陷於貧困危亡的境地。故諸如改良種子肥料，興生產運銷方法，發展水利，移民墾荒等，以發展農業，實為經濟中刻不容緩之要務。

三 開發礦業

開發礦業，亦為實業建設中的重大工作，因為礦產乃工業必需的原料，如無礦產之一切原料，工業根本無從建立。國父說：

「礦業產原料以供機器，猶農業產物以供人類，故機器者，實為近代工業之樹，而礦業者，又為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

移人類經濟之狀況者，亦無從發達。總而言之，礦業者爲物質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因也。」（註五）

由此可知，國父何以要注重礦業的開發。同時，國父又鑒於近代工業，以鋼鐵爲重要之原質，所以於礦業之開發中尤特別重視鋼鐵的開發與溶冶。他說：

「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多少可知也。美國爲今日世界實業最發達之國，而其所鍊之鋼，每年四千餘萬噸，所冶之鐵，每年亦四千餘萬噸。共計所產之鋼鐵有八九千萬噸；以我國較之，所產鋼鐵不過二十餘萬噸，相差遠矣。我國實業欲與美國實業並駕，實非有如現在漢冶萍之鐵廠三四百所不爲功。然漢冶萍一廠，成本已千餘萬矣。今欲多達三四百廠，非有資本三四十萬萬不可。如此鉅資，我國萬難自集，則非借之外人不可，或有人疑外人安得有如許之資本，不知所謂資本者，機器也，我國沒有大規模之鋼鐵廠，所需者皆機器建築之物料而已。我有所需，則外國機器廠加工製造而已。如戰時所需之物料，每日數萬萬，而各國之機器廠亦能供之。如是，則各國若以

戰時工作以開發我國實業，所需資本原料，無論至何程度，各國之機器廠無不足以供給也。且我所需者全在機器，我只先得一批之大鍊鋼鑄鐵機器，聘就相當人才，以人才而運用機器，則我之機器亦可生出無量資本也。此所謂有者亦有，其機器發達國之謂歟。吾國既具有天然之富源，無量之工人，極大之市場，倘能藉此機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器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註六）

國父深謀遠慮，這種偉大的計劃與政策，如果當時確能依照所說切確做到了，則到現在實業發達，當不止以倍計。可惜當時歐洲各國很少人能理解這方案的價值，中國的政權當時還在軍閥手裏，以致未能實現。但國父這透澈的理論，乃是始終不磨的。

開發實業的
兩大途徑

可是經濟建設，千頭萬緒，究竟應當怎樣進行呢？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

一、個人企業

「凡夫事業之可委之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

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中國從來所行之自教的稅制，應即行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需改良，而各種官吏之障礙，必當排去，尤當輔之以利便的交通。」

二、國家經營

「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而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註七）

這是我們建設實業發展經濟的兩條必要的路徑，如鳥之兩翼，若車之雙輪，必雙管齊下，才可渡諸彼岸，達到目的，實不容忽略。

國家經營事業的原則

原則：

但國家經營實業，亦非盲目從事，任意舉辦的，國父亦指示有一定的

「於詳議國家經營事業開發計劃之先，有四原則必當注意：

- (一) 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
- (二) 必應國民之最需要；
- (三) 必期抵抗之至少；
- (四) 必選地位之適宜。」（註八）

第二節 實業計劃之內容

實業計劃的
十大綱目

國父根據中國的需要，擬定了發展中國經濟六大計劃，實業計劃中，先

列舉十大綱目。

(甲) 交通之開發：

子、鐵路一十萬英里。

丑、碎石路一百萬英里。

寅、修浚現有運河。

(一) 杭州、天津間運河。

(二) 西江、揚子江運河。

卯、新開運河。

(一) 遼河、松花江間運河。

(二) 其他運河。

辰、治河。

(一) 揚子江築堤，潛水路，起漢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於該港，無

間冬夏。

(二) 黃河築堤，潛水路，以免洪水。

(三) 導西江。

(四) 導淮。

(五) 導其他河流。

巳、增設電報線路，電話及無線電等，使遍佈於全國。

(乙)商港之開闢。

子、於中國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口，如紐約港者。

丑、沿海岸建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寅、於通航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埠。

(丙)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建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水力之發展。

(戊)設冶鐵、製鋼、並造士敏土之大工廠，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礦業之發展。

(庚)農業之發展。

(辛)蒙古新疆之灌溉。

(壬)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築森林。

(癸)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根據上列綱目，國父訂定六大計劃。

第一計劃

第一計劃以北方大港為中心，建築西北鐵路系統，整理黃河及其他支流——陝西的渭河及山西汾河，暨相連之礦運河，實行蒙古新疆的殖民墾荒政策，開發河北山西煤鐵礦源設立鋼鐵廠。共分五部，

第一部：計劃中的北方大港，位於大沽口秦皇島南地的中途清河灤河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海岸岬角上，此處為渤海灣中最近深水的一點，如能將清河灤河的淡水設法引去，免就近結冰，必然能為深水不凍大港，使萬噸以上的輪船可以終年駛行。

第二部：西北鐵路系統，其主幹線由北方大港起，經灤河各地，直達多倫諾爾，計長三百英里，自多倫諾爾向西北進展，分七路建設，全長共計六千二百英里。

第三部：蒙古新疆的移民，隨鐵路修築而實行移民區內的土地，應由國家收買，劃分農村，長期貸諸移民，開始經營的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按值取價或分平攤還，以此方法，獎勵東部人民移墾，以填補蒙古新疆的空虛。

第四部：整理黃河，建築防堤堰閘，使航運河直至蘭州，同時修濬渭河汾河，使成爲山西、陝西兩省可航的河道。另築新運河一條，自計劃港直達天津，以爲內地諸河與新港的連鎖。此項水利工程完成以後，偏僻三省的礦材物產，均得廉價運輸，而暢銷於境外。

第五部：上述一、二、三、四四部工程需要大量物質與煤鐵。故在計劃開始之初，即須資金五萬萬或十萬萬，開發河北、山西、陝西礦產，新近供給當地的需要。

第二計劃

第二計劃以東方大港爲中心，分段整理長江，建設內河商埠，改良現有水路及運河

，並創建大士敏土廠等共分五部。

第一部：上海現雖為中國最大的商港，但將來還不能適於做世界商港。中部的世界商港最好的地方，在於杭州灣之乍浦與鎮海浦之間。可建築十五英里之海堤，分為五段，每段長三英里，先築一段然後按需要添築。以完成此低潮能有三十二至四十二尺水深，最大航洋船可以全年隨時出口的船運。

第二部：整理揚子江的計劃，分六段進行：(一)由上海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二)由黃浦江合流起至江陰；(三)由江陰至蕪湖；(四)由蕪湖至東流；(五)由東流至武穴；(六)由武穴至漢口。

第三部：揚子江沿岸為中國農礦最富的區域，而居民極為稠密，在長江整理以後，水路運送，所費極廉，則在水路通行兩旁，完成實業蒼萃的地點，所以特別選定鎮江及北岸，南京及浦口，蕪湖，安慶及其南岸，鄱陽港，武漢等六處為理想的內河商埠。

第四部：揚子江南北兩岸的水路運河及揚子江上游，關係於長江的航運至巨，故在

整治長江自海口至漢口一段以後，改良與揚子江相聯絡的水路運河，依計劃的規定，待改良的有運河、淮河、江南水道系統，鄱陽水道系統，漢水、洞庭系統，揚子江上游等七段。

第五部：上述一三四四部工程需要大量士敏土，同時長江沿岸各地特富於士敏土原料，——灰石與煤，故第五計劃建大士敏土廠以供需要。

第三計劃

第三計劃以南方大港為中心：一面改良廣州水路系統；一面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大港水陸兩系的運輸，然後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創立造船廠。亦分五部建設。

第一部：廣州位於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所以既為中國南方內河海洋交通的樞紐，而且，廣州是國人自己建設的第一個商港，實有改良為一等港的必要。

廣州港的唯一缺點，即在通海洋水路中有二處較淺，若加浚深，仍可使現代航海最大的商船可以隨時出入無礙。

第二部：改良廣州水路系統。屬於系統的水路爲廣州河汊、西江、北江、東江，一律加以整治：一以防止水災；二以便利航行；三以填築新地。

第三部：建設西南鐵路系統。由廣州起向西南各省重要城市及礦產地，引鐵路線，成爲扇形的鐵路網，便與南方世界港相聯結，於西南各省的繁榮與富源的開發所關極大。

第四部：建設沿海商埠以及漁業港，除上述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之外，再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二等港爲營口、海州、福州、欽州四處。三等港爲葫蘆島、黃港、芝罘、寧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九處。上述各港都可同時作爲漁業港。此外再設安東、海洋島、秦皇島、龍口、石島灣、新洋港、呂國港、長途港、石浦、福寧、湄州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等十五漁業港。

第五部：創立造船廠。河港已經整治與開闢，便需要大量航行海外，沿岸及內河的大小商船與漁船。這些船隻都應於內河及海岸商埠之便於獲得材料與人工的地方設廠建造，並應統一管理。至於船隻的格式長度噸位，都應有一定的基準，以備便於修理與管理。

第四計劃

第四計劃完全為發展鐵路的計劃。實業計劃對於鐵路計劃，除上述之西北及西南系統以外，本計劃預定建築中央、東南、東北、擴張西北、高原等五個鐵路系統，以及設廠製造，各路所需的機車、客車、貨車。共分六部建設。

第一部：中央鐵路系統——這個系統是全國鐵路的中心系統，全系統共分二十四線，計長一萬六千五百英里。布列於長江以北的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

第二部：東南鐵路系統——這個系統計長九千英里，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之三角形

之地區，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

第三部：東北鐵路系統——包括東三省的全部，與蒙古河北之各一部分。本系統內共計二十線，總長九千英里。

第四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即依原有的西北鐵路系統加以擴充，共擬十八線，全系統計長一萬六千英里。

第五部：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與甘肅、四川、雲南等的一部分地方，擬建十六線，總長一萬一千英里。本系統各線，以地屬高原，施工不易，用費亦大，須在其他各部份鐵路完成後，按步興築。

第六部：一、三、四三計劃中所擬建築的鐵路，連多數幹線之雙軌在內，總計全長在十萬英里左右。若是長巨的鐵路，需要大量機車、客車、貨車，以資運輸，所以建設機車客車貨車之製造廠實為必要之圖。

第五計劃

前面四個計劃都是說明國家在經濟建設下的各種基本的發達方法，以及我國發達工業所不可少的鐵路與海港。第五計劃是述明人民日常生活中必需，而且可使生活安適的本部。所謂工業本部依國父根據民生主義的道理、分爲衣、食、住、行、育五個部門。

第一部：糧食工業。包括食物的生產，食物的貯藏及運輸，食物的製造與保管，食物的分配及輸出四類。中國是農業國，而且中國土地大部很肥沃，何以全國的生產量不能供給全國人的需要？考究其原因，半由於地未盡其利，半由於方法與技術的拙劣，而貯藏的不合法，運輸的不便，分配的不均勻，也是原因之一部。所以第五計劃中特別提出測量土地振興水利，開墾荒地，和設立農具製造廠，普及機器生產的方法；以增加生產，同時改良食物貯藏、製造、分配及輸出的方法，爲收宏效計，上述各事應由中央

機關統制管理。

第二部：衣服工業。衣服的主要原料，不外乎絲、麻、棉、羊毛、獸皮五種，所以計劃分設絲工廠、麻工廠、棉工廠、毛工廠、皮革工廠以製造衣服原料，同時並設立製衣機器工廠製造縫衣機，以達大量製造衣服，使全國國民能以廉價購得必要的衣服。

第三部：房屋工業。現在全國一般人民所居住的房屋，富有者，大都建築不合衛生，而分配也不適當，貧苦者，茅屋土窯，穴居野處，過的簡直不是人的正常生活，所以計劃中從建築材料的生產及運輸着手，以減輕房屋建設的成本，使一般人民以低廉租金租用必需而整潔的住屋。同時對於家用物——如水、光、燃料、電話等，都應以廉價供給全體居民應用。

第四部：行動工業。國父在本計劃序言中曾提及建築碎石路一百萬英里，以補鐵路水道的不足。一百萬英里碎石路的建築並非難事，而維持此百萬英里碎石路交通的車輛、燃料，以現狀論為不可能，但將來政府能事前設法創辦製造車輛的工廠，開發油礦

，以供廉價的各種車輛與燃料，然後人民行的問題，即可解決。

第六計劃

「機器者，實爲近代工業之樹，礦業者，又爲工業之根，如無礦業，則機器無從成立，如無機器，則近代工業之足以轉移人類之經濟狀況者，亦無從發達」。所以第六計劃所開發的是礦業。中國境內不但滿佈鐵、煤、石油、銅等礦產，並且蘊藏着製造重兵器所不可缺少的礦產如鎢鉛等，可是我礦業極幼稚，以致貨棄於地，各種建設原料，猶賴外國供給。國父在本計劃中對各種礦產之開發均有詳確的指示。惜我採礦技術的拙劣，礦廠管理的不嚴，是以過去幾十年中礦廠失敗者多，成功者少，當此抗戰建國，海口被鎖的時期中，我們惟有憑着自己的努力，來開採與冶鍊我們所需要的鋼鐵、油料。

以上爲實業計劃內容的大要。這些計劃雖然都是專門的東西，但都是我們普通國民，尤其是治民帶兵的人所應具備的常識。我革命軍人皆應悉心研究，努力篤行，才可奠

定國家的基礎。

第三節 實業計劃的精義

國父的實業計劃，周詳嚴密，經緯萬端。我們讀這偉大的計劃，應該體認它的特質，瞭解它的精義所在。茲分述如左：

民生與國防的配合

(一)實業計劃最根本的意義，是規定中國的經濟建設，要以廣大的大陸為基礎，以繁榮的海港為出口。國際貿易要經海港，農礦事業要在大陸。平時通商，要以海港為門戶，戰時抗敵要據大陸為後方。民生與國防的合一，在此一根本意義上最為顯明。也最為扼要。所以從民生與國防合一的觀點來讀實業計劃，沒有一條一目不含蓄博大深遠的意義在裏面。

(二)實業計劃以交通與農礦為最根本事業。一般人看見中國要工業化，只就工業而談工業，殊不知要中國的工業發達，首先要開發遼闊的內地，改善農村經濟，提高農民

生活，以為工業產品的銷場。要開發內地，必須以國家資本，建築全國的鐵路，疏導全國的水道。要中國的工業發達，又要開發農礦。農礦是工業上供給原料

交通農礦為
非發根本

的主要泉源。礦業開發了，機器才有原料。農業振興了。工業才有資源。交通與農礦都能發達，工業既有銷場，又有原料，則經濟自然可以發達了。

全國人口
平均分布

(三)實業計劃注重人口之平均分布。中國近百年人口集中東南的趨勢，比宋明以來更變本加厲。實業計劃要把人口由東南移殖於西北和西南，使中國大陸上各地的人口得以平均，尤其要充實西北與西南的人口，以為抗戰建國的基地。

工業要平
均發展

(四)實業計劃所要建設的工業，必散在於農業礦業的中間。依照實業計劃，大陸的內部，既有現代的交通，又有繁榮的農礦，則更容易平均分布人口，因為人口集中的傾向，大概是向着經濟最發達區域集中，只要中國之工業，能在接近資源的許多區域分散發展起來。則人口的分布，自然平均了。而工業亦可隨在大陸各地區益形發達起來，由國防方面來說，散在內地的工業，可以開發全國各地潛存的物力。由民生方面

來說，都市與農村可以平衡調劑，不至分化而各走極端，不復有近百年來海上都市生活與西北西南的農村生活相差一兩世紀那種偏枯的景象。

海陸平均發展

(五)實業計劃是要中國海陸平均發展，要中國各地平均發展。從篇章的裏面，我們看得出國父的眼光注射到中國每一個地域，要使其各得其所。自宋明以來，立國規模固然失之於萎縮，即在漢唐兩代，規模總算偉大，仍然有重中原輕邊遠的缺點。

所以單從實業計劃的規模來說，即可以使我們起衰立懦了。

附註

- (一)見「三民主義哲學基礎」
- (二)(五)(六)(七)(八)見「實業計劃」
- (三)(四)見「中國實業如何發展」

本章提問

- 一、經濟建設的前提何在？
- 二、經濟建設的程序如何？
- 三、開發實業之兩大途徑是怎樣的？
- 四、試述實業計劃之概要？
- 五、如何實行實業計劃？

第三章 錢幣革命

第一節 錢幣革命之意義

錢幣革命思想
產生之背景

初年，國家金融恐慌，財政困難，民生凋敝達於極點，適蒙古問題嚴重，中俄形勢緊張，錢幣乃交易的媒介，錢幣制度的優劣，可以直接影響經濟的榮枯，民國

，而在當時情形之下，實不堪以言戰。國父鑒於國家遇到：「非常之事，……存亡所關，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註一）故主張錢幣革命，以求根本解決。

錢幣革命的
理論根據

但錢幣革命是否有理論的根據呢？應知所謂錢幣，其意義「不過是交換之中準」，「貨財之代表」。普通都拿金銀來做錢幣，但金銀的數量有限，而貨財的數量無窮，尤其是工商業發達的國家，以金銀質做成錢幣，實在不夠做財貨買賣的中準，所以有金幣的代表物——紙幣的出現。以代替錢幣的責任。且潮流所趨，事實所迫，紙幣代表銀幣的數量，將必與時俱增，以至全部替代了錢幣為止，國父在錢幣革命的一篇文章中曾說：

「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貨財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銀千百萬倍，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錢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是謂之革命。」（註二）

錢幣革命與
經濟建設

由此可知錢幣革命的理論根據，是十分充分的。它不僅是合乎目前局勢的需要，而且是錢幣演進的必然趨勢，中國為解決當時窘迫的局面固應有此舉，為使工商業的繁榮，更應如此，所以錢幣革命。對我國家經濟建設的成敗，有莫大的關係。

第二節 錢幣革命的實施辦法

關於錢幣革命的實施辦法，國父指示的，分為四項：

以紙幣為法幣

第一、由國家法令所制定的紙幣為錢幣，而悉貶金銀為貨物；國家收支，市場交易，完全是用紙幣，嚴禁金銀。其原來用作錢幣的金錢，只准兌換紙幣，不准再在市面行使。政府可限期將市面現銀之幣收換，過期有仍用舊幣者，如數沒收充公，並嚴罰其接受之人，

第二、紙幣完全由國家發行，設立鑄幣局專司其事。可製出一元，十元，一百元，

千元四種之紙幣；五毫，一毫之銀幣，五毫，一毫之銅幣以輔助之。其本位可做日本
國家設機關
專司發行

以金爲定額，製出若干之時，便可發命令頒行。紙幣發行數量，以國家
稅捐及國民特別負擔（由國民代表議決）爲標準，由政府令知稅務處，稅務處如數發行
債券送於紙幣發行局，該局即如數發給紙幣以應國家度支之需。

設公倉便利換幣

第三、籌備設立公倉工廠，以便人民以貨換幣，或以工換幣之地。

設紙幣收繳
局銷燬死幣

第四、設立紙幣收繳局，專司紙幣之銷燬。紙幣經國家購買物資人工之等等手續，
而流入民間，民間經納稅手續，復入於國家之稅務處。當紙幣發出時，
以有人民之負擔，成爲有效之紙幣，名之曰「生幣」；及稅務處在納稅項下如數收回，
則其代表賦稅之功用已完，名之謂「死幣」；死幣流通，其弊無窮，故必由收繳局銷燬之。
如此循環不息，則市面永無金融恐慌之患，而紙幣亦永無流弊之憂。一轉移之間，全
國財源大可活動了。

第三節 錢幣革命之效力

錢幣革命若實施以後，至少有下列三個優點：（一）錢幣流通的數量加多，國家財政困難，可以立即解除。（二）經濟事業則因代表財的錢幣增加，流通轉易，工商業必大為發達，出口貨必大為增加。（三）貶為貨物之硬幣，可輸至外國，以換取機器和原料。故 國父一則說：

「如國家遇有非常之需，只由國民代表議決預算表，如數責成國家負擔，或增加稅額，或論口捐輸。命令一出，錢幣發行局便可如數發出紙幣，以應國家之用，按期由稅務局收回紙幣，此款便可抵消。若能按口捐輸，每人二元，全數國幣八萬萬元，若收金銀，則必無此數，若收紙票，則必易行。因政府已將定額先期發出行用，市面泉源已加多此數，人民或以工取，或以貨易，求之市面，必能左右逢源。……則國家財政之困難可立抒，而社會之工商事業亦必一躍千丈。」（註三）二則說：

「此事成功之後，金銀既貶為貨物，即金銀之出口，毫無影響於經濟界。因我不以此物為銀幣，縱全國無金銀，我之經濟事業，亦能如常活動也。况我既行紙幣，則貨財

必流通，而工商必大發達，如是我出口貨必多於入口貨，而外貨不能相敵，必有較其金銀珍寶以爲抵者。金銀一物，我既不以爲錢幣，只有作爲器皿，或貯之外國以供他國之借貸，而我爲債主，以享其利子而已。此錢幣革命之結果也。總之，一經此次革命之後，我之財政，立可活動……前途無量，中國幸甚，全球幸甚。」（註四）

錢幣革命的實踐

本黨自執政以來，鑒於國內外經濟情勢之迫切需要，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實行法幣政策。法幣政策實爲錢幣革命的實踐。

法幣政策之要點，即收白銀爲國有，而以國家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法幣。——銀元不准私有，但准兌換紙幣，這是貶硬幣爲貨物的辦法。法幣的發行是由國家銀行，所有的準備金都集中在發行機關，這是錢幣革命中所謂由發行局發行紙幣的辦法。法幣的準備金是白銀，錢幣革命的準備責任則由賦稅來擔任，所以後者到了循環一週的時候便須銷燬，而前者則由國家銀行自動調節。——辦法雖有不同，其主要作用完全一樣。至輔幣方面，現時紙輔幣計有五角、二角、一角；銀輔幣計有二角、一角、五分三種；銅

質輔幣計有二分、一分、半分三種。可知錢幣革命幾完全實施了。由歷年來法幣政策所收之成效，足證國父的主張的準確與偉大了。

附註

(一)(二)(三)(四)——見「錢幣革命」

本章提問

- 一、錢幣革命思想產生的背景如何？
- 二、何謂錢幣革命？
- 三、錢幣革命之實施辦法有幾？
- 四、錢幣革命的效力如何？
- 五、法幣政策與錢幣革命的關係如何？

第四章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

第一節 十年國防計劃產生的時代背景

國防十年計劃是 國父在民國十年着手寫的，書未成，而 國父乃於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在北平與世長辭。國防十年計劃之綱目，則見於民國十年七月八日 國父致廖仲凱先生的一封信中。

國防十年計劃的產生，可以說，純粹是由於實際的要求。辛亥革命以後，國內的封建軍閥與國外的帝國主義互相結託，把中國弄得擾攘無寧日，以致民生凋敝，國勢岌危。歐戰以還，日本帝國主義者更張其凶焰，而其餘帝國主義者，在喘息以後，亦謀捲土重來，以相掠奪。故歐戰以後，中國之危機，較之歐戰以前，更為急迫，若不於此時急起直追，以謀國防建設，則國家之危亡，可計日以待也。 國父有鑒於此，乃着手起草

國防十年計劃，期欲於十年以內，建設強大之國防。以脫離列強之壓迫，登中國於富強之域。故 國父於國防十年計劃書中說：

「予觀察世界大勢，及本國國情，而中國欲爲世界第一等大強國，及免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實行擴張軍備建設也。」

第二節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

十年國防計劃
大綱的產生

國父對國防的計劃，除於實業計劃中講述外，並曾著國家建設——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劃等八種——其中專以一書討論國防，草稿不幸燬於廣州蒙難之役。民國十年七月八日在致廖仲凱先生書中有此國防計劃大綱。茲引錄全文於后：

「當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國發端之始，余乃不禁興高彩烈，欲以余生平之抱負，與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劃（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防計劃、革命方略等）舉

而行之，以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地焉。不期當時之黨人，以余之理想太高，遂格而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全文

不行，至今民國建元，十年於茲，中國又未富強如列強者，皆以不實行余之救國計劃而已。余近日擬著一書（十年國防計劃）以爲宣傳，使我全國國民了解余之救國計劃也。茲舉國防計劃之綱目如下：

1 國防概論。

2 國防之方針與國防政策。

3 國防之原則。

4 國防建設大綱。

5 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之政策。

6 國防與憲法。

7 太平洋國際政治與中國問題。

8 國防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外交政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之關係。

9 國防與實業計劃之關係。

10 發展國防工業計劃。

11 發展國防農業計劃。

12 發展國防礦業計劃。

13 發展國防商業計劃。

14 發展國防交通計劃。

15 發達國防教育計劃。

16 財政之整理。

17 外交之政策與戰時外交的政策。

18 移民於東三省、新疆、西藏、內外蒙古邊省計劃。

19 保護海外華僑之意見書。

20 各地軍港、要塞、砲台、航空港之新建設計劃。

21 都市與鄉村之國防計劃。

22 發展海軍建設計劃。

23 發展航空建設計劃。

24 發展陸軍建設計劃。

25 各項重要會議之召集，如開全國國防建設會議，海軍建設會議，軍事教育會議之屬，由中央政府，每年舉行一次，以整理國防建設。

26 軍事教育之改革與訓練計劃。

27 軍器之改良計劃。

28 軍制之改革。

29 軍醫之整理及改革軍人衛生建設計劃。

30 國防警察之訓練。

31 軍用禽獸之訓練。

32 國防本部之進行工作。

33 仿效各國最新國防計劃。

34 舉行全國國防總動員之大演習計劃，與全國陸空海軍國防攻守戰術之大操演。

35 作戰計劃。

36 派遣青年軍校學生，留學歐美各國，學習各軍事專門學校，及國防科學物質工程專門學校之意見書。

37 向列強定製各項陸海空新式兵器。以潛水艇、航空機、坦克砲車、軍用飛機、汽球等，以爲充實我國之精銳兵器與仿製兵器之需。

38 獎勵國民關於國防物質科學發明之方略。

39 購買各國軍用書籍、軍用品、軍用科學儀器、軍用交通器具、軍用大小機器等，以爲整理國防之需。

40 組織考察世界各國軍備建設團之意見書。

41 聘請列強軍事專門人員來華教練我國陸海空軍事學生，及教練國防物質技術工程之意見計劃書。

42 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之計劃。

43 我國與各國國防實力比較表。

44 抵禦各國侵略中國計劃之方略。

45 訓練國防基本人才三千萬計劃，訓練國防工程技術人一千萬計劃。

46 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一覽表。

47 新兵器之標準。

48 組織陸海空軍隊之標準。

49 擴張漢陽兵工廠，如德國克魯伯砲廠之計劃。

50 國民代表大會，關於國防計劃之修改，國防建設意見書。

51 歐戰戰後之經驗。

52 國防與人口問題。

53 國防與國權。

54 指導國民研究軍事問題之計劃。

55 實施全國精兵政策。

56 軍人精神教育與物質教育之比較。

57 注重國防軍備之狀況。

58 我國之海軍建艦計劃。航空建機計劃，陸軍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械兵器建設計劃。

59 訓練不敗之陸海空軍計劃。

60 列強之遠東遠征陸海空軍與我國國防。

61 各國富強之研究。

62 結論。

以上各計劃，不過大綱而已。至於詳細之計劃，待本書脫稿方可閱覽。余鑒世界勢及本國國情，而中國欲為世界第一等大強國，及免重受各國兵力侵略，則須努力擴張軍備建設也。若國民與政府，一心一德實行之，則中國富強如反掌之易也。

我們讀了這個大綱，當知國父對國防是如何的重視，其眼光是如何的遠大。可惜國父沒有完成全文，不能窺見其整個的內容。但國父關於這個計劃的體大思精和深謀遠慮的規模，於此六十二條綱目中，亦可略知一二了。

第三節 十年國防計劃大綱的基本精神

我們讀了這個周密廣博的綱目，體認其根本精神的所在，可分三點：

第一國家建設方案以國防為中心

第一、國父國家建設方案，乃以國防為中心。我們看這計劃的內容，曾涉及內政、外交、精神、物質，包括很多方面，非常廣泛，但總以國防為中心。如

第五項所言：「制定永遠國防政策，與永遠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為立國的政策。」

這個政策，非常重要，因為中國近百年來，門戶洞開，藩籬盡撤，外國駐軍，逼據衝要，軍艦駛泊，深入腹地，國境線久不顯明，早已無所謂國防了。至於軍備的落後，要塞的空虛，國防資源的任人壟斷，軍需工業的幼稚腐敗，更不必說了。所以國父爲要建立強固的國家基礎，必須主張以國防軍備充實建設爲立國政策，這不但改變了國人苟安自大的落伍觀念，更建立了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這是國父國防計劃的一個根本的原則。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國家經濟建設，須以軍事爲中心，也就是根據國父這個指示，而加以具體決定的。

第二國防建設是
經濟軍事並舉

第二、國父的國防計劃，是一個偉大的十年計劃，他是要完成經濟

的軍事的國防建設。在物質的建設上，要在十年之內，完成工業、農業、礦業、商業、交通等事業。在軍備的建設上，要完成海軍、陸軍、空軍的發展，軍艦飛機各種新式槍砲，戰車及科學兵器，機關兵器的建設，軍港要塞砲臺，航空港的建設，各兵工廠的擴充，各國最近兵器的購置和仿製。在人才的建設上，要完成訓練國防基本人員三千萬，

國防物價工程師技術人員一千萬，這規模是何等宏偉。我們看目錄第十六項所定的是「完成十年國防重要建設計劃一覽表」，可見這個偉大的國防計劃，是預定要經過十年的奮鬥來完成的，這十年的時間和計劃的範圍，比起蘇聯五年計劃是要偉大得多了。

第三積極的自衛的國防政策

第三、國父的國防計劃，是積極的自衛的國防政策，也就是要求國家獨立自由的必要計劃。所以一方面在第四十四項有：「抵禦各國侵略中國計劃之方略」和第六十項：「劉強之遠東遠征陸海空軍與我國國防」的計劃。同時又在第四十二項有：「收回我國一切喪失疆土，及租借地，割讓地之計劃。」可見其充滿自衛和爭取自由平等的積極精神。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完成中國國防的任務，國父就是根據這樣一個原則來定國防計劃，所以它是求中國獨立自由的必要計劃。

第三個簡單的概念，可以說是國父國防計劃的根本精神。我們要能夠領悟這根本的精神，加以實際的應用，依照國父的計劃，切切實實的把國防建設起來。至於國父關於國防實施方面，在大綱中，也可窺見一斑。如國防本部的設置（第三二項）各種國

防會議的召集，（第二五項，第五十項）等，也都有明確的指示。所以這雖是一個未著作的目錄，但國父關於國防計劃的大體輪廓，已經有很完備的遺留給我們了。我們只有深加研究，發揚光大，以求國父遺志的實現了。

本章提問

- 一、國防於經濟建設中之地位如何？
- 二、十年國防計劃大綱是產生的經過如何？
- 三、十年國防計劃大綱之基本精神何在？
- 四、如何研讀十年國防計劃大綱？
- 五、十年國防計劃大綱與實業計劃的關係怎樣？

第五章 民生問題之解決

國父早在二十九歲的時候，他對中國經濟破產民生凋敝的原因，就已有了解楚的認

識。同時也有他建設中國經濟超人的見解。他在上李鴻章書中曾認定：「人盡其才，地盡

經濟建設的
最初見解

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是富強之大經，治國之大本」，並且說，

「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

「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

「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

(註一)

這固然是整個建國大道，而尤其是他經濟思想的根本。基此而發展擴大，到後來他創主義，立學說，設方案，定計劃，完成了蓬勃周密的經濟思想，訂出詳盡確切的步驟與方法，留給我們許多寶貴的遺教與未完的責任。

經濟建設的目的

然究其經濟建設的目的，首先要解決的就是民生的四大需要——衣、

食、住、行。

對這四大需要，「不但要把四種需要弄得很便宜，而且要使全國人民都能享受。」
（註二）還不止此，同時還要使人類需要滿足之後，進而求其舒適與繁華，達到人類最高樂利的境地。這是一個多麼遠大，優美的理想。

爲要達到這理想的佳境，國父就首先開出了四條大道決定了四大方針：「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這些，國父在民生主義及實業計劃裏，都已經有了詳細的規劃，我們在上章讀了國父這部書，就可知它是如何的精偉周密了。

國父爲了要加速達到民生樂利的最高目的，他更十分注重工業，他爲要積極主張要興建工業，就要振興礦業。因爲他看到：

「機器發明後，世界生產力大變，有機器的人便把無機器的人的錢都賺去了。……

中國受外國經濟壓迫，追究原因，還是由於中國工業不發達。」（註三）

「機器巧則百藝興，制作盛，上則軍國需要，下而民生日用，皆能日就精良而

省財力，不然，國安得不貧，民安得不瘠哉！謀富國者，可不講求機器之用歟？」

（註四）

因此，國父認為：

「中國工業，非趕快振興不可。沒有機器不能和外國競爭，所以利權總是外溢」。

（註五）

如果工業能以振興了，中國經濟的前途，非常樂觀，希望極大，那時民生樂利，富強幸福，遠非他國所能比，國父說：

「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於資本制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為獨立的中國。」（註六）

「中國將來礦產開闢，工業繁盛，把國家變成富庶，比較英國、美國、日本，還要駕乎他們之上。」（註七）

「將我們祖先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

，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爲公衆謀幸福，至於此時，幼者有所教，壯者有所用，老者有所養，孔子之理想的大同世界，真能實現，造成莊嚴華麗之新中華民國，且將駕歐美而上之。」（註八）

「……民生主義，就是要用國家開礦，還要開關交通，振興實業，發展商業，提倡農業，把中國變成黃金世界，享人生真正幸福，子子孫孫便不怕窮。」（註九）

由此可知工業發達後，農業商業亦可改善，金融亦可鞏固，隨之生活即可改良，衣食、住、行人生的四大需要，美滿的理想地步，亦可加速的達到了。但應知實業計劃就是振興中國工業詳盡的圖案，我們讀此書的內容，隨處都可看到這種精神。現代的新中國，是必需有實業計劃的實質才可的。必如此，中國經濟建設的前途，才能成功，民生的福利，才可增進。

經濟建設的本務

其次，我們應該知道，國家經濟建設的本務，不僅在養民，而尤在保

民。國父說：

「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和養兩件大事，是人類天天要做的。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要有自衛的能力，才能夠生存；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人類維持生存的兩件大事。」

(註十)

因此，國父在經濟建設的一切計劃中，關於國防，特別的重視，即如前章所述，一部實業計劃的內容，大半是有關國防建設的。他所以要擬定十年國防計劃，也更可顯示國防在今日經濟建設中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了。

但改善農業，發展工業，建設國防，舊有的幣制，是不足以實現這偉大的計劃，完成這遠大的理想的，因之國父又有錢幣革命的倡導，其理由及方法，已均如前述了。

總上可知國父深謀遠慮，高瞻遠矚，關於經濟建設的兩大任務——保和養（民生、國防），均已兼籌並顧，一切實施的步驟與方法以及一切的方案，都已詳細明白的昭示了，我們唯有深刻的研討，努力的篤行，使其逐一的實現，民生問題即可完全解決，

富強康樂幸福美滿的境地，即可達到了。

附註

- (一)(四)見「上李鴻章書」
- (二)見「民生主義三講」
- (三)見「民生主義一四兩講」
- (五)見「民生主義四講」
- (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七)見「女子須明白三民主義」
- (八)見「軍人精神教育第五講」
- (九)見「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
- (十)見「民權主義第一講」

第七篇 結論

一 五大建設的重點

中國歷史的發展，給我們建設新國家，鋪就了一條顯明的道路，我們需要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幸福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新中國的建設，規模宏大，頭緒紛繁，但大抵不外以上各篇所述的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種建設的範圍。我們爲了要洗滌數千年來知易行難的流毒，樹立知難行易的真理，從而改變國民氣質，振發積極精神，因之就必須從事心理建設；我們爲了要摧毀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清除革命建國的障礙，改善國民的習性，發揚民族固有的美德，使人人犧牲小我，樂衆利羣，盡忠國家，報孝民族，因之就必須從事倫理建設；我們爲了要養成一般國民重秩序，守紀律，有組織的習性，具有實行民權的知識和能力，從而團結人心，增強民力，造成有組織的現代

社會，因之就必須從事社會建設；我們爲了要訓練人民具有行使四權的能力，期其達到民主政治境地，同時樹立五權分立的有力政府，運用其科學的民主的方法，爲整個國家謀安全，爲全體國民造幸福，所以就必須從事政治建設；我們爲了要增加生產，發展經濟，解決國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同時要鞏固國防，保衛國家民族的生存安全，因之就必須從事經濟建設。這五項建設，乃國家的全部活力，亦即國家活動以及人民生活的總和，所以這五項建設，自當同謀並舉，不可缺一。但其重點，則不能不置之於經濟，國父曾昭示我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而民生之基礎爲經濟，經濟爲各項建設的重點，而且爲一切建設的急務，要知道，經濟如果不能首先建立起來，國民爲救亡養生之不暇，抗禦外侮之不遑，那有閒暇去求知去養德？因此必致國家文化衰落，文明落後，而且飢寒交迫的人民，必多挺而走險，使得閭閻不安，社會不寧，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不明，國是紊亂，亦自爲其必然結果了。由此可知 國父於建國大綱第二條就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

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其意義就格外深長了。

但經濟建設，則又必須以實業計劃為準則，可是「實業計劃全部完成，要積三十年至五十年之久，」而且「要完成實業計劃所定的業務，首先要有實行實業計劃的人才和完成實業計劃的物質」，領袖深感於此，所以在中國之命運中特別將實行實業計劃最初中十年所須完成之各種工作項目，所需各級幹部人才的數目，以及所需主要物質之數目，統作了一個周詳的規劃，指出我們努力的目標，使國民分明本末，把握重點，循序漸進，以加速建設的完成。

二 建設的三根支柱

准前所述，我們的目標已分明，重心亦決定，但要完成國家的建設，尙不只此而已，必須先有充實、堅強、雄厚的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爲其支柱，爲其原動力，何以故？

領袖在現代國家的生命力一篇講詞裏，說得很明白了：

「因為人民如何教訓保育，使能生存進化；土地如何開發利用，使其鞏固保全，以及政治如何運用改進，使其發揮效能，都需要有一種實際的力量來推動。……如果沒有這種原動力，來推動一切，便和一個人只具備軀體而沒有精神，不能運動軀體而發揮他生活的機能。這樣的人當然不能稱其為完全的人，這樣的國家，也當然不能算是現代的國家。可以說現代的國家，乃是一個最發達極度的一個有機體，有機體的特質，就是有生活的機能，不斷的新陳代謝，不斷的發榮滋長，自主的努力完成其理想的生命。同樣現代的國家，必須有其內在的基本的原動力，來不斷的推動一切，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使國家的生命作有計劃的進行；國家的生命，能無限量的發展，這種原動力，就是國家的生命；這種力量的消長，就是民族的盛衰與國家的興亡之所繫。」

惟其有如此重大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從事現代國家的建設，就不可不先將現代國家的生命力，認識清楚，首先將它培養充實增強，加厚起來。

但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究竟是什麼呢？第一就是教育，第二就是經濟，第三就是武力。

「這三種力量缺乏一種或有一種不健全，便不能建設完全的現代國家，我們現在如果不能認識這三種生命力而找到正確的途徑，努力來培養充實這三種根本的動力，那一定不能建設新的國家。」（註一）

「因此，當我們今天正從事國家五種建設的時候，我們就必須培養起國家的生命力：一方面要師法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商鞅「舉國而責之兵」的途徑，使全國同胞，都成為軍國民，成為有組織有紀律有訓練，能夠為國犧牲的戰鬥員，造成雄厚的武力；二方面我們要努力的增加生產，減少消費，合理分配，便利貿易，發展交通，來充實增進我們經濟的力量；三方面我們要積極實施軍國民教育，培植術德兼修，文武合一的國民。」（註二）如此我們充實起建設的原動力，堅強起建設的支柱，奠定建設的基礎，我們五大建設的工作就能順利推進了。

三 革命軍人的責任

綜攬全書，國家建設一切的原理與原則，國父已給我們造就了，一切實施的方案與步驟，國父也給我們規劃指明了，在今天建設工作的推進中，我們又有英武賢明的領袖來號召來領導，我們不容標新立異，也用不着別出心裁，只要遵照着國父的遺教，服從着領袖的命令，亦步亦趨，篤行履踐。要知道我們身為革命軍人，兼為革命黨員，既是國父的忠實信徒，也是領袖的耳目股肱，對於實現主義，完成革命都擔負着重大的責任，所以我們不僅要作一個馳驅疆場，衝鋒陷陣的殺敵健兒，我們也要作個無聲無臭埋頭苦幹的建設人員，所以我們不僅在工作的本位上要克盡厥職，完成任務，而且無論對團體、對社會、對國家一切建設，都應該隨時隨地，發揮我們至高的力量，戮力同心，英勇赴之，如此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是可以早日建設成功的。

附註

(一) 見「現代國家的生命力」

(二) 大意參看「現代國家的生命力」